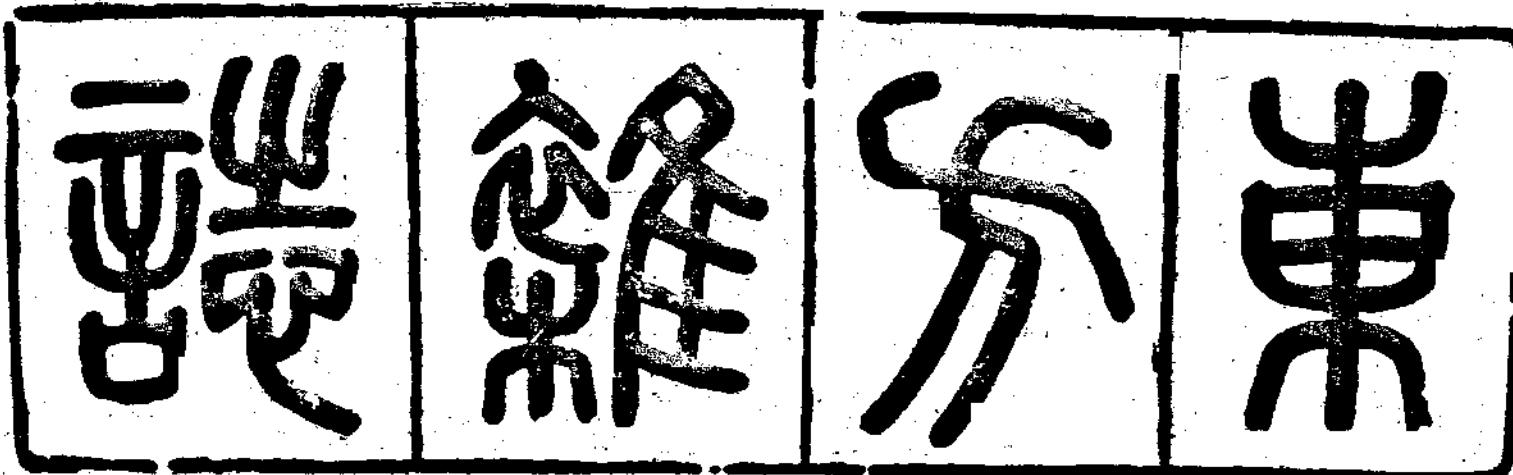


JAN 31 1947



號 八 第 卷二十四 第

行印館書印務商 \* 刊創年八前元紀國民

# 東 方 雜 誌

第四十二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 歐洲政治中的民族心理因素………吳澤炎（一） 吾國警察智力測驗之發展………丁祖蔭（二六）
- 智利的新移民條例………湯成錦（四） 麻醉劑百年史………譚勤餘（三三）
- 民生主義與今後工業政策………祝世康（六） 天然色的立體電視………蘇經國譯（三六）
- 海南島漁業開發之檢討………陳 檍（八） 羅馬大哲人西塞羅………黎正甫（三七）
- 亞理士多德論政治實際………吳恩裕（一一） 拉卜楞在西北地位的重要性………李式金（四六）
- 兩漢之縣制………張震澤（一五） 治牘須知………許同莘（五一）
- 明清兩代地方官倡導紡織業示例………嚴中平（二〇） 詩題四辨………張長弓（五五）

# 歐洲政治中的民族心理因素

吳澤炎

如果說「民族」是一個富於歧義的名詞，則「民族性」（或民族心理或民族氣質），尤其難於定義；因為民族的基本因素，如血緣與語文，都還是比較具體的，而談到心理，尤其談到超乎個人心理的團體心理，就近乎神祕，更難捉摸了。但是如果我們不太呆板，不把民族性當做先驗的一成不變的東西，則民族心理的差別，雖不像體質的差別那樣顯著，確乎是存在的。而在目前波譎雲幻的國際關係中，民族心理的差別，事實上也占有一種推波助瀾，變本加厲的重要作用。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前，論面積只有美國三分之二，蘇聯二分之一大的歐洲，在世界政治中却居於一個超乎比例的獨特的地位；原因是由於十八、十九世紀的四個主要大潮流，工業革命、民族主義、帝國主義和民主政治，都是以歐洲為搖籃地，使歐洲在思想上、政治上、經濟上成為世界的神經中樞。只要歐洲發生變亂騷動，影響所至，全世界就不免捲入漩渦，頗有銅山東崩，洛鐘西響的光景。二十世紀初美國勢力的後來居上與亞洲的甦生，限制而並未根本改變這種歐洲在理論上和實際中的領導形勢。一九一四年東南歐塞拉其佛(Sarajevo)的幾顆炸彈，終於演成爲把全世界捲在裏頭的燎原之火，就可以坐實這一點。普通世界史多以希臘羅馬作開場白（即是以希臘羅馬作開場白），也是歐洲中心的另一個證據。歐洲的文化的基石找出一個淵源而已），也是歐洲第一的思想反映。

歐洲二十多個國家，自第一次大戰以後，真正的強國也只有五國：英、法、德、意和地跨歐亞兩洲的蘇聯。五國之間關係的相激相盪，構成爲歐洲局面的張弛鬆緊，而歐洲局面的張弛鬆緊，又向外影響，是爲歐洲文化的基石找出了一个淵源而已），也是歐洲第一的思想反映。

許多歐洲人所引以爲憾，發生反應的，英國人實際的富有與權力，倒還在其次，而是英國人那種惟我獨尊的滿不在乎的神氣。他們反對英國政治家對於其他民族動輒採取的諱諱說教的態度，因爲他們不承認英國人自以爲凡所作爲無不合於道理的假定，而且對於那種長官對下屬，父兄教子弟的神氣，尤爲憎惡。英國人習於認爲歐洲的

問題，不管背景如何深遠久長，性質如何錯綜複雜，只要能夠設計出一個方案，或一個方式——比如說歐洲聯邦或西歐集團，一團亂絲，便可迎刃而解。這在多年來便和這些問題有密切關係的法國人看來，是等於謠言謬語，戰前英法對於歐洲和平意見的動輒相左，一部分的原因即由於此。

另一方面是法國人。英法是經過一番『不打不成相識』，而關係漸趨親暱的，然而在法國人與英國人以至與其他歐洲人士之間，心理上仍有若干的距離。從文化上說，法國人是一個高度自給的民族，而且直至最近止，是一個最安土重遷的民族，在歐洲各族中，平均法國人旅行最少。這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萬善皆備於我，無論風土，飲食、酒和文化，不必再向他求。同樣的原因，使法國人對於海外殖民，保持比較冷淡的態度。法國並不缺乏開疆拓土的殖民地行政人才，但是與德國、東歐、巴爾幹及斯坎底那維亞諸國不同的，沒有大量的移民出境。在一八七一年前，法國是個很強大的國家，但自那時起，軍事擴張的慾望，漸次褪淡；法國人衷心希望舒舒服服過和平的生活，以發揚他們的在歐洲獨一無二的生活藝術。生活的保守，影響到整個國策，最後竟至外交上軍事上也落後，但求苟安目前而已。這一點在莫洛（A. Marouze）的法蘭西悲劇中曾經慨乎言之。

法國人想過獨善其身的安靜生活，可是法國在歐洲占有不容它置身局外的地位，於是困難就交相迭起了。當它仍保持經濟的和軍事的實力，可以實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之時，都因為缺乏戰鬪意志，畏首畏尾，徘徊瞻顧，造成了失敗主義的心理背景。結果當每一次應該以全方來保衛抵抗的危機發生之時，如希特勒之在萊因重行設防，墨索里尼的侵略阿比西尼亞，德國的要求併吞蘇台德區，法國總是於經過一番擾攘之後，避重就輕，妥協了事。法國人與英國人不同，他們不相信什麼公式或國際機構，除非這種公式或機構，有書面訂定的同盟或武力做後盾，而英國偏儘量避免作事前的保證，於是法國愈感覺到孤立無援，更為國內的失敗主義壯了聲勢。

在英國人和法國人看來，歐洲問題的核心即在於德國人，除非把德國人這一個問題解決了，歐洲纔能說得上有任何實質的進步。德國人之難於為人了解，原是由於德國人生活觀念的對峙；德國人是生活在兩個世界之中的，而且把兩個世界的優點和劣點，都發揮到了極端的程度。就工藝技術一方面而言，德國是屬於西方世界的，其進步程度，甚至超過了比較保守的英國和比較缺乏應變力的法國。但是德國人在這一方面的目標，完全是求軍事精確的效能，與運動都可以作成生意經的英國人不同，與把工業化看做實逼處此的禍害的法國人，更大相異致。為了達到效能的目標，德國人願意抹煞生活中所有其他的方面，在遇到決心達到某種軍事目標時，尤其如此。例如在腓特烈大帝俾斯麥和希特勒統治時，都會在國家需要的口實之下，把文化、安適、娛樂、家庭和人道一起犧牲了。

但德國人也另具有東方的色調——神祕哲學、情緒的憧憬，追求難能不可得的東西。在這一方面德國人也是極端的。他們設提出規模龐大的公式，作為危險奇誕的梦想，小至蚊蚋，大至宇宙，無所不包。他們不單說了就算，還想見諸事實。不幸他們又缺乏英國人的妥協精神，法國人的實事求是，斯拉夫族的輕快幽默。總之，他們缺乏無論爲個人或爲國家和平工作所必不可少的內心的平衡。他們老是追求一些得不到的東西，無論如瓦格納式的追求尼勃龍根（Nibelungen）的害金，或者如德國浪漫主義中所表現的比較溫和的方式，追求一朵『小藍花』。永遠在追求，一直追求到連本身都毀了。

由於缺乏內心的平靜，使德國人容易接受羣衆的情緒，出於羣衆的行動。在德國人，個人的獨立生活和思想，是很費力的事。他們偏愛組織的紀律的團體生活，如工會、社團、青年團，尤其是軍隊。這種與團體合一的希望，一部分也是由於唯恐他人破壞他們艱難織造的統一。缺乏統一，造成自卑感。爲掩飾這種自卑，遂促使他們對外採取盛氣凌人叫囂浮躁的態度。德國人一心希望得他人的愛戴與敬慕；而所取的方式是硬來，甚至出以征服或損人利己的手段，結果適足使

德國成爲怨府，人人欲得而甘心。

意大利人是很現實而帶點懷疑精神的。他們對於可能與不可能的差別，對於可能的限度，有明白的認識。他們也具有分寸的觀念，使他們的行動適可而止，不至流於極端。大部分意大利人是傾向和平的，只有少數強武的領袖如墨索里尼，用盡了威脅利誘的手段，像驅使他們對於領土的擴張，認真發生興趣。他們也是趣味比較簡單的民族，對生活的要求不多，從小小的所有中便可體味出很大的滿足。

不過意大利人也具有強烈的戲劇感，對於雄辯滔滔，戲劇性姿態，甚至出風頭，都相當的愛好。有許多人，爲了別國的小視意大利的軍事能力，技術效率，和組織才能，引爲奇恥大辱，準備竭國內有限的資源，悉索敵賦，以圖在海外，爲意大利造成權力與威望的印象。法西斯的宣傳，曾充分利用意大利人這一種心理的弱點。

蘇聯的人民，無論在過去沙皇時代或在蘇維埃時代，都是被西歐所視爲一個不可解的謎的。蘇聯外表上和行動的突兀變化莫測，會使英法等國惶惑不解。真正分析起來，這種情形至少可以追溯出兩個原因：一是蘇聯對外國人一般的不信任，唯恐上當，對外人不得不提高警覺，加意戒備，第二蘇聯大部分人民的生活，與西方文明的傳統主流，原來有若干距離，所以其行爲不易根據傳統的西方標準去預測。

俄國人是極富適應力的民族，他們在移植至國外時容易適應環境，在國內極能吸收其他的民族，至少可以和其他民族共處，比較相安無事。俄國內民族之分歧，在全世界是數一數二的。政府固然努力於完成統一的目標，在沙皇時代有所謂泛斯拉夫主義和俄羅斯化，在蘇維埃統治下，則假助於共產主義；另一方面在國內一百五十個民族之間，大陸上尚能相安無事，比起第一次歐戰前的奧匈帝國與戰後巴爾幹各民族的糾紛摩擦，要少得多了。這原因也許由於俄國人沒有那種唯我獨尊的種族優越感，因此也容易接受和容忍別民族的文化。

以上關於這五大國的民族心理的敘述，大部分是根據於 Mrs. Vera Michalec, *The Struggle for World Order* 一書。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民族心理在已經型成以後，當然是影響國際關係的一個重大的因素，然而民族心理的本身決不是固定不變的。因之關於民族性的敘述，說來也許娓娓動聽，却不易作肯定的論斷，或科學的批評。不過從上面的概論中，我們至少可以引申出兩個結語：

(一) 歐洲始終是世界問題的核心。要圓滿的解決歐洲問題，必須把歐洲這五個大國的民族心理的差別，加以充分認識和考慮。嚴格說，和平原是一個心理的問題。

(二) 民族心理的差別，不能成爲妨礙建設新世界秩序努力的理由，因爲民族心理原非一成不變，政治家所費者，即在乎誦因勢利導，以求使民族心理趨於合作建設的途徑。歐洲以至於世界和平的前途，顯然妨礙至少影響了工作的效能，但另一方面也使俄國人在心理上情緒上比較容易接受現實。

## 智利的新移民條例

湯成錦

智利政府公報近登載外交部元月十八日所公佈之新移民條例九條，文字上充滿了自由平等的精神，而實際上則規劃過詳嚴格。新條例允許一切外國人民入境，既無國籍種族的歧視，更沒有定額的限制；凡是身體健全，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男女，都可以申請入境，只是申請人必須具備兩個重要條件：第一是要具有一種學科或藝術的知識，第二是要具備智幣五千元（約值美金百六十元）的保證金，由智利領事簽具意見，呈請外交部核准。保證金是為移民入境後六個月的生活費用，數目並不算多。學科藝術一項是新移民條例的最中心點。智京保守黨報 *Ilustrado* 本月十六日社論說：「智利需要外人移民，尤其需要技士，良工，漁人以及農夫！」話雖如此，但誰都曉得到智利政府對於移民的選擇，一定有個規定政策，因此，如果申請人在其選擇政策範圍以外的話，儘管具備各種要求的條件，智利政府仍然可以不核准；而且即使入境，五年以後，智利政府還可以將他遣送出境。

歡迎移民原是新大陸開闢以來不可少的條件，中南美的國家，因爲是從西班牙政權下苦掙得來的自由，所以思想比較民主。加以國內的民衆，多是移民或土著的混血兒，因之沒有多少狹隘的種族觀念。不過中南美各國人口，多部份集中城市（例如桑地亞哥一處人口幾佔全智人口五分之一），土地權屬於少數大地主，勤勞工作的平民，其生活之苦困，曾不減於農奴時代。這樣稍有野心不滿現實生活狀況的農人，都尋找機會向都市前進。二十世紀的文明，着重實業，實業工人有組織，有保障，較之終年勤苦，食不得飽，衣不蔽體的農人，生活上真是天壤之別。這種情勢，於是形成了中南美各國的移民政策，

他們都不願意有實業與商業的競爭者，而切實需要「躬耕南陽，不求聞達」的人。歷來各國儘管禁止三等乘客移民入境，但對於從事農業生產與訂有合同的勞工都不在此例，巴西墨西哥都有明文規定。智利在一八二四年曾規定凡入境外人，除授予土地外，更免課稅二十年，巴西在一九〇七年還允許入境外人各種舟車交通工具之援助。各國的移民律，不論其如何鬆懈或審密，我華僑除了喫虧外，很少受到實惠，其原由不外下列四點：

(一) 前清禁止人民外徙，故此沒有外交上之切實保障。

(二) 最早出境之華僑，多為被拐騙之勞工苦力。

(三) 現有華僑多為小本商人，棲居城市，引起競爭，致遭排斥。

(四) 我國從無正式組織之移民機關予以經濟或知識上之援助。

溯自十九世紀中葉，西班牙葡萄牙人便開始有組織的在中國拐騙勞工，去中南美作種甘蔗、烟草、與搜集鳥糞的工作，第一批八百人在一八四七年，由澳門運到古巴，此後二十年間，除其他地帶不計外，僅就古巴一處而言，有勞工十一萬四千零八十一人。在這時期出國的人，多部份是由荷商串通利用賭博放債的辦法，使我國廣東福建一帶的比較流浪或窮困的人，入其圈套，名義上雖訂有合同，實際上等於被販賣，而合同又多數是為期八年。在一八六〇年以前，原規定約期滿後可由勞工自賣居留證，成為自由人，或再工作一年，得被遣送回國；但一八六〇年後，又食言收回原規定，既不得賣居留證為自由人，更進而規定約滿後十個月，如不繼續簽訂合同工作，便須出八七三年清廷開始派員勘查，發現在古巴的十一萬餘華工中，只有五

萬三千五百〇二人沒有受終身服役的痛苦。據稱在一八七六年居留古巴工作的四萬餘華僑，竟有百分之八十是被拐騙的，於是清廷一面封禁澳門港口，禁止人民放洋，再方面交涉華工得於工作五年後便可被遣送返國，但未能獲得有關各國的同意。海禁開後，我國人民雖有陸續向外開發，但勞工總佔多數，到略有儲蓄便開始經營小本商業，都無其克勤克儉之本性，往往起家致富，人莫能敵，乃引起嫉視，一九三一年墨西哥的大暴動與近年來古巴的排華運動，便是例子。

智利號稱南美 A B O 三強之一，然而阿根廷有人口一千四百十三萬人，巴西有四千五百万，智利則僅有五百三十九萬人，與 A B 相較，相去實在太遠，人民的生產率從來就低，若不依賴移民，國力無從發展。智利的國土，從橫的方面看，的確窄狹，但在縱的方面起熱帶直至寒帶，北部燥熱，產銅硝及少許烏龜，中部氣候溫和，農產水菓豐盛，南部奇寒，出煤，多森林，有石油礦產；其地形背山臨海，海岸線特長，最宜發達漁業，但智利人口既少，又都集中城市，南部絕少人煙，故此智利特別需要耐寒慣山居的人民去開發南部。據一般的推測，智利政府是歡迎挪威瑞典的移民，他們既習於寒冷，對於開發漁業森林，也是熟手。

我國旅智僑民，不過一千四五百人，除一部份在硝銅礦區做雜貨生意外，其餘散居各地，做牛肉生意的居最多數。在智利獨立戰爭的時候，我旅歸僑民，有不少的隨着智利國父阿赫金斯的軍隊作戰，因此智政府與人民對於華僑很少歧視的觀念。不過我國僑民之向外開拓，向無組織，只憑着一時的勇氣與不甘淡泊的精神；對於出國後的生活經營，既無成算，又少把握，靠機緣的成分多過一切，讀智利新移民條例便知道單靠勇氣與機緣，是絕對不行的，必須事先鳩合同志，觀察研究欲居留國的地理環境，及對於移民的要求，配合各人的搜尋能力，先為準備，總要能聚居則可成村鎮，分居亦能立功業才行！不要只在小本商業上去逐蠅頭小利，卻要從大規模的農工實業上求發展。

二月十八日寄於智京

附譯智利新移民條例（智利外交部一九四六年元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茲允許任何外國人民根據其個人之意志自由入境俾在智利工作與取得智利公民之資格

第二條 凡願入境為智利公民與工作之外人均應向所在地之智利領館遞交申請書並附帶以下各證件

甲 原屬警察當局證件

乙 醫士檢驗證明完全健康並無殘廢之證件

丙 出生證明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證件

丁 具備一種學科或藝術之知識之證件

戊 須預繳存入境以後六個月之生活費保證金未婚男子智幣五千元或同價值之美金已婚者智幣一萬元每一兒童智幣二千元或同價值之美金方可入境

第三條 智利領館於收到上列申請書及各證件時應將第二條所述各項證件之副本航空郵呈外交部並簽具意見併請核示

第四條 自由移民申請審經智利政府核准後主管領事應以「移民證」一件發給申請人該申請人及其隨同入境之眷屬應將該「移民證」以及身份證明暨第二條所列各證件一併攜帶

「移民證」應載明下列各項

甲 政府核准移民申請書公文之日期號數

乙 當事人之指紋照相及簽字

丙 當事人之宣稱第二條戊項所載之保證金業經收到以及當事人業經具備本條內之一切規定之證明

第六條 所有上述手續完成後領事應為當時人及其眷屬之護照簽證

「自由移民」之字樣

移民證之正本應航空郵寄外交部其第二副本留存領事館備案第一副本則發交移民本人俾便入境時登記及申請發還保證金

之用

第七條 領事收到保證金後應用最迅速之方法匯寄外交部俾在移民呈

驗移民證時發還之

第八條 「自由移民」之簽證給予當事人之權利如下——執行所有不

背良俗治安之一切業務居留本共和國領土之任何部份至五年

第九條 凡被否准申請入籍或永久居住者應依法在六個月以內遣送出

之久如在上述期間曾經表現善良之習慣執行合法之業務而未受刑事之處分者並可取得永久居留或智利國籍之權利。

## 民生主義與今後工業政策

祝世康

一

各國在這戰事業已結束的時候，大都積極檢討戰後的復員政策，俾在戰爭破壞的廢墟上，重建人類生活的經濟基礎。以我還留住半封建農業經濟制度的國家，又經過了八年的長期抵抗，淪陷區域的經濟早已受到的敵人的慘重摧殘，後方各地的工業基礎又未能堅固樹立，則戰後經濟的復興與發展，其有賴於全國上下的艱苦努力者自大，而確定的健全的工業政策之及早樹立，尤為其根本的前提。

從我們建國的立場說，戰後的中國，必然是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在這個基礎上所建設起來的工業政策，自必須是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換言之，即民生主義是今後工業政策的指導原理。但是論到什麼是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時，雖則有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的兩大原則可循，而論者的意見，進到比較具體的問題時，就不免有所出入了。

爲了這個原故，本文不欲武斷地指出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必須是一個怎樣的政策，却想指出幾個民生主義的要求，這些要求必須包含在將來的工業政策內，由將來的工業政策來滿足這些要求。亦惟有如此，將來的工業政策，才可以稱爲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

第一我們要指出的，民生主義不能從三民主義之中獨立出來。我們說這句話，是希望我們重視這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國際間的戰爭，愈過愈倚重於一國的經濟力，所謂戰爭的經濟力，不僅依賴於工業化的程度，亦且依據於實業部門編排的妥當，實業區域選擇的安全。國際安全機構儘管想建設人類的永久和平，但永久的和平是否在今次大戰以後即可長存於人間，誰也沒有充分的把握來加以保證。因此，國防經濟的原則，不但在民生主義的理論下爲不可缺少，即按諸實際，亦爲我們所應追求的目標之一。

在這樣一個要求下，我們不能不估量戰後經濟建設之實際的力量，而將這個力量，大部使用於所應注重的國防方面。此其一。其次，則未來我國的實業區，不可單純按照經濟的原則來選擇，同時要注意到國防上的地位。像過去有名的經濟表一樣，站在國防經濟的立場，實業區亦有一定的圖表，務求一國主要的實業，不受戰火的威脅，而在立體戰爭時代，除了地區的選擇以外，還須注意到分散原則。此其二。第三，就是要從原則設備和技術上，注意到如何便於使平時工業必要時轉化爲戰時工業。

### 三

第二個要求，是必須注意工業之農業的基礎。我們不相信一個沒有廣汎農業基礎的工業國家，能夠永久保持其工業之永久獨特的發展，而不受威脅。英蘭即是一個顯著的實例。姑不必說在作戰的時候，英倫三島是如何恐懼敵人的封鎖，即就現在而論，英國有識之士已深深感覺到其戰後工業維持的困難。因為以前的農業國家，戰後都將努力於工業化，而英國雖是已經工業化的國家，却沒有農業基礎，在競爭上不免要吃虧。本於這個見地，筆者以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去歲所通過的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中，絲毫沒有顧到農業方面，應是一個重大的漏洞。

今後的工業政策，必須注意到與農業相配合，才能以農業為它的廣汎基礎，我們必須設法使工業變成一個繁榮農業的工具，而不能一任工業發揮其剝削農業的本性。在自由經濟的世界下，農村的生產者總是受到城市工業生產者的剝奪，若干工業國家中農業之日近衰敗，就由於這個原因。在過去，工業國家可以不顧本國農業的衰敗，甚至樂於其衰敗，因為一則其農業人口可以轉到工業方面來，促進工業化，再則其原料可奪取自殖民地，無所顧慮。然而現在不同了，人類的殖民世紀應該過去了，而且中國更不應成為一個殖民國家，並且也不可能，然則我們的工業政策之必須採取繁榮農業的方針，是不言可喻的了。

### 四

第三個要求，是必須能吸引外資。借用外資，并不是一件可羞的事情，世界許多工業國在建設的初期，幾乎都是借用外資的。第一次大戰前的倫敦市場，就是外資的匯合所，而第一次大戰前的美國，更是一個債務國。我國原是一個資力不充足的國家，經過八九年的抗戰，元氣大喪，欲單憑自力來從事經濟建設，未嘗不可，但其規模，

其時期，則遠非能利用外資時的優越了。或者有人說，蘇聯的建設，何嘗不是單靠自力而成功者？但我們必須知道，蘇聯并不是不想利用外資，而是利用不到外資。一則由於政制的不同，二則由於蘇聯革命後對於債務未能清償，遂使外資不肯流入蘇聯。而蘇聯建設過程中之如何堅苦，應是我們所能了解的。並且，假使蘇聯能有外資之助，恐怕其建設的結果，必遠較其現實所成就者為大。

利用外資，原是國父的政策，亦是事實的必要，問題就在如何做到如國父所說的『權操在我』。所謂權操在我，不是說對於外人所投的資，必須由我們掌握其管理權，而是說外資所投下的方向，必須是我們所樂意的，同時已投入的外資，必須受我國法律的拘束，而我國的法律，不能由外人的要求而對外資予以特殊的優待。從這個觀點看來，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中所給予外資的待遇，是合理的。可是利用外資的問題並非如此簡單，我們必須從種種方面，顧及外資的意願，例如貿易政策，租稅政策，然後才有充分吸收外資的誘力。

### 五

更重要的是第四，工業經濟發展後的流弊，必須預為防止。所謂工業經濟的最大流弊，就是加深社會上經濟的不平等，由於這個不平等的經濟，甚至使政治的平等也會成為空談。民主主義之所以要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者，原因就在於此。

節制私人資本與發展國家資本之一個方法，自然是劃分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的範圍。然而單用這個方法，還不能真個達到目的。因為急迫的要求是戰後必須建設工業，而國家資本的力量也實在有限。所以，即使我們將國營民營的範圍畫得極精細，但是當某種應歸國營的企業，而國家沒有經營時，就連民營也不許，而任其不辦嗎？事實上，恐怕若干應歸國營的企業，將來還是由私人經營。然則我們必須再從別的方面來限制社會貧富的過分懸隔。

有效的方法，是運用租稅政策，設法從富人手中收取較多的租

稅，用之於貧人身上。如果過分重的社會政策的租稅政策不易採用，則應該像戰時一樣，規定合法的利潤，使多餘的部份，能分配給勞動者，並擴充其企業本身。因此，我們今後的工業政策，必須有一個近乎經濟分配平等的原則公司法。

## 六

最後，超乎整個的工業政策之上，必須有一個計劃經濟。我們的工業政策，必須是計劃的工業政策，即使名之為「自由的計劃經濟」，也未嘗不可。我們以為在政治上應該自由，在經濟上則不然，政治上之可以自由，是萬人在法律之前已經平等，經濟之不能完全自由，是萬人的經濟力尚未平等。近來一般時論似乎有一種「放任政策」的趨勢，以為經濟亦應任其自由，甚至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亦所不惜。這是因為受了三方面的影響，第一、受了資本主義國家工業能力超越

發展的影響，第二、受了政治自由的要求的影響，第三、受了戰時我國統制經濟失敗的影響。加以迫於利用外資的要求，乃更覺經濟有放任的必要，「自由的計劃經濟」之出現，恐怕亦即根因於此。然而資本主義對工業化的功用，并不是資本主義所獨有的。蘇聯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它的工業發展並未仰賴乎資本主義。而政治的自由，照過去事態看，更要計劃經濟下經濟平等來保障。至於戰時統制經濟的失敗，在我國固然是事實，但照各國的經驗，却不能怪到計劃與統制的本身。最後，外資之來與不來，實際上到要看我們之有無計劃。如毫無計畫地借款，恐怕外資決不易大量流入的。何況，我們不說民主主義則已，否則，它一定是計畫經濟。問題只在我們應如何提出適當的計畫而不作食古不化的統制罷了。關於這點，我想上面所提出的四點，是值得注意的。希望國內研究戰後工業政策的人們，從這些原則上仔細檢討一下。

# 海南島漁業開發之檢討

陳植

## 一 氣候及海況

海南島介北緯一八度至二〇度，東經一〇八度二〇分至一一一度間，北控海南海峽，而與雷州半島相接壤，西距東京灣，而與安南相遙望，東南面臨大洋，而與西沙羣島相對峙（相去僅一百四十哩），乃南中國海中一大孤島也。其地理環境，在東西兩方與底魚漁場之大陸架（Continental shelf）（約二百公尺深度以下之海域）相接連，東南方與浮魚類之好漁場之深海相遙應，海岸線屈曲多姿，形成天然良港，不僅漁業根據地，隨處可得，即周圍各地，魚族豐富，周年不絕，誠南中國海之一寶庫也。故島民原有漁場，亦頗他處發達，占本島漁業中一大地位。

本島近海，潮流雖欠詳明，然在北部海區，受沿大陸南下之比較寒冷潮流之影響甚大，且尤以在東北信風期間為然。南部海區，以受

暖流分派之影響，暖流性亦若相當濃厚者然。東西兩海面，為寒暖兩水帶相接觸之處，雖以時期略有消長，然在西部海區，寒冷水之影響頗深，而呈暖流性之勢力增強之傾向也。潮流相當強盛，上下流之反對方向，亦復不鮮。本島漁業，受其支配者，實深且鉅也。

## 二 水產資源

本島近海，概屬暖流性，以視北部寒冷海水，水色清，比重高，水中養分缺乏，魚族餌料必不可缺乏。浮游性動物之發生極少，故魚族種類之分布，為數雖多，然一種類魚族之濃密大羣，不易多觀，僅為若干之羣棲而已。底魚類連子鯛及赤松鯛等，屈指可數，迨夏季，則僅見徘徊沿岸，海河魚（鯪）及鑊（鯉）等游魚類而已。

爾外足為本島漁業開發上重要資源之一鰐鮫（鈎）旗魚類，尤宜詳加注意，惟其漁場，則屬相當遙遠，非本島近海所可見及者矣。本島魚類之主要者，略舉如次：

### （甲）魚類

（1）浮魚類 鰐鮫（鈎） 旗魚 鮑（鯧） 海河魚（鯪）  
鱸（鱈） 飛魚 竹莢魚（鯷） 烏頭魚（鯧）  
沙魚（鱈） 昌魚 西刀 帶魚 針銀魚

### （2）底魚類

連子鯛 紅魚（赤松） 蛇頭魚 秋古魚 金

線魚 海鰻 白口鯛 白鯛 血子鯛 真鯛  
長鯛 紅眼鯛 石斑魚（註：謂係日名，我國均稱海鯛魚）

### （3）河魚類 鯉 鮎 鰱魚 鯉魚 草魚等

### （乙）其他動植物類

（1）動物 柔魚（烏賊） 蘭蝦（車蝦） 其他蝦類 蟹

蛤 牡蠣 帆（赤貝） 高瀨貝 夜光貝 黑蝶貝 海綿 海參

### （2）植物 石花菜 海苔

## 三 水產設施

### 1 水產試驗機關之設置

漁場之開拓，及其擴充也，有待於試驗研究之結果者甚切；良以漁業上各項問題之經試驗研究後，新式漁業之發展，漁具漁法之改良，漁業能率之增進，均能得一保障，而可為充分之增產故也。他如養殖及製造加工方法之調查、研究、及其改善，實屬水產業開發上必不可少之要務。查本島水產試驗之機構，本規定於產業試驗場中，另設水產一科，以資研究，國立瓈州熱帶農林試驗場，果能按照計劃，早日成立，擬於該場中，設立專科，俾負全島水產問題研究之責，不然，或逕於漁業公司中，另設一研究室，亦無不可。

### 2 水產學校之設置

欲求水產事業之開發，水產知識之普及，及其技術之進步，實為必要，本島水產事業之重要，當於各項產業中，首屈一指。所有日人所辦漁業公司，由我國政府接收辦理後，為國內水產人材缺乏，暫謀事業維持計，所有原有日籍技術人員，無不概予留用，以免中斷。為圖救急計，擬就現有人材，及其設備，設立講習班，或訓練班，招集本島高小或初中畢業生四十名，以資短期訓練，而便接替。水產學校實為養成水產幹部人才之所，尤宜早日設置，以應急需也。

### 3 魚市場之設立

為求本島原有漁獲物之販賣方法之改善，及交易之公平計，魚市場之設立，實為切要，蓋謀本島漁業之發達充實上所必要也。

### 4 漁業基地之建設

本島漁業基地之設施，就漁場及其他關係上觀之，大體可分為左列四區，各就適當地點，分別建設可也。  
一、海口區 二、清瀾區 三、榆林區 四、新英區（白馬井）  
基地之陸上設施，乃熱帶地漁業所必需而不可缺少者。其必要設

備：

(一) 製冰冷凍工場，(二) 造船設備，(三) 發動機製造及修理工場，(四) 加油設備，(五) 給水設備，(六) 取魚場及棧橋，(七) 漁業用無線電信設備。

他如港灣設備中，便於漁船出入之航政標識等之設置，亦屬必要。

#### 5 漁業取締法規之制定

在一定漁場內，所有漁船之容納，自各有限度。為防止漁場之荒廢，魚羣之絕滅，及幼魚之濫捕計，所有漁場，及漁具、漁法等，均各有限制之必要。且為防止漁業之紛爭，而圖漁業之發達計，本島漁業取締法規之制定，實施，亦不容緩也。

### 四 漁撈業

本島漁業環境之優美，雖如前述，然其發達，仍有待於今後之開發也。茲將爾後有望而能勃興之漁業種類，擇要述之如次：

#### 1 拖網機船漁業

本漁業乃今日本島漁業中之最為有希望，而為一般所期待者也，足為將來本島漁業之大宗，非過譽也。是項漁業，以多種底棲魚族為漁獲目標。其漁場之既知者，面積已極廣袤，嗣後當可更事擴充也。其既知漁場可大別為清瀾東方外海漁場，榆林東南方漁場，安南託蘭外海 (Tourane) 漁場等，漁期雖皆周年，然其漁況，各漁場以季節不同，自各互為消長也。漁船作業於東北信風期間，故應選擇相當大型而復堅固優美漁船之必要在也。日本在本島所設之漁業公司，而從事於拖網漁業之經營者，計西大洋漁業統制株式會社，與海南島水產株式會社，均由農林部接收，合併經營。漁船之可用者，計在十艘以上，以船體頗多腐朽，現正從事修理，以便按照計劃，分別出漁。

#### 2 鮎鮓旗魚釣漁業

以榆林東南方深海區為漁場，由榆林外海五六十浬附近，至西沙羣島，更遠而達新南羣島近海，南迄安南外海為好漁場。其漁期，

漁區等詳細調查，雖有待於今後之努力，然其為極端有希望漁場之一，固無疑義也。爾後將與餌料問題之解決，同呈盛況。漁場當更將向遠洋擴充也。其漁獲物，以黃皮鯛鮫及各種旗魚為夥。

#### 3 母船釣漁業

本漁業，現由大型帆船，以紅魚為漁獲目標，而作業者也，為本島最大之漁業。漁期自四月頃至翌年四五月，就中以十二月頃至三月頃為盛漁期，可獲相當生產，祇以母船為帆船，尚不足以發揮其能率，如能改用機動船，則能率增進，面目一新，並可以連子網為目標，該項漁業當隨之勃興矣。至其餌料，漁具，漁法，雖須待今後之詳細調查與研究，然其為相當有希望之事業，則無可疑慮者也。

#### 4 餅流網漁業

本漁業，在四五月頃於南部榆林，三亞方面沿海地方，為極小規模之進行，其漁業頗有擴充之餘地也。漁具漁法，如能予以改善，可望相當發達也。

#### 5 飛魚流網漁業

五六月間，在本島東北部沿海來游之飛魚，與七八月間之海河魚均為從來清瀾基地渔船之主要漁業目標，各有相當生產，祇以漁船、漁具、漁法拙劣，能率均未大著，如能予以改善，並復從事於東南部漁場之開拓，則相當之增產可預卜也。

#### 6 火誘網漁業

夏季本島沿海來游之小海河魚羣相當濃密，嘗用地拖網等以漁獲之，如能改用利用火光之火誘網（日稱焚寄網），則亦極有希望之漁業也。

#### 7 釣鱈漁業

鑑於夏季來游本島沿岸，可有相當漁獲之釣漁業也。魚羣之大小、密度、及其性質等，仍有待於充分之調查也。

#### 8 張網漁業

由沿岸漁民之漁獲物觀之，雖以竹莢魚，烏頭魚，小鰯鮫，海河

魚等爲夥，然其魚羣之程度，與潮流及海況之關係，迄未曉然，故本漁業之可否成立，不克預定，惟其建築於沿海場所，所在皆是，今後如能再加切實研究，則本漁業前途，未始不可樂觀者也。

五  
養殖業

本島從無正規之養殖業，有之亦惟限於利用灌溉用池沼為種植放之鯉及鰱等之放殖而已。至海灘地之利用，及鹹水養殖，則可謂絕跡也已。

本島以熱量之天賦獨厚，生物之發育極佳，故頗適於養殖業之經營。至淡水養殖，以水利不便、及餌料、肥料等問題，未能瞭然之緣故，倘遽欲從事於集約的養殖業之獎勵推廣，頗為危險，至利用池沼，以備粗放的養魚之獎勵，果能予以訓練，及充分研究，而漸次為集約經營之誘導，亦未始非有望之事業也。

至海灘地之利用，及鹹水養殖，以全無經驗，故其指導極感困難，應派具有實地經驗之指導員，按照調查研究結果，以從事於指導推廣工作，當不致如何失敗也。

本島之主要淡水  
鯉、鰱等魚苗，  
爾後如能注意於  
養殖，殊屬有望

鹹水養殖，將來可能勃興，而有希望者也。左列數種魚苗問題等，頗難一時解決，亦仍有待於充分之調查研究也。至若適地調查，以謀養殖面積之擴充，亦應詳加注意者也。

水養殖，將來可能勃興，而有希望者也。左列數種魚苗問題等，隨時解決，亦仍有待於充分之調查研究也。至若適地調查，以謀擴之擴充，亦應詳加注意者也。

(a) 魚目魚之養殖 (b) 車蝦魚之養殖 (c) 鳕頭魚之養殖  
(d) 牡蠣之養殖 (e) 蛤之養殖 (f) 蝦之養殖 (應注意優良種之輸入)

本島日人所設漁業機構之由農林部接收者，計西大洋漁業統制會社（林兼商店），有漁船、及製冰、冷凍、製造加工等設備，資金六〇〇萬日元。海南島水產株式會社，有漁船及製冰、冷凍等設備，資金三五〇萬日元，拓南產業株式會社僅從事於水產加工，資金五〇萬日元。以上三分公司均在榆林。至在白馬井之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具有製冰、冷凍設備，資金二〇〇萬日元，以瑞方治安欠靖，破壞至烈，所有各公司漁船之經農林部接收者，計大小二十八艘，現已合併經營，如能修理漁船，補充器材，並撥用由美國購到之新式漁船二三十艘，則當面目一新，終不難成爲一我國南方有力漁業基地也。查漁業公司之製冰、罐頭兩廠，爲漁業公司不可分離之主要事業，昧者不察，輒有代爲分化，脫離母體，獨立經營之議，不知漁撈、加工，爲整個水產系統事業，若予強爲分裂，勢將支離不可收拾，幸謀國者，鄭重將事，不爲識者所竊笑也。

視爲相當有望者也。然有不能已於言者，本島以高溫多潮，製造加工，極爲困難，故應切實研究，以謀優良新製品之產生。至罐頭製造業，在本島成功頗易，而有勃興之望者也。西大洋漁業會社，對於是項設備，已具相當規模，由農林部接收後，以器材缺乏，尙未即日復工，如能予以補充，當不難加工製造也。海口水垣產業株式會社，具有罐頭、製冰、冷藏、冷凍、釀造、肉類加工之設備，規模頗大，現由軍政部接收，論理亦應由農林部接收，俾便與漁業及畜產等事業具有聯繫關係之各公司，共同進行，以收相得益彰之效也。

六 製造業

本島從無專門之製造業，有之亦惟限於各類魚類之鹽漬，及鹽乾製品，而為漁業之附庸而已。雖偶有若干尤魚之生產，然亦性質相同，製品惡劣，亟應充分調查研究，以謀製品改善也。

至本島原有漁業，以各種關係，迄未脫離幼稚狀態，在戰前漁民，約計四萬五千人，漁船約計四千艘，漁獲量計二百五十萬元，戰時以敵人統制，漁船減為一千五百艘，嘗見漁民生活困難，漁船破

碎、支離，亟宜設法救濟，以維生活，至其漁船之改造，漁具漁法及加工之改進，尤應善為輔導，而不容或忽者也。

## 亞理士多德論政治實際

吳恩裕

亞理士多德在「政治論」第四卷開始時，特別表示他對政治學的新看法。

他認為一個政治學家，第一、必須知道：如無事實的知識，什麼是理想國家的條件。第二，限於當前的環境，什麼是最好的政府？固然此種政府不必是理想上最好的，也不必是在適當條件下最好的。

第三、用以上兩種知識，他可以辨別那種政府形式對於多數國家是最好的，是可以見諸施行的。總之，一完美政治家的學問和技術，必須深知現實存在的政府，並以己力可能之方法實現之，完成之。這種見解，可以說與馬開維里很接近。因為這表示：為了達到政治上的目的，可以拋開道德上的考慮。不過實際上，亞理士多德並沒有那麼走極端。亞理士多德第二部分理論，便是側重政治實際研究。他放棄了理想國家的追求，放棄了理想的、形式的國家分類。他轉而來注視分析現實的政制。由此種分析中，找出他們分類的原則。探討事實上可謂的最好政制是什麼。以下分別述之。

(一)憲政 (Constitution) 意義與地位的重新檢討 亞理士多德對於現實政制的分析，係從「政治論」第四卷開始。在這裏他勿寧認

具此類知識，然後纔能對實際政治工作，有所貢獻。

但是要談政府的種類，要分別各種不同的寡頭制與民主制，又必須仍回到憲制本身的性質問題。在「政治論」第三卷中，他把憲制界定為『一種對於公民的佈置』(An arrangement of citizens)，或『一種生活的方式』(A mode of life)。同時他又把憲制界定為『一種對於官職的佈置』(The arrangement of offices or magistrates)。照以前我們所講亞理士多德的見解，憲制是決定一國家的形式的主要特徵。有某種憲制，即有某種國家。在「政治論」第四卷，他又接續討論第二意義的憲制。今日視之，第一意義的憲制，祇能算做倫理的或理想的禮制；祇有第二意義的憲制纔是政治的憲制，纔接近近代憲法的意義。此外，他又把國家分成許多社會階級，比國家小的團體，職業團體（如農人、匠人、商人等），家庭，以及貧人和富人。但他却不把國家中此種經濟的結構叫做憲制。他祇承認這種經濟結構的勢力非常之大，它可以決定：一國家採取何種政治的憲制始能得到良好的政治。

亞理士多德由分析此種憲制的意義，結果影響了憲制在決定政府形式上的地位。他分析的結果，可歸結到下列各點。一、倫理與政治分開：因為倫理的禮制與政治的憲制不同。他把前者認為是理想的憲制，可望而不可及；後者對實踐上比較重要。二、他又把法律由有組

統的政府之政治結構中分開。三、最重要的是，他把政治結構和社會經濟的結構分開。四、近代之國家與社會的區別，固然希臘人是沒有想到的，但亞理士多德却是第一個有類似此種思想的人。五、他更很切實際的，把一種政治的憲制，和該憲制實施的情況，分別看待。一種民主的憲制可以統治的像寡頭制一樣。反之，一種寡頭制的憲法也可以統治的像民主制一樣。因為他有這些實際的觀察，所以他不能再用憲制一項，來做政府形式的分類工具。因為：即使政治的憲制是民主制的，但社會經濟條件却是寡頭制的背景；那麼，這是寡頭制呢，還是民主制呢？又即使政治的憲制是民主制的，而法律的內容是袒護富人的，那麼，這又是民主制呢，還是寡頭制呢？可見只用憲法來劃分政府形式，是不切實際的，是表面的。

究極言之，區分政府形式，有下列各條件。一是根據某些政治的規則（例如投票資格，當選資格等）是民主制的規則，另一些政治規則是寡頭制的規則。二是一種經濟條件（例如財產的分配，或某階級之佔優勢等）可決定一國適於採取民主制抑適於採取寡頭制。即使政治規則和經濟條件都是民主制的安排，但事實上民主之程度，甲國與乙國丙國，也有所不同。即使政治規則和經濟條件都是寡頭制的安排，事實上其寡頭的程度甲乙丙丁各國，亦自不同。況且還有一個可能，即一國家既可採取民主制，又可採寡頭的原則。如議會（The assembly）可以採取民主制的，而司法則可限於具有寡頭條件的人（例如富人）始能參加。所以事實上政府實施，須視政治及經濟的條件如何配合而定。這種結論可以說並不是一個形式的政府分類。但是此分類却有一顯然的長處，即它承認實際政治的複雜性。

### (二) 民主制和寡頭制及事實上最好的國家 我們可以先敍述第一項。

一、民主制和寡頭制的原則。亞理士多德認為在原則上可以把民主制分成兩種。一種是好的民主制，人民具有充分的及可能使用的權力，並監督，限制着統治階級。但祇要治者的行為適當合度，則人民

應予其自由，使他們依照他們所認為好的辦法去統治。另外一種是比較壞的民主制。在此種制度下，大量的城市人民不但有權力，並且自己使用這種權力，而想把公共事務的處理，轉移到市民大會中去。此種民治，亞理士多德認為必會產生毫無紀律與秩序的現象。在實際上，這與暴君制無大區別。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須具備人民權力（popular power）及明智的行政（intelligent administration）二者。而所謂明智的行政，若付諸龐大的會議，是不會有好結果的。

寡頭制也分兩種。一是好的寡頭制，有多數的財產階級，但却沒有大富的現象，亦即財富分配的很平均。亞理士多德認為在此種經濟背景之下所施行的寡頭制是比較好的。另外，假如一國家中祇有少數的巨富，則政府權力易入最少數人之手。在此種經濟背景下所實行的寡頭制，便是比較壞的寡頭制。後者和暴君制亦無大區別。真正的寡頭制必須一方面把政權付與少數階級之手，另方面却又不使此階級壓迫無產大眾，因為壓迫一定會引起騷動。亞理士多德以為：富人易於壓迫大眾，故寡頭制比較民主制，不易統治。

由分析以上兩種政制，亞理士多德又對政治憲制（組織）或政府中的機關，做一比較詳盡的分析。任何政府中皆有三部分。一是立法部（deliberative branch），行使國家最後的法律權力，如和戰，訂約，聽取行政官官員的報告及立法等。二是行政官員。三是司法部。此三部每一部都可以按民主制的方法組織，同時也可以按寡頭制的方法組織。例如，立法部可以很廣大，亦可縮小些。行政部由比較少數或較多數選民中選出均可。若在民治國家中，則用抽籤辦法產生之。同時行政官吏在職期間也可長可短。行政部也可以對立法部稍微負政治上的責任。選司法官吏的辦法，也可以用民主制的或寡頭制的方法。總之，在一國家的憲制中，以上三種部門，任何一部門都可以用民主制的方法組織，而另外的部門則可用寡頭制的方法組織。

二、事實上最好的國家 把這些事實上的情形與背景考慮過以後，最後不免還要解答下面的問題：事實上最好的國家（The best

practicable state) 是什麼呢？亞理士多德認為溫和的民主制（即 Polity 或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在「政治論」第三卷他曾把溫和的民主制叫做 Polity or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是最好的制度。這種事實上最好的國家，在政治方面是一種混合形式的憲法，即混合寡頭制與民主制而成功的憲法。其社會的基礎，則必須擁有大量的中產階級，他們既不大富，亦不極貧。中產階級，誠如由里皮底斯（Euripides）所說：『救了國家』。在此種社會基礎之上，即可以建設一個兼民主制及寡頭制二者之長的制度。即使有財產資格的限制，亦必為溫和的條件。此可免却極端的寡頭制之弊。反之，即使沒有財產階級的限制，但也不會用抽籤的辦法，來決定國家大事。這可以避免極端的民主制的毛病。關於財產，我們知道，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固然都並不認為財產是善的表徵；但兩人却都認為：為了政治的目的，財產是最實際的關鍵。

這樣一個中產階級的國家，它的原則乃是均衡（balance），亦即兩種因素間的均衡。這兩種因素是任何政治組織中都有的。亞理士多德在「政治論」第三卷中，名之為兩種爭取政權的要求（the claims to power）。但在此處，他改名之為兩種勢力，即質與量（quality and quantity）兩種力量。所謂質的力量包括財產、門第、地位、教育等項的優勢。所謂量的力量即指多數人的力量。如果一國內質的勢力戰勝，則此國家即為一寡頭制的國家。反之，如量的勢力戰勝，則此國家即為民主制的國家。為了求得政治上的安定，最好把此兩種勢力保持均衡。均衡局面，即必由大量的中產階級來維持。在一國家中，亞理士多德認為：輿論的集體智慧比較高明，且羣衆亦不易腐化，所以必要重視量的勢力。但對於行政職務，則以有地位，有經驗的人來擔任，較為適宜；所以質的勢力，也有顧及的必要。如果一國家把此兩種因素同等的重視，同等的實現，則該國家即不會不安定，亦不會無法紀。

在第五卷，他又討論到革命的原因，及阻止革命的政治手段。實

則，放遠眼光看，任何政府都不會十分永久的。或者，如果一政府能得到該國家內的政治及經濟勢力的擁護，則可以比較永久存在。但這便是得到了中產階級的忠順，亦即該國家內之質的及量的勢力，已經得到了一種均衡了。

(三) 結語 我們讀到以上各節所述，可以對亞理士多德的政治思想，知其梗概。在西洋政治思想史上，他的學說，有許多不朽之點。比如他提倡法治，反對人治，這是顯而易見的政治真理。不但主張法治，他又分析支配法律的社會、經濟背景，亦即貧富問題，對於國家政治的影響。這尤其是很切實際的態度。革命的原因，他也有詳盡的分析，他方面的理論，與後來講革命者，如洛克（Locke）和馬克斯（Marx）等，都有同等的重要性。

特別是關於混合民主制與寡頭制的原則，似乎即在今日也值得政治學者的深切注意。因為人類根本取消私產，則一切此類問題，都不必發生。如果不能根本的取消私產，則任何一國家內，都必有貧富之分；因之即有兩種勢力在那裏抗衡，而爭取政權。任何單一方面取得政權，在理論上，似乎都不公平；在事實上又一定會有紛爭不已的現象。所以，必須採取一條折中之路（a middle course）。亞理士多德的辦法，即其調合民主制的多數原則與寡頭的少數優秀原則，在某意義上言，確是一方可以不失民權，另方又可以產生有效的，明智的統治方法。而此種調合制度的社會經濟條件，則是必須擁有大量的中產階級。對於這種見解，我們固然承認它在某一意義上，自有其價值。但自另一方面言，以近代經濟理論來考察，中產階級的地位比較不固定的，是要變動的。它可以幸運地變成富人階級，它也可以不幸淪為貧人階級。它的經濟地位既不穩定，則以它為永久基礎的民主及寡頭混合制的國家，又何能長治久安呢？這一點是很明顯的道理。退一步說，即使中產階級的地位雖有變的可能，事實上還沒有變。我們亦須知它即使尚未蛻變，但它的心理却必是矛盾的。當它的物質利益和富人一致的時候，它傾向於富人的統治。反之，當它的物質利益

和富人衝突的時候，它又趨向於平民的統治。這種動盪不定的心理狀態，使它根本不能有一貫的政治行動。既無一貫的政治行動，試問它又怎麼能夠做成亞理士多德的「混合國家」的基礎呢？

指出他在政治學方法上的貢獻。亞理士多德的方法和柏拉圖顯然地不同。後者因為談的是理想國，所以用的是自由思想建造的方法，猶如數學中的辦法一樣。此種方法亦可名之為演繹法。經驗界的情形也可一不管，祇從某些前題出發，即推求結論。但亞理士多德研究實際的政治制度，用玄想的方法，顯然是不適當的。因為玄想的方法不能分

兩漢之縣制

張震澤

郡縣制度，起於東周之世，春秋以來，小國滅則爲大國之縣，大夫采邑發達，亦輒爲縣。縣或稱爲郡，腹地則爲縣，邊地則爲郡，郡縣不相統屬也（參看日知錄卷二十二集釋）。蓋古代制官，本有內諸侯與外諸侯，內諸侯有鄉遂，相當於後之郡縣，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國也。」內外諸侯之不同，祿國之不同而已。文物發達，交通便利，則改外諸侯爲內諸侯，亦事實上極自然之趨勢。故至戰國，多有置郡縣，且以郡縣相統屬者。（或說縣大郡小，如逸周書云：千里百縣，縣有四郡。）秦始皇并天下，遂廢封建，分中國爲三十六郡，復以郡統縣，兩漢因之，踵事增華，二千年來，未之更也。

夫贏秦一代，中國史上之巨大轉捩點也。蓋同文，車同軌，改官開阡陌，一統天下，局面之擴展，前所未有。惜以專制過甚，帝永，偉大之改創，僅粗具規模。漢興，高祖因時利便，循守未完成，即完成於漢，亦無不可。抗戰八年，終獲勝利，時賢論多比於漢唐興國；而訓政已過，憲政開始，研究地方自治，又甚上。余生魯鈞，學殖荒落，冒昧成此，其亦可備覽者之觀覽乎！

吾人研究縣制之流變，必上溯原始，然春秋戰國，書闕有間，其詳不可得聞，可述者其惟秦漢乎！秦，余旣於秦職官志中論列之矣。今取兩漢典籍，摘其有關縣制者，略著於篇：

秦時縣有大小，漢沿秦，又分數種，漢書百官表云：「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東漢改邑爲國，見續漢百官志。國邑不與縣同，暫勿論。

一 縣之種類數目及縣長

析事實。故亞理士多德所用的方法是分析事實的歸納法，比較法。他研究亞典憲法，亦即採用此法。但雖用歸納法，他却知道：爲了要使政治學成功爲真正的科學，必須一方面使其成爲經驗的或描述實況的研究；另方面也知道：可能達到的理想境界是什麼。沒有前者，政治學即成了無根據的空中樓閣；沒有後者，政治學亦祇囿於粗淺事實的研究，而無促其臻於完善境界的方法了。關於亞理士多德之引用歸納法或比較法一點，我們覺得後此的政治思想家受他的影響很大。如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便是明顯的例證。實則，今日的政治學之對於實際制度的分析，即肇始於亞理士多德的「政治論」一書。

縣，大率方百里，而其大小，則視民戶多寡而定；縣長之官號與俸秩之多少，又視縣之大小而定。百官表云：「縣令長，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此西漢制也。王莽時令改縣令長爲宰，見漢書莽傳。東漢恢復原制而頗有省減。續漢百官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較之西京，稍有不同。然以萬戶爲置令置長之標準，即在西漢亦有變例。應劭漢官曰：「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可證。此自係適用秦制，略有改易，俗說令長及秩高下，以水土爲之，則非也。

道，以主蠻夷，多在邊地，中原則無。道卑於縣，此在漢書紀傳中屢稱縣道，可以見之。自唐分天下爲十五道，而道之名始尊。

秦始置郡三十六，末年增至四十餘，而縣道之數不明。西漢增置郡國，高帝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平帝時有郡國百零三，縣邑道侯國千五百八十七，其中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世祖中興，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至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又所省縣，漸復分置。至於孝順，凡郡國百零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以上並見兩漢百官表志及地理郡國志。

## 二 縣之組成

縣上屬於郡，其下則分鄉，鄉分亭，漢書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故縣實由鄉亭組成者也。里之下又有什伍，續漢百官志謂：「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又云：「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是知里所以統什伍也。

一縣約分十鄉，風俗通曰：「國家制度，大率十里一鄉。」縣方百里，則有方十里者十，鄉方十里，則一縣有十鄉矣。鄉有大小，與

縣制同，而其大小亦以戶口多少爲準，所謂民稠則減，稀則廣也。續漢志云：「鄉置有秩，……其鄉小者，縣置嗇夫。」漢官曰：「鄉戶五千，則置有秩。」是不滿五千，則爲小鄉可知。

西漢有鄉六六三二，亭二九六三五（見百官表），東漢桓帝永興元年有鄉三六八一，亭一二四四三（見東觀漢記），里什伍之數，則不可考。民戶，據兩漢地理郡國志所載，西漢平帝時爲一二二三三〇六戶，東漢順帝時爲九六九八六三〇戶。而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最多戶，大率光武中元二年最少，續四二七九六三四戶，順帝建康元年最多，已達九九四六九一九戶。其間世運隆替，滋減之差甚大，然東京戶衆，未嘗超過前朝也。

## 三 縣官制

縣之政治組織，可分縣政府與鄉吏兩項言之：

縣政府：如上文所言，漢大縣置令，小縣置長，王莽統改曰宰，名號不同，實則一也。縣令長之職權，百官志謂「掌治其縣」。續漢志本注曰：「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奸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其秩自千石至三百石，不等。

大縣又有丞一人，尉二人，小縣則丞尉各一人。續志本注謂：「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大抵尉二人者，一爲左尉，一爲右尉，與丞皆稱命卿，兩漢表志不詳，由應劭說知之。應劭漢官儀曰：「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丞一尉，命卿二人。」是也。又據漢官云：雄陽令千石，丞尉皆四百石（續志注引）。雄陽，京都所在，自非常縣比，常縣丞尉秩無可考，要當準此遞減耳。

縣令長屬官，除此而外，尚有諸曹掾史。續志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部，春夏爲樹農掾，秋冬爲制度掾。」余前跋石門頌，曾考郡署諸曹，計有功曹，五官掾，五部都郵，正門亭長，主記室史，戶曹，奏曹，辭曹，法曹，尉曹，賦曹，決曹，兵

曹，金曹，倉曹，主簿等；而各郡制度不一，尚有議史，行義，循行，計掾，案察中曹……者。縣府較小，當不如此繁縝，故志云略如郡員。但其大較，亦尚可知，如上引續漢百官志本注稱有廷掾，勸農掾。制度掾，漢書列傳有功曹（見朱博傳），戶曹（見尹賁傳），門下掾（見原涉傳），令史（見項羽傳），獄史（見于定國傳），小史（見田廣明傳）；而高帝紀，漢二年置縣三老；平帝紀，元始元年置外史，閩師；元始三年立學官，縣道邑侯國曰校，校置經師一人。凡此皆縣官屬之可考見者。此外又有斗食佐史，見百官表。

其次鄉官：漢書百官表：『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續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屬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錢大昭漢書辨疑曰：『表不言有秩所掌，與嗇夫同。』合觀表志，知兩漢制同也。

黃恭交廣記謂秦除附庸爲鄉。鄉既等古之附庸，則有秩或嗇夫實等附庸之君，其職不卑，故後書仲長統傳注引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又說文鄉字解曰：『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鄉治之。』按許後說爲古制，宜分別觀之。

於此更當一言者，掌教化之官，三老之外尚有孝悌力田。三老，高帝置，漢書高帝紀：漢二年二月，『詔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牛酒。』高后復置孝悌力田，文帝時，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三老，孝，悌，力田四者，既皆所以道民，其地位甚爲重要，故歷朝各帝常

以歲時勞賜帛及牛酒。然而兩漢百官表志皆言三老，而不及孝悌力田者何也？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曰：『按韓延壽傳，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悌受其恥，卽謂令以下所屬……食貨志：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是孝悌力田，各令所屬皆宜有，而表中無之，或因人而置，無則省也。』又平帝元始三年置學官，『鄉曰庠，縣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孝經師，亦掌教化之官。

亭之制，百官表云：『十里一亭，亭有亭長。』風俗通曰：『亭長者，一亭之長率也。』其所職掌，續漢志本注云：『主捕盜賊，承望都尉。』風俗通云：『亭亦平也，訟諍吏留辦處勿失其正。』漢書注引應劭曰：『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

一亭十里，謂道里之遠近，非如鄉之以方里計，應劭漢官儀：『十里一亭，亭長亭侯，五里一郵，郵人居間，相去二里半。』（據史記索隱引）可證。亭之設，蓋所以便行旅，風俗通：『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館。』可證。既可留，必有室，故周禮遺人鄭注云：『宿可止宿，若今之亭有室矣。』則漢之亭，類似今公路之有站，其所以設，又富交通意義。是故亭長之職，除捕盜賊外，尚掌開閉掃除，平訟爭，此其異於有秩嗇夫者。

亭長當以材官騎士之衰老者入選，設備五兵，習肄兵事，有亭卒佐之。應劭漢官儀言之最詳，茲錄於後：

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以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就田，應之。

於此更當一言者，掌教化之官，三老之外尚有孝悌力田。三老，高帝置，漢書高帝紀：漢二年二月，『詔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牛酒。』高后復置孝悌力田，文帝時，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三老，孝，悌，力田四者，既皆所以道民，其地位甚爲重要，故歷朝各帝常

亭長異稱亦多，風俗通曰：『亭吏舊名負弩，改爲長，或謂亭父。』方言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漢書高帝

紀：『令求盜往治』。注引應劭謂：卒亦稱求盜，蓋以時間空間之不同而有異耳。

里，什，伍，各有長。里曰里魁，續漢志云：『里有里魁』，是也。亦曰里正，漢書尹賞傳：『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是也。伍有伍長，見漢書黃霸傳。由此以推，主十家者，蓋稱什長也。演其掌，續志本注云：『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惡事，以告監官。』

#### 四 縣別置官

以上所論之常制也，其有特別需要，又別置官屬，如續漢志云：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本注又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今按漢書地理志，郡縣別官，尚不止此，具列於左：

鹽官：河東安邑，太原晉陽等四十五縣。

鐵官：京兆鄧，左馮翊夏陽等五十一縣。

金官：桂陽一城。

銅官：丹陽一城。

工官：河內懷，河南郡等八城。

均輸官：千乘河南等（又見黃霸傳）。

服官：陳留襄邑，滑臨淄等二縣。

船官：京兆船司空（師古曰：本主船之官）。

桐馬官：太原郡（初名家馬官）。

牧師苑官：北地郁郅。

牧師官：遼東襄平。

發弩官：南郡。

雲夢官：南郡編，江夏西陵等二縣。

樓船官：廬江郡。

淮浦官：南郡中宿。

陝官：九江郡。

湖官：九江郡。

木官：蜀郡嚴道。

橘官：巴郡朐忍魚復等二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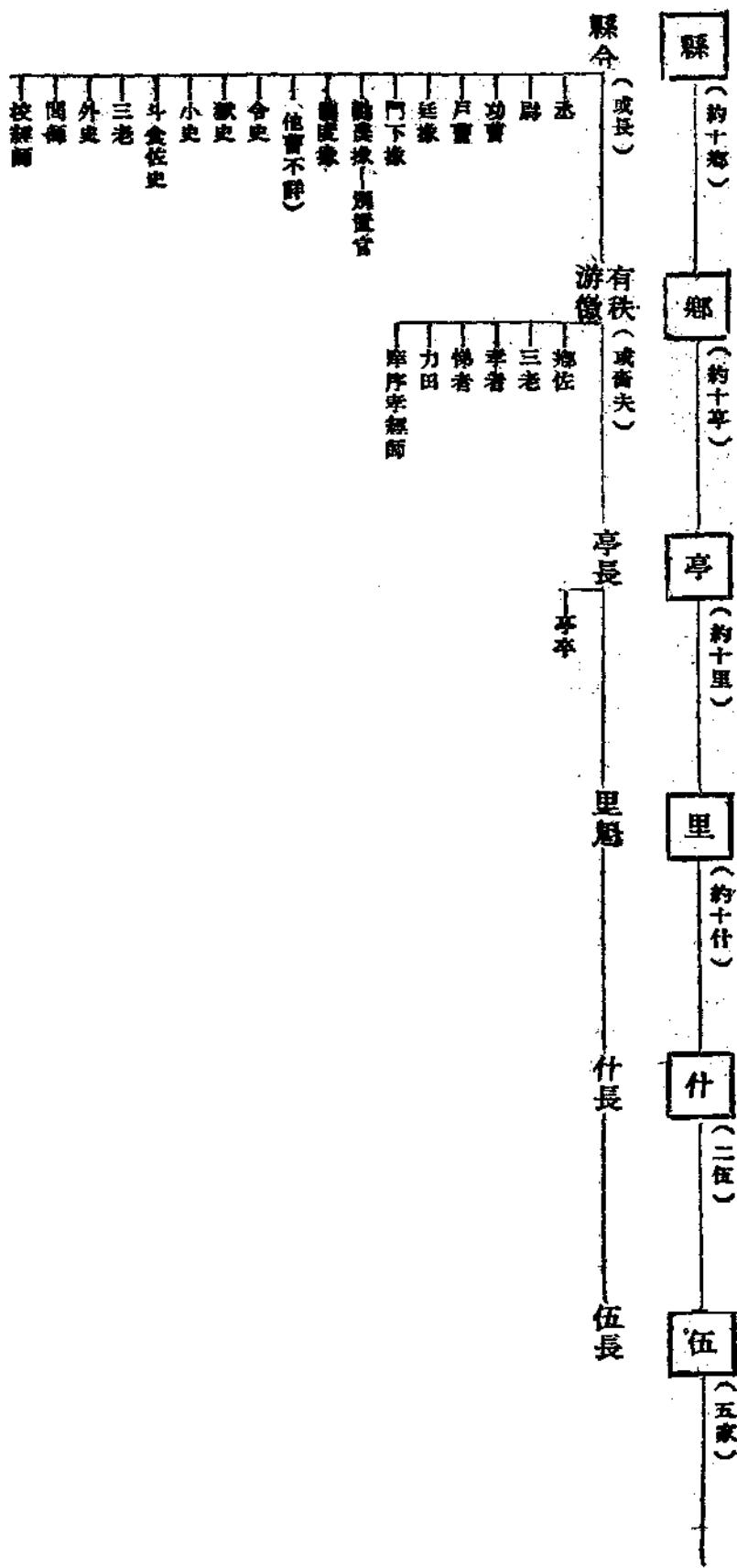
羞官：南郡。

國羞官：交趾羸服。

#### 五 結論

兩漢縣制，前文已略加敍述，為清眉目，茲更為表括列於下：

兩漢縣制圖



兩漢地方政府，爲郡縣二級制，末年州治確立，改爲三級，而以縣爲單位，則始終如一。縣令長宰百里而親民，雖居末級，地位實重，故中央於令長之選，亦特審慎。大抵令長之主要條件：（一）須有孝悌廉公之行，（二）須明經，（三）須有行政經驗。例諸事實，如漢書王吉傳：吉少時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丞，遷雲陽令。夫舉孝廉，（一）也，所以重德行；少學明經，（二）也，所以重學

鄉，以鄉統亭，以亭統里，以里統什伍，層疊而上，井然有序，上合下行，如臂使指，其區分之嚴密合理，固足多矣。而政務繁雜，又各有專司，事無巨細，兼容並舉，雖在後世，猶可奉爲楷式。

夫人事之繁，不外政務，文事，賦稅，訟獄，警察，監察，教育，交通……諸大端，若執此以論漢之縣吏，即見其政令推行，無所遺漏也。

間；爲郡吏，爲郎，爲右丞，（三）也，所以重能力。且長吏遷除，率以高功久次，若無異材，甚難超遷，兩漢若此者多，是爲正途，除非亂世，未有白身爲宰者。

縣令長，掌治其縣，則總理政務也。丞主文書，知倉廩；而文書之事，又有令史小史佐史等以佐之。倉，卽賦稅之所藏，而賦稅皆出於民，因之，縣主民戶者，有戶曹。（郡戶曹掌民戶，縣當同。）收賦稅者，有秩嗇夫鄉佐等，收於倉，則丞主之（或另有倉曹）。

獄，訟獄之事也，平訴訟，令長自爲之（或另有決曹），成獄，則獄史掌之。縣不能無盜賊，則設警察亦要舉也。大縣有左右尉，小縣有一尉，主盜賊，察姦宄；而鄉有游徼，亭有亭長，皆所以禁捕盜賊。外人常謂中國無警察，其然豈其然乎？警察所以衛民，教育所以教民，教育事業亦縣所不宜缺。三老孝悌力田，各率其意以道民，則社會教育也。而文帝詔曰：『三老，衆民之師。』武帝詔曰：『諭三老孝悌以爲民師。』其餘諸帝亦以時賞賜牛酒帛物，漢之注重社會教育，由此可見。平帝元始間，創立學官，縣置校經師，鄉聚庠序置孝經師，皆收錄弟子以講學，是又學校教育也。監鄉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則有監察勸導之意。亭吏掌司姦盜，又主亭室開閉掃除，則有保護交通之意。他如縣出鐵，則有鍛官，工多則有工官，有漁利，則有水官，有何需要，即別爲置官。諸吏考課，又有功曹主之（功曹主選署功勞，詳郡府）。縣之事務盡於此，而縣官俱有專員司之，既無冗員，又無閒差，吾人於此不能不嘆漢制之嚴密合理也。

抑漢縣制之可稱道者，不寧唯是。令長掌治其縣，所以爲治者：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顯勸禁罰理平，其常也；恤民時務，其變也。令長行其常，應其變，因事隨宜，處理自由，頗已達到自治之理想，此其一。縣府官吏，大別分爲四類：丞尉號爲命卿，由中央任命（如漢書薛宣傳：察廉補不其丞，王嘉傳：察廉爲長陵尉）。爲一類。鄉有秩，由郡守任命（續志：有秩，郡所署）。爲一類。諸曹嗇夫，縣長自署。（續志：令長各署諸曹掾史。又云：縣置嗇夫。）爲一類。三老孝悌力田，則由民舉，又爲一類。四類者，或直繫中央，或繫郡守，或繫令長，或繫人民，政治之交互監督，錯綜如網。縣長能行自治，而不能放縱，車有軌，梯有欄，行政自免溢出法外，此其二。而三老者，旣出民入官，且得與令長丞尉相教，其性質蓋所以備諮詢，督政府，下情上達，胥賴藉之，今之民衆代表，參政員之類，差足相擬，則又大有民主色彩，此其三。凡此三端，即在民國，亦不無價值，而在二千年前早已見諸實行。嗚呼，炎漢之盛，豈徒學術武功哉！

## 明清兩代地方官倡導紡織業示例

嚴中平

歷史上，中國的帝王和官吏非常重視紡織業，他們常提起這樣一句古話，一個國家要是一個男人不耕田，便會有人挨餓；要是有一個

女子不織布，便會有人受凍。他們以爲理想的社會，應該所有的男人都耕田，所有的女子都織布。而家庭，恰恰是實行這種男女分工，農工兼營之最好的生產組織。所以那時政府對於人民經濟活動的指導，如果說得上有政策的話，那就是家家耕織政策。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明太祖有一條上諭說：

「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註一）

帝王這樣想，他要人民這樣做。代表帝王去治理人民的官吏們，自然就照樣行事：督勵農耕，倡導紡織，這叫作「勸農課桑」，從前到地方做官的人，大家都把勸農課桑當作傳統責任的。

現在且不說勸農，單談課桑。據我們所見到的明清兩代地方官倡導紡織業的，有以下這些例子。

地 方	官 職	衙 姓 名	時 期	倡	導	紡	織	業	機	械	料	來	源
山西蒲州知州平康			正統	教民耕種，無此種木棉者，爲之勸借。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七。	
山西解州知州吳憲			正統	時行民間，聽紡織聲，勸熟其勤惰。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七。	
陝西參政王晉			天順	適歲饑，取藩司銀易棉，令民換布折租，民賴以濟。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二八。	
雲南昆陽州知州張赫			正德	教紡機，責樹桑。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二七。	
河南確山縣知縣陳幼學			萬曆	里婦不能紡者，授紡車八百餘輛，置屋千二百餘間，分處貧民。								張廷玉·明史卷六一。	
廣門提督兼山西巡撫呂坤			萬曆	募匠置機，賈棉給民令紡織，獎熟其勤惰。								呂坤·呂公實政錄·民務卷二。	
江西贛州知州韓子祁			萬曆	教民植木棉，勸紡織。								彭澤章·平湖縣志卷一五。	
山西平定州知州董某			萬曆	州民素不識機紡，賈棉給民令紡織，獎熟其勤惰。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〇。	
廣門兵備副使李繼誠			萬曆	邊民素不解織，招檢教婦女教之，立局西郭，時課其勤惰。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四。	
雲南楚雄府知府侯文才			萬曆	郡人不知紡織，教之蠶桑，賞勤罰惰，布帛之利以興。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二七。	
山西隰州知州儲玉俊			萬曆	植桑麻，勸紡織。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八。	
雲南順寧州知州金可敬			天啓	始教民紡織。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二七。	
雲南楚雄府知府邵敏			成化	民不諳絲枲，徵爲市桑麻木棉，教婦女紡織，政事咸舉。								王文韶·雲南通志稿卷九五。	
貴州縉陽縣知縣班揚祖			明代	勸縣民種桑織棉，以時查點。								鄭珍·遵義府志卷十六。	
河北密雲縣知縣張元聲			順治	地方邊婦女不習紡織，專命僕婦教之，時熟其勤惰。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三二。	
陝西醴川縣知縣榮勝任			順治	織俗不知女紅，任教之織，遂擅機杼之利。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四九。	
陝西醴州知州孔化鳳			順治	州民素不習紡織，化風草創置具教之。								雍正恩縣續志卷三。	
湖南左布政使黃志述			順治	勸民農桑爲守令倡。								許俊人·福建通志列傳卷三二。	
江陰山陽縣知縣崔培			康熙	屬縣素不事女工，爲製紡車數十架散民間，令家製如式，示蠶桑法。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三三。	
雲南元謀縣知縣王安任			康熙	民間不知紡織，宏募織工，捐給棉花，令民習業。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三〇。	
雲南楚雄縣知縣沈嘉			康熙	漳人不知紡織，嘉製紡車機，飭女師教之，期年而成。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五三。	
雲南劍川州知州高爲阜			雍正	民間不諳紡織，捐置紡織局，購熟物，令民子女學習紡織。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三〇。	
河南巡撫尹會一			乾隆	豫省產棉而紡織者百不得一，會一倡導之。								清史列傳卷十八。	
雲南迤西兵備道朱鳳英			乾隆	勸民種棉花樹桑。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二九。	

雲南和順縣知縣李祖培	乾隆	吳紡織。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五三。
雲南寧南州知州陳朝晉	乾隆	課蠶桑，勸紡織。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二九。
山西平定州知州何錦祿	乾隆	勸民種桑紡織。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九。
山西平定州知州陳朝晉	乾隆	進民棄不解織，募南中婦女偏教之，機杼四起，布價乃減。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一〇。
貴州正安縣吏目徐培平	乾隆	地產柞樹，平教民育蠶治織法，利及四方，鄉人立祠祀之。	楊德明·續修正安州志卷十。
安徵來安縣知縣韓夢周	乾隆	地產柞樹，民不知蠶，府定育蠶種植法，利及四方，鄉人立祠祀之。	錢儀吉·宿州志稿卷六。
山西遼州知州衛謂	乾隆	授種棉桑蠶法，勸紡織，察其勤惰，不數年，布綢之利及他鄉。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九。
雲南宣威州知州傅夢麟	乾隆	獎紡織。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卷九四。
浙江溫嶺縣知縣朱永年	乾隆	俗不善紡織，永年造織具，親指示，自是機杼四起。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五一。
貴州遵义府知府凜玉鑑	乾隆	府產柞樹，民不知紡織，鑑募匠賄種教之，後利大興。	鄒參·梓諭譜。
雲南富民縣知縣朱久括	嘉慶	教民織紗，織桑治絲。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二九。
雲南祿豐縣知縣朱久括	嘉慶	教民織紗，織桑治絲。	阮元·雲南通志稿卷一二九。
江蘇儀徵縣知縣周琴鳴	嘉慶	婦女不事紡織，鳴買桑數千株教民植桑，蠶織大興。	姚瑩·東漢文後集卷九。
貴州遵义府知府黃榮之	道光	買棉子教民植棉，製紡車織機，分給村莊，教民紡織。	顧諗縣志卷十七。
雲南祿豐縣知縣周琴鳴	道光	設織具教民興利。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卷九四。
雲南麗江府知府莊學臺	道光	捐廉募織工，設織房，令民學習，麗江有紡織自此始。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卷九三。
雲南昭通府知府黃士濱	道光	知恩安民不知紡織，所織布帛，取費歸楚，乃勸民種桑取絲。	王文韶·續雲南通志稿卷九四。
貴州迤西貢長齡	道光	督司造就民種棉紡織。	清史列傳卷三十八本傳。
陝西長武縣知縣李春慶	道光	民衣襦不具，授種教耕，縣民由是知紡織之利。	續修麻城縣志卷三九。
河北涉縣知縣桂超萬	道光	示民種棉法，勸紡織。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稿卷七。
福建福州鹽大使高其坦	道光	自湖北傳入蠶桑苗并工匠教民植樹紡織，會盛一時。	歐陽脩·國朝縣志卷二三。
山西沁源縣知縣孔廣熙	咸豐	以紡車散給民間，廣延女紡教民紡織。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一一。
廣西容縣知縣陳師舜	同治	提倡製絲有功效。	馬丕瑞·馬中丞公奏稿卷一。
閩浙總督左宗棠	同治	在福州設織蠶館倡導紡織。	羅正鈞·左文襄公年譜卷四。
陝甘總督左宗棠	同治	刊種棉土要及棉書分行陝甘各屬，設局教習紡織。	羅正鈞·左文襄公年譜卷七。

廣西巡撫馬丕瑞	光緒	在桂林梧州各屬設機坊，募廣東織匠教之，織桑苗頗有功效。	馬丕瑞·馬中丞公奏稿卷一。
陝甘總督左宗棠	光緒	募湖州工匠帶桑苗蠶種機具分教安西敦煌哈密吐魯番等地。	羅正鈞·左文襄公年譜卷十。
新疆布政使王樹枏	光緒	造稻農人遠至貴赴南八城勸督蠶桑，教之紡織，至今利賴。	王樹枏·新疆圖志卷二八。
山西巡撫知縣王國基	不詳	泌源素不解織，募令民栽桑飼蠶，教之紡織，至今利賴。	王國基·山西通志卷一〇九。
山西平定州知州陶易	不詳	教民紡織。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一〇。
山西平順縣知縣劉徵	不詳	勸課蠶桑，督勸紡織。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九。
山西武鄉縣知縣黃元會	不詳	勸務蠶桑，教紡織。	曾國荃·山西通志卷一〇九。

上面列舉了五十六個例子，史料大都取自方志。正史和私家著述裏難得碰到這類記載，因為課桑既是公認的責任，其事也很平易，人們就不常提及牠。方志裏的列傳部份，取材較雜，體例不太謹嚴，一個官吏稍有政績可稱，往往就會有傳，而且事無鉅細，一齊敘述進去。這樣我們在方志裏才能找到這類史料。如果我們能遍讀明清兩代的志書，那這個單子總可以列上一兩千人。

前面所列，從正統到光緒這四五百年裏，提倡紡織業的地方官，差不多每朝都有其人。地域遍及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河北，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福建，廣西，貴州，雲南和新疆十六省，所提倡的，棉麻桑柞都有。辦法都是勸導民衆學習紡織技術或勸事紡織勞動，不見獎勵發明機器。此中呂坤一例，史料較詳，可敍如下。

呂坤在欽差提督雁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檢都御史，任上曾行過很嚴厲的「課桑」辦法，其言曰：

「榆次太原等縣，民間紡織最多。府掌印官提取木匠十數名教習省下木匠，令作紡車織機市賣；再行衛縣衙門，督令約正先將本約之人，除家道殷實者，男婦有業，如賣酒飯等藝者不開外，其餘不分軍民，但係無事婦人，開報到官，先勸官銀買淨絲千斤，每家一斤，掌印官記一簿籍，散令紡線。有先完及線細者，花價免追充賞。十日之外完及線稍粗者，賞價一半，二

這樣辦法簡直是強迫人民非紡織不可的了。

一種作物或生產技術之傳佈，如果碰到適當的環境，便會很迅速很堅定地生下根去。譬如松江這地方，在元代元貞（一二九五—六）朝以前，人民從來就沒有見過棉花這種農作物，更不用說紡棉以織布了。就在元貞這兩年中，有一個姓黃的老婆婆從海南島帶回棉種，在松江東五十里烏泥涇地方開始植棉，同時又傳授紡織技術。（註三）松江的氣候與土壤，非常宜於植棉，當時烏泥涇的人又窮得無

以爲生，這種作物和生產技術的輸入，正適合人們的需要，於是棉業就在松江日益興盛起來。到了明清兩代，松江的棉布，名聞遐邇，負有「衣被天下」的盛譽，而且幾百年裏，差不多沒有衰落過。

一個老婆婆能興起松江的棉紡織業，一個地方官的課桑政策，不能興起一州縣的蠶桑事業麼？答案需看那州縣的自然環境和社會背景而定，呂坤不一定就比黃嫗更會成功。

前面所列陳玉璽在遵義倡導柞蠶業一例，我們所知較詳。

原來遵義地處萬山叢中，一眼望去，沒有三里遠是平坦的，（註四）

人民耕種梯田，勞作極苦。加之氣候不宜種棉，又無桑麻之利，所以耕織二業都不興盛，人民生活非常貧苦。乾隆三年（一七三八）陳玉鑾到遵義做知府時，人民拖欠錢糧有積至幾十年無力完納的。（註五）

遵義盛產柞樹，向來祇當柴炭燒火，不知飼蠶，陳玉鑾做了知府，便派人到山東去買柞蠶種，並僱織匠來教人飼蠶織絲。柞樹原是有，人民又窮困得急，需找一行副業來補貼生計，陳玉鑾這件課桑工作，立刻就被人們接受，而且很快的興盛起來。（註六）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貴州學政李宗昉親眼看到遵義人，無論男女大小，手中都拿着撚絲墜子在撚捻柞蠶絲，連知府衙門裏的侍役，也人手一墜，就伺應之暇，撚絲不輟。那時遵義柞蠶絲和遵義紬，可以行銷到四川、雲南、湖北、福建諸省，廣東著名的禮鄉織，其實也是遵義絲。（註七）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遵義人鄭知同有一首山蠶謠，專詠遵義柞蠶說：

「邑中太平業，稅稻及絲綿。平岡儘種桑，利或倍我田。織絲匝城野，樞軸滿市塵。販縕走湖廣，歲入八千萬錢。」（註八）

這樣說，不論城鄉，幾乎家家織紬，其利且或超過農耕。

因為有柞蠶業，遵義自乾隆以後，乃從一個窮困不堪的山鄉，變

為全黔最富庶的縣份。遵義人莫友芝說：

「貴州府十二，直隸廳州四，屬州縣四十八，而遵義爲大縣。疆域廣袤，三四百里，戶口二十餘萬，賦稅幾敵全省半，歲科鄉會人士，亦居十二，烏虜盛矣！而其先廣袤者如故也，戶口租賦十無四五也；歲科鄉會如故也，人士十無二三也。何今之美昔之陋歟！抑其致此者皆有自來歟！夫遵義之地，岡巒峯阜相攢，無一里原，無五里陸，依山爲田，皆如梯攢，其上瘠石瘦不可田，又不可勝計。以二十萬戶人裏然耕鑿其中，我知各糊口之不給，而何以有輸納租賦？而何暇於陶冶詩書也？而後乃今知陳省庵（按玉鑾字省庵）舊守之詒澤遠矣……遵義自有撫織，寡者日益衆，貧者日益富，二十萬戶莫不含哺鼓腹怡然於襟隆絲竈之間；

而其秀者亦得所憑藉，以優遊乎文林義府，爭閑雅都麗以與吳越齊秦人士相軒輊，均無貧，和無寡，既富乃可加教，意在斯乎？」（註九）

「課桑」政策最成功的一個人。

方志裏對於課桑的記載，大都語焉不詳，教我們無從詳細研究各人行事的經過及其影響，不過志書既然提及這件事，當然都是有相當成功的，否則就不能算作政蹟寫在「名宦」或「循吏」的傳記裏去。大體說來，從前的中國社會，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小農社會，農家如果不能自給衣料，那個農家便將處於經濟上很不利的境地。當人們沒有發現交易的利益時，他們自然就會死守着生產。因此，地方官倡導紡織業，在許多州縣是很容易受人民接受的。在人民貧困，自然條件宜於種植桑的地方，這種活動可以立刻見效，而且長期的繁盛下去。就在人民富庶，自然條件不宜於種植棉的地方，也會有暫時的成功。

姚鑾有一篇屠琴塢課桑圖記，敍述儀徵知縣屠琴塢在揚州教人種桑紡織的經過說：

「揚州習蠶業者多，閭閻仰食於鹽，反置耕田爲末，蠶織之事絕不聞。以是士女惰逸，風俗難以復古。君爲令，獨遠致桑數千本，教之樹藝，一時實織大興。豈非務本善裕者乎？乃君去此十餘年後，爲政者不能繼之，而桑政大壞，民習如故，莫之挽，是可慨也。」（註一〇）

揚州人明明靠鹽謀討生活，幾乎連田地都不想耕種了，屠琴塢還要去提倡蠶桑業，活該等他走後，這行業便會沒人理會。不過可注意者，他的努力到底並沒有白費，揚州確曾因爲他的提倡，而「一時蠶織大興」，並且也維持了十幾年才「大壞」的。

又，前面說過，遵義這地方的自然條件是不宜於種植棉花的，嘉慶間一個廣東人黃榮之去做知府，買了好些棉種教人種棉，又製些紡

車織機散給村莊教人紡棉織布。(註一)植棉大約是失敗了，紡織棉布後來確是有，那情形是這樣：

後來確是有，那情形是這樣：

一郡人惟遵義東鄉多以織布爲業，蓋其棉花由渝南常德府購買，舟載至省溪江口起岸，令負者至桶口由間道至鄭家場火燒舟，列肆坐賣。織家買此以易紗線，紡家持線與之易，一兩花紡成可多得（花）二錢，貴時可三錢。故紡織互資成業。他鄉紡者僅爲線供綢緞之用。業織則線無所出，業紡則棉不能織，非婦女有巧拙之殊，以市場無相資之便也。……賈人西走蜀之重慶瀘敘，南走威寧，平遠，極於金川，所販皆東北鄉所織也。（註一二）一般說來，像紡棉織布這種手工業，不論其爲農家副業，抑或是專業化的小商品生產，普通都是在出產棉花的地方才會發展的。像遵義這樣，本地不能種棉，要從湖南常德那麼遠的地方去販取原料，以致紡織分工，業織者購棉以易紗，業紡者成紗以易棉，而其銷路又能遠及金川，這情形，恐怕全國也找不到幾處。推其所以致此的理由，遵義農產不豐，人民需要尋求手工業以資生活，乃是很重要的背景，而陳玉壁發展柞蠶業，使人民養成紡織技術，黃藥之教他們應用到棉紡織方面來，這些地方官的倡導，自然也是很有關係的。

有好些地方，各種條件本不宜於發展紡織工業，可是地方官却一個接一個地去倡導牠。前面所列，已有幾個例子。譬如山西平定州「地方，在萬曆時，人民是不懂得紡織的，經過知州藍某的教導，「後產較盛」；不知何時，這種較盛一時的手工業衰落了，或是消滅了，於是到乾隆年間何錫祿去做知州時，便又再倡導一番；其後到陶易手裏又倡導了一回。又如雲南的楚雄，在萬曆時，「郡人不知紡織」，知府侯文才便「教之蠶桑」，於是「布帛之利以興」；可是到了成化間，那裏的人倒又「不諳絲采」起來，於是知府邵敏又倡導了一番。再如福州，那裏的氣候本不宜於種桑養蠶，乾隆時知府李拔曾經教人育蠶治絲，大約不久便消滅了。道光末，布政使陳滋圃又發公項銀萬餘兩，在西北城外買一塊地來專門種桑養蠶，這回經過是這樣：

「由嘉湖購桑載置種，并僱老婦百人習其事者，代製織具，來閩教授；又刊圖說一編，分施勸導。究之費盡而功不成，老婦或死或歸，其地今亦廢爲民田矣。初，所養者繭多粗硬而黃，爲絲性復不暖，爲綿亦第供裹燭心等用，不堪衣也。咸謂非土性之宜。」（註二三）

像這樣死守着「課桑」的老調，硬教不能發展桑棉的地方，也要家家機杼紡織，此去彼來，終使紡織業成為中國最普遍的家庭工業。說到這裏，我們連想到十九世紀四五十年代的事情。鴉片戰爭之後，英國商人對中國市場的開發，非常樂觀。他們以為這麼大的國家，這麼多的人口，一向是閉關自守的，如今開了五個口岸允許外國商貨進來，英國棉布這次可找到大市場了。整個蘭加州的棉紡織機器，就是專為中國織布，恐怕也不夠銷售的，過了一二十年，事實證明這種想法落了空。

那時英國紗布，用機器生產，品質光潤勻淨，看來比中國手工製品美觀得多，可是到了中國市場，差不多處處難以銷售出去。原來中國差不多處處都在紡紗織布。中國人把紡紗織布當作副業，在農閑的季節去工作，自織自穿幾乎可以不去計較勞動成本，英國紗布當時還談不上和這種產品競爭。

這樣普遍的紡織副業，包括一些自然條件並不宜於種棉的地方，也在紡紗織布，並包括一些家計殷富無須自產衣料的人家也在機杼織紝。推原其故，一部份理由，豈不應該歸功於地方官的課桑政策麼？不過，話得說回來，儘管在十九世紀四五十年代裏，課桑政策發生過怎樣的功蹟。我們若從另一角度去觀察，這種政策却未必是合理的處措。

步，那就是地域的分工和社會的分工兩者。如其不宜於種棉植桑的區域也必強之種棉植桑，不必紡紗織布的人家也必強之紡紗織布，這將永遠發展不出地域的社會的勞動分工來，分之各家庭是做到自給自足了，合之全社會却永遠不會有進步可言。從這方面說，地方官力行課桑政策，毋寧是一樁反進化的處措。

前舉五十六例，其中有十九縣是記明某州縣的人，向來不諸紡織的。其餘各地，若不是素來不習紡織，也必是人民之從事紡織業者并不踴躍，這才有賴地方官去倡導的。中國人原是發明紡織技術最古的民族之一，到明清時代，至少已有三千年的歷史，要說經過三千年的傳播，這樣簡單的生產技術，能夠老早便傳到羅馬帝國，反而沒有傳遍中國人自己的家鄉，那是不近情理的。如果曾經有過而終於衰落下去，或竟至把這一套技術忘記了，長期看來，這多少是分工的大勢使然的。現在做官的硬要把這大勢已去的生業，再從人民的遺忘裏拉回來，短期或可成功，長久下去，恐怕終要再被遺忘的。這就是為什麼平定楚雄福州等地雖經多次的倡導，到底沒有發展起紡織業來的道理。

由。

總而言之，明清兩代家家杼機政策，延緩中國紡織業的自由發展；不過從長期大勢看，這政策却並不能根本使這種發展停止前進。如果沒有洋貨的入侵，中國本身恐怕也會發生紡織業革命的罷！

(註一) 張廷玉：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二，又卷一三八楊恩義傳。

(註二) 呂坤：呂公實政錄，民務卷之二。

(註三) 附宗儀：續耕錄，卷二十四黃道婆條。

(註四) 鄭珍：遵义府志，道光二十一年刊，卷四：「無三里平地」。

(註五) 毛承霖：讀蘇麻城縣志，民國十三年刊印本，卷三十九陳玉璽傳。

(註六) 鄭珍：播蘋譜益章。

(註七) 李宗昉：黔記，李氏自刻本，卷二。

(註八) 鄭知同：履歷詩稿，清代學術叢書第二集本，卷二。

(註九) 莫友芝：邵亭遺文，莫氏六種本，卷一，播蘋譜序，作於道光十五年。

(註一〇) 姚瑩：東溟文後集，卷九。

(註一一) 順德縣志卷十七本傳。

(註一二) 鄭珍：遵义府志卷十七。

(註一三) 施鴻保：閩縣志卷七，閩地不宜種桑條。

## 吾國警察智力測驗之發展

丁祖蔭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吾國內政部為採用科學方法，選用優秀官員，特於其警政司內組設「警察智力測驗室」，督令專掌警察心理測驗之編訂推行事宜，吾國警察智力測驗工作，由是正式開展。

然而，吾國警察智力測驗工作之所以開展，并非出於偶然，自有其產生的背景及促成其發展之力量。吾國現代警察，建立於遜清末年，

四十年來，雖已迭有改進，但由於事實上種種限制，迄未能發揮最高效能，而人員素質之羸劣，尤為世人詬病，其結果遂不克達成教導人民、改革社會、維持治安之重任，自亦無法取得一般人民之衷心欽服，因之有識之士，紛紛主張改善警察素質，俾能基本地提高警政工作之效能。此種素質低劣之事實，以及紛求改善之需要，乃構成了吾國警察智力測驗工作之發展背景。在此發展背景之下，直接促成此項工作之開展者，則由於下列兩種力量。

(一) 心理學者之積極推動 科學的心理學傳入吾國後，具有先見之心理學者，不僅從事理論研究，同時積極倡導心理知能於生活各部門之實際運用，智力測驗為心理科學應用技術之一種，因之在實際生活中，更有應用可能。民國十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之麥柯爾(McCall)教授應中華教育改造社之請，來華指導編製測驗，翌年陸志章氏修訂出版比納西蒙之測驗量表，是為吾國第一個正式的智力測驗量表。此量表出版後，學校方面首先應用，用以考查學生之智慧及教育之效率，其後各種智力測驗量表相繼問世，其應用範圍亦繼續推廣。民國二十年，中央大學心理學系在蕭孝燦教授領導及其他教授合作之下，開始於心理技術方面作有系統之介紹及實驗，他們盡力推進心理學於各方面之普遍應用。(註一)當時蕭氏曾指出心理學對於國防建設之重要，尤其具體地提出了心理技術對於軍事和警政方面之可能貢獻。此種「心理應用」的潮流，不久即為軍警當局所重視，且首加實際接受。其在警政工作方面之表現，即為警察智力測驗之發展。

(二) 警政當局之努力倡導 近十年來，吾國警政當局曾多方謀求警察素質之改善。在改善素質之措施中，除提高待遇加緊訓練外，嚴格甄選優秀人員，亦同列為主要步驟之一項，但事實上，普通所用的甄選方法，殊難正確選擇優秀而堪任現代警察繁重任務之人員。因此警政當局以及許多警察學者，都深切感到有採用現代智力測驗之必要，其中，鄧靜方氏尤曾努力倡導。鄧氏自歐美歸國的時候，著於警察素質與警政效率深具關係，而國外挑選警士，莫不競採科學方法，因之力主吾國必須迎頭趕上，立即採用科學測驗方法，選用合格警士。鄧氏又以為各國國情不同，適用於他國的測驗，不必適用於吾國，因之主張應由吾國實驗心理學者與警察行政長官合作，參考國外測驗之性質，自行製成一種測驗，俾能用作為吾國挑選警士之一種標準測驗。(註二)鄧氏此種主張，不僅引起警界之注意，且為直接促成內政部舉辦警察智力測驗之有力因素。

內政部組立「警察智力測驗室」後，除由鄧氏督導辦理外，又因

此項工作多涉專門技術，乃中央大學切取聯絡，并商請蕭孝燦氏擔任技術指導事宜。該室工作可分為兩項，一即計畫製訂測驗材料，一即將已訂成之材料推行實施，期收改善素質之實效。在推行方面，則汪佐華氏曾為詳密規劃，多方指示，以促進其普遍實施。

關於測驗材料之編製，「警察智力測驗室」最初所編者即為性質屬智力測驗之材料，計有「普通警察智力測驗」「警官智力測驗」兩種，其後續編者則為性質屬特殊能力傾向測驗及品格測驗之材料，迄今已編成者有「普通警察心理測驗」「交通警察心理測驗」「刑事警察心理測驗」「警官心理測驗」與「第一種官警品格測驗」等若干種，各項材料編成之後，當即計畫實施，分向全國各地推行。

## 二 吾國警察智力測驗之編製

(甲) 普通警察智力測驗  
關於「普通警察智力測驗」及「警官智力測驗」之編製情形略如下述：

「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是內政部編成的第一個智力測驗材料，編製時期是從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底，其主要功用即用以甄選智力優秀之一般普通警士。這是一種非文字的團體智力測驗，係參考鄧鑑(Dodd)之材料，而經蕭氏親自分析編訂而成，定名為「非文字智慧團體測驗」。此項測驗之編製，除遵守測驗編造之一般原則外，據其編製報告所述，並注意於下列各點：(註三)

「一、注意吾國之特殊環境——各國皆有其特殊之環境，故材料之適用於他國者，不必適用於吾國……因之一切測驗之內容，皆經審慎選擇，務求能與吾國之特殊環境相適合。」

「二、顧及警士之教育程度——吾國警士之教育程度殊不齊一，為使測驗結果不受教育程度之影響起見，……此次所編測驗之全部皆採用「非文字」之材料，俾使教育一因素獲有良好控制，因之測驗結果所表現之差異，乃能確實由於受試智能之優劣，而非

由於其教育程度之高下所致。

「三、提高受試工作之興趣——測驗時受試者之工作興趣，可以直接影響測驗之結果，尤以本測驗之受試者年齡較高，并已習慣於普通論文式之考試，故對於此種新式之科學測驗，容或不感興趣，因之……所選之材料力求具體，表現之方式力謀動人，而編排之次序，尤注意於由淺入深，自易至難，俾使受試者因興趣之提高，得以充分表現其固有能力。

「四、力謀實際施行之便利——為期本測驗之普遍推行，於編製內容時，即會力謀本測驗實際施行時之便利，例如測驗方法方面，採取團體測驗之形式，……而測驗時間方面，亦謀合理之縮短，以減少施行上之困難。……」

普通警察智力測驗計分甲乙兩類材料，每類包括四項測驗，如下：

(1) 甲類材料包括：立方，聯絡，迷津，事實，四項測驗。

(2) 乙類材料包括：類似，人面，節奏，同理，四項測驗。

此兩類材料與教育成績所求出之效度係數，分別為 $5$ 與 $4$ ，甲乙兩類材料間之相關為 $9$ ，表示此兩項材料確有診斷智慧高下之功能，且能交互換用。

編製此項測驗時，關於材料診斷價值之研究以及測驗成績標準之確定，均係以內政部警察總隊之長警為對象，此因其所受之訓練及其所負之任務與本測驗將來實施時之對象相同。同時該總隊之成立，係集戰區撤退之警士與各地招徵之新警而成，故本測驗之舉行，雖僅限於一隊，而本質上實無異於分赴各地取樣。惟堪注意者，即該總隊之警士，在入隊時曾經甄選，故其程度當較一般為高，因之本測驗之常模，亦或稍偏優良之一端，但揆之本測驗之目的，固在改善警士之素質，常模之稍提高，或尚不足為病。參加此項研究之受試者共七〇九人。

### (乙) 警官智力測驗

警官智力測驗為內政部所編之第二種警察智力測驗材料。專用以甄選優秀警官，它從二十九年一月開始編製，至三十年四月編成。

警官智力測驗所用之材料名為「警官智慧測驗」，這是一種應用文字的團體測驗。在此項測驗之編製方面，除根據測驗編製之一般原則及客觀分析結果外，特別注意下列各點：(註四)

(1) 排除已往經驗之影響：此項測驗所欲測量者為警官之智力，但智力為一種天賦能力，無法直接測量，而僅能從其表現之作業，作間接之測量，故編製時，稍一不慎，則所測者常非智力，而為過往訓練所得之知能。此項測驗對於此點曾特注意，測驗中所用語辭皆極淺簡，一切專門特殊之字彙或問題概加摒棄，同時各測驗之作答方法亦極簡易，受試所須書寫者僅為最簡單之數字或符號，因之受試者已往經驗雖不相同，教育程度縱或懸殊，但於本測驗中所表現之成績，可少感受影響。

(2) 減少猜度偶中之機會：受試者受此項測驗時，雖須運用高級心理能力，但作答方法則極簡單，其手續或在數個答案中辨識出正確答案，或按指導方法，寫出或畫出簡單的數字或符號。採用此種作答方法時，其最大弊病，即受試者在不確知答案內容時，易有亂猜待中的可能。此項測驗編製時，為預防此種弊端起見，凡問題之需要辨識選答者，在各題之後至少備有四個相等答案；可能時，且多採需要書寫填答之問題。此外構題時力避於形式上暗示答案之正誤，以免受試者作答時，能按材料形式發現正確答案；而各題正確答案之排列，又採機遇方式，使受試者選定答案時，無法依循固定不變之規則。在此種種預防下，縱使受試者對於若干問題亂加猜答，當少正確猜中之機會。

(3) 力求進行步驟之一致：各受試者在此項測驗上之成績，係根據其規定時間內所完成之作業份量而定，因之各受試者作答時，必須於規定時間開始，於規定時間終止，始能根據其成績作正確之診斷，並於各人間作相互比較，在進行團體智力測驗時，由於主試人員監督之

不易周詳，往往有若干受試者先做而遲停。此項測驗編製時，為謀進行步驟之一致，因未依照一般測驗材料，將各測驗之例題排印於各該測驗正式試題之上端，而一律移刊於各冊試卷之最後二頁。如是某一次測驗進行之初，受試者須翻至例題所在之頁，且待全體受試明瞭該測驗之作答方法後，再令翻前至該測驗正式試題所在之頁，因之受試者如不翻至例題之頁，則將不明測驗作答方法，既經明瞭方法之後，又非待主試命令向前翻頁，無法先做，其欲潛自翻頁者，因須逐頁翻找，易為主試或助試所發現，故能予以制止。在另一方面，當一個測驗之時限已滿時，主試續即命令停止，并令翻至例題之頁，於是繼續講解次一測驗之作答方法。如是，則受試者自須聆聽其次一測驗之作答方法，而不願續作前一測驗之困難部分，故可防其私行繼續解答之弊。在此情形下，進行步驟可以一致，而測驗之效率亦可增進。

(4) 注意材料價值之保持：同一種測驗材料假如反復應用於同一受測驗者，則常因反復練習的影響，使受試者漸次熟悉測驗材料之內容，因之測驗結果，不能正確表現受試者之智慧程度。在另一方面，同一種測驗材料縱非用之同一受試，但在反復應用之後，其內容亦易漸次洩漏，而其價值亦將隨之減低，因之為減少練習影響，增加實用價值起見，此項測驗材料特編製為甲乙兩類，每類復分為五種形式。換言之，此項測驗共有十種形式之材料，而各種材料之診斷價值且大致相等，因之在實際施用時，每次可以任用一種，而不必重複應用同一材料。換用之材料既多，練習影響自可減除，而受試者亦將無法預測其所用之材料，因之不能預作種種不正當之準備。整個測驗之價值，乃可始終保持，而不致漸次低落。

警官智力測驗根據上列原則所編成之甲乙兩類十種形式材料之內容，如下：

(1) 甲類測驗：各形式均各包括執行，同理，換算，數序，校對，刪字，分類，定向等八種測驗。

(2) 乙類測驗：各形式均各包括執行，同理，換算，算理，態

度，概括等六種測驗。

此項測驗與教育成績之相關為4，與「非文字智慧團體測驗」之相關為7，與智慧評定結果之相關為4。甲乙兩類測驗每種形式中奇偶兩類題目之相關除甲類第一種為8外，其餘均在9以上，而各形式中各測驗間之相關，則均在3以下。

此項測驗之編製過程，可分預試及正試兩階段，預試階段即在研究所編各種材料之價值，正試則在確定各種材料之成績標準，每一階段又各分幾期進行。在預試時，一部分受試者為中央警官學校將屆畢業之學生，另一部分為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前者所受的訓練及其畢業後所負之任務，與此項測驗將來實施之對象相同，故以之為此項測驗之研究受試，自極相宜。至於後者之參加，實由於此項測驗編製時環境之限制，因為此項測驗正試時之對象，必須仍以警校學生為主體。為保留正試時之受試起見，因特商請教育程度相仿之中央大學學生擔任一部分預試，藉以確定各種測驗材料之價值，以及各形式間之相似程度。預試共分三期，參加者共三六九人。至於正試之受試者則包括重慶市警察局之現任警官八三人，內政部警察總隊之現任警官五四人，以及中央警官學校第七八九等三期學生七五九人。渝市警局及警總隊各官佐之素質均尚優良，而中央警官學校之學生又曾數度經過嚴格之考選，故其程度自亦接近理想，因之此三部分受試者之平均智力，當超乎吾國一般警官之平均程度，而此項測驗於實際用以甄選警官時，乃能由是發現素質較優之人士。此項正試自二十九年九月杪開始舉行後，每隔一月或數月舉行一期，先後計共舉行六期，大部受試曾繼續參加六次，如一個受試每參加一次即作一人計，則參加人數共計三〇九人，總計兩階段參加受試共三三七八人。

### 三 吳國警察智力測驗之實施

內政部「警察智力測驗室」於二十八年底編成「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後，除仍繼續編製其他測驗材料外，即於二十九年起開始辦理

推行工作，使智力測驗材料實際發揮功效，而達到改善警察素質之目標，數年來之實施情形，略如下述：

(甲) 編印指導專冊

警察智力測驗為客觀測量官警智力之標準情景，其重要特性之一，即材料製作及實施方法均須標準化。為確保各項測驗在各地實施時仍具正確功能起見，對於測驗情景標準化之保持，自須多加注意，「警察智力測驗室」於推行之初，在此方面之第一項措施即於每項材料編訂完成之後，隨即另編指導專冊一卷，印發各地，使成為實施各該測驗之根據。此種指導錄均分為二部，第一部為編製報告，其中包括選材原則，研究結果，受試資格等方面之敘述，使實施者明瞭材料內容之特點，以及編訂研究之經過，以加增其對於測驗之認識，而間接增高其運用此種科學工具之信心。指導錄之第二部分乃為實施指導，其中詳敍主試一般注意要項，測驗場所，佈置要點，測驗材料，準備方法，主試人員之態度，對於各項可能意外之處理，助試人員之任務，測驗實施之方法，正確答案之核對根據，測驗成績之處理步驟，測驗結果之解釋標準等，內容極為細密詳確，實施者如能切實研究，遵照辦理，測驗情景之差異性，可以減至最低。

此項指導錄均先編號，訂為密件，頒發時祇授予實際推行之機關與負責實施之人員，以及心理測驗方面之研究者或研究機構，俾測驗材料之可用性，充分得到保護。

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指導專冊定名為「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由內政部於二十八年出版，列為內政部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之

第一卷，其後此項指導錄全部發完；而戰時印刷情形越為困難，因節略其中第一部分之研究報告，並修正第二部分之實施方法，重版為「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簡篇」。

警官智力測驗之指導專冊，則定名為「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由內政部於民國三十年出版，列為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之第二卷。

(乙) 確定實施程序

根據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佈之「警察官任用條例」，警官之任用雖有種種資格，但警官學校畢業當為重要之一項，而內政部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警官補習班規程」，其第一條且規定「各省市各級警察機關凡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委任警官，均須受補習教育，使習得警官必須具備之基本學術」。此種規定，說明了凡任警官者，類須先受警官教育機關之訓練。

至長警方面，則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警長警士教育規程」第六條，更有「警士非經『學習教育』不能充當」之硬性規定，而依同規程之第二條，警士警長之『學習教育』乃由省市（院轄）設警察訓練所或增設分所集中辦理。從此等規定，可見警察訓練所之訓練，乃充任長警者在實際服務前必經之歷程。

警察智力測驗之實施目的，原在正確選出智力優秀之人員，使於訓練方面確能獲得優良的成績，而服務時確能勝任愉快，今官警任用之前，既須分別先受警官教育及長警訓練，因此項測驗之實施決定先於官警投考受訓之初着手，俾於大量志願參加訓練之投考者中，正確選出智力確實優秀之人員，於是施以充分訓練，使成為勝任之工作人員，如是不斷實施之後，則此後擔任警政工作者，皆為先經測驗及格之優秀人員。基於此種決定，內政部當於上述「警長警士教育規程」第八條中，規定智力測驗為學警考錄初步手續之一項，並規定智力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筆試及面試。此外內政部並於兩種材料推行之初，另再先後訂頒下列「注意要項」，指示各地遵照實施：

(一)「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採用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此項注意要項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陽字二〇〇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後，令發各警察訓練所遵行，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1)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招考學警時，應將智力測驗列為必須試驗及格之項目，成績達到中等，方為及格。

(2) 舉行測驗時，即以「普通警察智力測驗」為材料，每次僅須用一類。

(3) 實施測驗時，應以曾受警察智力測驗之訓練者為主試。

(4) 測驗材料應按「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或其簡篇先行準備之。

(5) 測驗完畢後，應由主試者於一個月內將實施情形及測驗結果分別按照頒發表式，填具「實施概況表」及「結果記錄表」，連同測驗卷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在概況表中應填測驗之日期、時間、地點、主試、以及參加人數、材料類別等，在「結果紀錄表」中，則填受試在各測驗上之成績，以及最後是否錄取。

(6) 各省市警訓所各屆學警畢業時，應由各所填具成績調查表，呈報內政部，以備研究。表中須填報各學警之學業成績、操行分數、及智慧等級，其智慧等級並規定「須由最熟悉各該學警之教官，根據平日觀察結果評定之。」

(二) 「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測驗注意要項」：此項注意要項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頒壹字第六五五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後，分頒中央警官學校等遵照實施。此項注意要項規定「各警官教育機關招考新學員生或調訓現任警官時，應將智力測驗列為必須試驗及格之項目，成績達到中等方予取錄。」測驗時即以「警官智慧測驗」為材料，舉行測驗後，亦由主試者填報「實施概況表」及「結果記錄表」，受測驗之學員畢業時，亦應填具「成績調查表」以供研究。

根據上列兩項注意要項之規定，警察智力測驗之一般實施順序，俾先使投考官警調練機關者受智力測驗之甄擇，使智力低劣者從早淘汰，以免其訓練失敗，而徒然耗費訓練方面之人力及財力。待取錄者訓練期滿時，再由訓練機關提出其訓練成績及智慧評定結果，俾可從而研究入學時所舉行之智力測驗，對於受試者未來之訓練成績，是否具有預測功能。此種研究結果，常由內政部「警察智力測驗室」登記分析後，報告原警施機關及其他機關，藉以激起施用測驗者之信心，并作改善材料之參考。

#### (丙) 訓練主試人員

警察智力測驗之實施，為專門技術之一項，施行者必須先受充分訓練，方能正確運用。內政部推行測驗時，一面規定施行測驗者必須為曾受測驗訓練之人員，一面即積極訓練主試人員，使於受訓後主持各地測驗工作。

內政部對於主試人員之訓練，除印發指導專冊從事間接指導外，尤著重於直接訓練，此項訓練之實施，乃以中央警官學校教育講習班為主體。

中央警官學校之教育講習班原為訓練培植官警教育機關之教育人員而設，受訓人員係由各省市及中央警官學校等選派，受訓完畢後即分發官警教育機關擔任教育工作，智力測驗既主要以警官學校及警訓所為實施地點，為配合此項測驗工作之進行，因就該班同時進行主試訓練，使受訓之教育人員，均有實施測驗之充分知能，而能負責主持各警官教育機關之智力測驗工作。

教育講習班智力測驗一科，係規定為受訓學員必須修習及格之主要科目，其訓練內容約分下列各項：

(一) 理論——授——講授智力測驗之發展史實，一般理論，編製要則，應用方式，以及智力測驗以外各項心理測驗之內容要點等。

(二) 方法示範——由指導者演習內政部所編各項測驗之使用方法。

所有材料處理，測驗時間，成績評改等手續，完全依照指導錄之正式規定，使受訓者對於測驗之實施發有正確而具體的印象。

(三) 測驗實習——由受訓者於指導之下，將各項材料正式運用一次，其中手續上應行注意之點，解釋時必須闡明之點，計時工具之應用方法，所用材料之內容要點，以及可能遭遇之困難與其解決方法等，均由指導者隨時加以說明及指示。此項實習係在課外逐個別進行，但有時為了無法覓取多量受試者，此種個別實習乃改為無受試之假設測驗，即由實習者假定面對受試實施測驗。在此情形下，指導語辭等雖仍獲得應用機會，但受試之反應則無法體驗，是為缺憾。至於

測驗成績之評改實習，則係用前已測得之材料，試令實習者依照指導加以評改，而後互相核對，并指出其錯誤，如是乃能使實習者澈底瞭解材料內容，完全熟習實施方法。

(四)問題討論——由受訓者提出各項實際發生及可能發生之間題，作集體式之討論。同時亦由指導者召集同一省市選派而來之受訓者，共同研討確定各該地區推行測驗之實際步驟。

在教育講習班外，中央警官學校其餘科班亦有智力測驗一科，但此方面之訓練，祇在培養認識智力測驗，信賴智力測驗，并能協同實施智力測驗之協助人員，因之在訓練中祇有「理論講授」「方法示範」及「問題討論」，而沒有「測驗實習」。

凡曾受過訓練之人員，尤其教育講習班受訓之主試，在服務時經常由內政部與其保持聯絡，內政部常將測驗材料，指導專冊，以及其有關測驗之資料論著等，繼續寄予研讀，同時內政部之測驗工作，必要時亦常委託代為就近實施。

此外，內政部為增加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一般教官對於智力測驗工作之瞭解，並為培養測驗時之協助人員起見，亦曾督促各警訓所受過智力測驗正式訓練之人員，負責訓練其他人員，例如在其訂頒之「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三十三年度推進智力測驗注意要點」中，即曾有如下之具體規定：

「各警訓所本年度內應至少就平日舉行之學術會議或小組會議等，指定一次研討智力測驗推進事宜，其中一次着重研究方法，一次着重檢討實施結果，研討紀錄均應於舉行後一個月抄呈本部備查。」

各警訓所為順利推行此項測驗，類亦先就教官或職員中選定若干人研究此項測驗之實施方法，俾能協助已受正式訓練之主試人員實施測驗。而其中若干警察訓練所，為切實訓練主試人員起見，並各有各種特殊組織，專負訓練主試及推行測驗之責。例如河南省警訓所會有「河南省警察智力測驗推行研究委員會」，專司研究推行及訓練主試

助試之責。甘肅省警訓所則於其所附設之警官講習班，增加警察智力測驗一科，藉以訓練主試人員。前浙江省戰時警察訓練所則成立「智力測驗研究會」，研討此項測驗之實施技術。而湖南省警察訓練所邵陽分所則於每期學警考選召訓之前，「擇教官隊長人員之優者，於每期開學前，受主試人員之訓練一星期。」且「為使各主試助試人員同各項測驗手續起見，於測驗前召開預備會議一次。」至陝西省警察訓練所則特附設「警察智力測驗講習班」，由教育講習班畢業者任教官，預定於二個月內，以每日四小時之講習時間，調訓該所教職員，予以智力測驗之訓練，此等訓練計畫之實施，對於各地智力測驗之推進，實為一種重要準備。

#### (丁)督導各地實施

內政部自於二十九年推行智力測驗後，各省市雖因戰時業務繁忙，人財均不充裕，但於此項業務之實施，莫不贊助重視，協力推動。而中央警官學校及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由於教育人員之深切認識及熱忱推進，尤著成績。

內政部對於此項測驗工作之推進，於推行前從事研編材料，製訂計畫，並完成一切必要之實施準備，既經開始推行之後，則督導各地積極進行，並隨時設法為各地解決困難，且彙集各地施行結果，繼續研究各項材料。

各地施行此項測驗之初，其第一種困難即缺乏充裕經費。因此項工作尚為新創事業，各地均無固定經費，於是實施時頗受阻礙。三十年起，各省市警察訓練所間有於概算中特別列支測驗費用者，如陝西、浙江、四川等省警訓所是。亦有於其他購置講義等費內開支測驗費用者，如甘肅、湖南等省警訓所是。但或因所支經費不敷支用，或因臨時移撥常多延誤，推行仍難順利。內政部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當於每年度開始之前，專函各省市請於分配經費時加列測驗費用一項，而於審核各地警政經費時，同時直接指示其增列此項測驗費用。各地測

驗經費既經統籌，業務進行乃能減少一大困難。

各地推行時第二種困難，即為材料印製不易，因普通警察智力測驗及警官智力測驗所用材料，均卷頁甚多，印製困難，尤其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材料，全為圖畫，繪製更較困難。但測驗材料可以影響測驗結果，亦不容各自仿印，隨便製用。內政部為減少各地材料印製困難增加測驗結果之正確性起見，因採集中準備方式，以求一律，其一部材料原曾商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備購，後因太平洋大戰驟起，所印材料不克內運，不得已復經商請中央大學心理系代印，各地警察訓練所多曾籌款附印備用。

各地實施測驗時第三種困難，即為技術運用未臻熟練，致在人力物力均極艱困之情形下，更難順利實施。內政部為澈底瞭解各地實際

# 麻 醉 劑 百 年 史 謚 勸 餘

一世紀來，經多數學者繼續研究，已證明現代醫師可以確實迅速而安全之方法，免除病人之痛苦。荷爾姆（Dr. O. W. Holmes）氏稱此法曰麻醉（anaesthesia），百年來此科學名詞遠較原定義「無感覺吸入的治療作用」更有意義。現今麻醉一語，富有魔術性，譬如孫輩能以麻醉術而安全割去扁桃腺；祖父能以麻醉術而平靜除去白疎。

測驗。此種示範測驗之實施情景，儘量使其相同於各地實際舉行時之情景，例如測驗人員，係於原機關職員中選擇適當人選，臨時加以訓練。測驗場所係利用一般普通教室，加以佈置；而測驗材料之運用，測驗結果之計算，測驗成績之採擇，亦均使其能適應一般招考時之情形。此種示範測驗，曾先後就內政部警察總隊之警察訓練所第三四期

學警，及中央警官學校招考十七期學生時，分別實施。關於施行方法以及測驗結果等，當曾於測驗實施之後詳加分析及檢討，藉以編成最宜各地實際施行之有效方案，同時又復分函各地，供作實施時之借鏡，并引起其設法克服困難，應用此項科學工具之勇氣及決心。

兩項測驗自開始推行後，先後採用實施者有中央警官學校暨廣東省警察訓練所，貴州省警察訓練所，湖南省警察訓練所之邵陽分所，以及洪江分所與零陵分所，河南省警察訓練所，陝西省警察訓練所，以及內政部警察總隊之警察訓練所等。各地測驗結果均隨時報呈內政部，由「警察智力測驗室」彙錄分析，分析結果一致表明吾國所編之警察智力測驗材料，確具正確診斷官警智慧高下之功能，確可用以甄擇優秀人員，改善官警素質。

（註一）蕭孝壁：「各國實業心理學之發展」及「實業心理技術之幾種嘗試」（均刊於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書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心理學的功用及其背景」（刊於心理半年刊二卷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實業心理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刊於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十三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註二）酈靜方：「科學的警士挑選方法」。

（註三）內政部：「普通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民國二十八年）。

（註四）參閱內政部：「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民國三十年）。

可免除病人痛苦。如取適宜之位置，在下腹部，靜脈，或脊柱內，均可注射麻醉劑。蓋注射麻醉劑溶液，使身體大面積中之肌肉被封鎖，發生麻醉作用，以便施行外科手術，是為麻醉術之原理。

據蒂爾通 (Tilton) 中央醫院麻醉劑主任馬丁 (S. J. Martin) 氏稱，軍用麻醉劑亦可照普通所用者配備，如乙醚 (ether)，嗎啡 (morphine)，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及奴佛卡因 (novocaine) 等是；但彼亦用較少知名之藥劑，如氯化乙烷 (ethylene chloride)，環丙烷 (cyclopropane)，避痛藥 (avertin)，vinethene 及 pontocaine 等。其所配備之麻醉藥，乃製成容易使用之形狀，品目繁多，有所謂洋庫藥罩 (Yankauer masks)，喉頭閥器 (laryngoscopes)，呼吸管 (tracheal tubes) 改良器等；而某等醫院竟稱之曰氣幕 (oxygen tents) 或鐵肺 (iron lungs)，無奇不有。實則現今麻醉劑學者，可稱為熟練而多才多藝之醫藥界特殊人物。

回溯百年前少數止痛藥之發展史，實屬有趣。最初喚醒醫藥界從事麻醉劑之研究者，首推氧化亞氮，請先從此物略述之。

氧化亞氮亦稱笑氣 (laughing gas)，其故事應由哈特封 (Hartford) 開始。一八四四年十一月某日，一巡行化學講師，當羣衆實驗笑氣者即此人。在觀眾之間，有一青年齒科醫師韋爾斯 (D. H. Wells) 氏，注意其實驗時，有受笑氣影響者，竟失知覺而不感痛苦。韋氏因見此氣有力的麻醉性，而獲一深刻印象。次日，彼自身竟吸入此氣少量，而拔去其臼齒，不感覺十分痛苦，遂試用其發現以治病人，於是無痛牙醫術遂誕生。

不幸於一八四五年正月，韋氏在哈佛 (Harvard) 醫科學校學生前，企圖證明其發現，竟遭失敗及嘲笑，病人叫囂呼痛，學生均嗤之以鼻。韋氏大失所望，以致癲狂自殺而死。

其後約二十年間，氧化亞氮已被忽視遺忘。此時，硫酸乙醚 (sulfuric ether) 已出現於醫藥界，而其麻醉作用，竟引起熱烈之興趣，煊赫一時。

外科術中最初用乙醚作麻醉劑者，為喬治亞 (Georgia) 之龍格博士 (Dr. C. W. Long)，其塑像今尚保存於榮名院 (Hall of Fame) 中。當時彼正年少有為，竟與朋友以乙醚麻醉嬉戲，注意吸入乙醚之人，竟失知覺而不感痛苦。在熱心調查之後，於一八四二年三月三十日，遂以乙醚麻醉一病人，割去其腫瘤，而收取費用美金二元。此事雖記錄於日記中而未公佈，其後四年，未至一八四六年，此藥始喚醒醫藥界而見諸實用。

斯時也，波士頓 (Boston) 有一著名齒科醫師莫爾通博士 (Dr. W. T. G. Morton)，亦為韋爾斯之友人，深悉乙醚無毒，遂與一熟練之化學者查克松 (Dr. C. T. Jackson) 共同發表其麻醉特性。彼在拔牙術中若干次成功之後，遂企圖用此藥之蒸氣以施行外科術。結果，麻省 (Massachusetts) 中央醫院外科醫師瓦倫博士 (Dr. J. C. Warren) 果告成功，於一八四六年十月十六日，曾用輕乙醚麻醉藥，割去某病人之頸瘤。次日，又用此藥以割除另一病人之脂肪瘤，且在此以前，亦曾用此藥以割去病人之脾肉。

莫氏對於其發現，欲保守秘密，稱之曰「迷藥」 (Lethicon)，於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得專利權。但立刻引起發現優先權之爭論，辯論結果，使其不快，導致驟然中風而死，查克松亦因此變成癲狂。然而吸入之麻醉術仍繼續發展不已。

發現又發現之後，各種麻醉劑迅告成功。氯仿 (chloroform) 出現於一八四七年。一青年學生耽玩其師柏爾 (J. Bell) 所收藏之瓶，遂製成一瓶氯仿 (chloro ether) (即氯仿)，且發現其麻醉作用較愉快而不感覺痛苦。彼遂鼓勵人研究此物，但同年十二月十日，愛丁堡 (Edinburgh) 之辛普松博士 (Dr. J. Y. Simpson) 發表彼已繼續使用此麻醉劑處理病人，至少有五十人之多。同年，特別適用於小手術之易揮發性氯化乙烷，初被採用。

七十六年之後，更有其他顯著進步。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芝加哥大學魯克哈特 (Luckhardt) 教授向其助手指示環氧乙烷 (ethylene

*oxygen*) 可用作麻醉劑；三日後，遂施之於病人。此種氣體較乙醚為優，更易吸收，而恢復亦速；惜有明顯之大蒜臭氣，且極易爆發，為其缺點。一九二九年，普通用於肺外科之環丙烷 (*cyclo propane*)，

已通過研究室中之預行試驗及動物試驗，且已見用於肺病。於是，常

用於小手術之 *vinethene*，遂列入一九三〇年之吸入麻醉劑表中。

是年，諸醫師開始探求其他局部麻醉藥；尤以眼科，鼻科，喉科，生殖系及表皮等處之外科手術，均需用之。可卡因 (*cocaine*) 即應運而生。就此物之發現史及諸合成衍生物 (*derivatives*) 之發展而言，實形成醫藥進步史中之精彩部份。

按可卡樹葉，在有史以前，秘魯人已嚼食而悉其麻醉特性。一八五九年，尼曼博士 (Dr. Niemann) 由此物提取一純植物鹼 (*alkaloia*)，始命名曰可卡因。彼報告謂以舌嘗試此物，即有麻痹效應，但無人加以注意。至一八七四及一八七八年始有二醫師再注意可卡因之麻醉性，其中一人且建議外科術有應用此物之可能，然而仍未引起一般人之興趣。

待波希米亞 (Bohemia) 人科勒博士 (Dr. K. Koller) 出，始確證可卡因之價值，斯時，彼正供職於維也納中央醫院，為住院醫師。

科氏實驗可卡因之新聞，迅速傳播於全世界。法國外科醫師勒克魯斯 (Dr. Reclus) 用可卡因注射，完成局部麻醉術，遂樹立健全基礎。柏林修來喜 (Dr. Schleich)，更推廣之，且改良其法，發明所謂「滲透麻醉術」 (*infiltration anaesthesia*)。

惟可卡因有毒，故再繼續研究毒性較少之麻醉劑，一九〇四年，有奴佛卡因 (*novocaine*) 之合成。此外，用化學方法合成之麻醉藥，如 *stovaine*, *nupercaine* 等，亦迅速成功。因危險性較少之藥劑大有發展，其結果，脊柱麻醉劑遂流行，早在一九一〇年，外科醫採用脊柱麻醉藥者已甚多云。

現今麻醉劑之注射法，在外科術方面用處甚多，卻醫師亦難全識

其名稱。過去二十年間，奴佛卡因及其化學兄弟藥類，已被採用注射入尾部導管，使尾部發生麻痹作用；其結果，可減少產婦分娩時之痛苦。

據比利時醫院麻醉劑主任醫師羅文斯泰因 (Dr. E.A. Rovenstine) 報告，謂各種神經封鎖術 (*nerve blocks*)，可使神經痛，坐骨神經痛，絞心症，靜脈炎性劇痛症等病人減免痛苦。且如氣喘症，及不能施手術之瘤病等，注射麻醉劑，雖甚有限制，然不失為有價值之工作。如用奴佛卡因作惡劣挫傷之止痛藥，可使運動家或士兵在負傷後仍可執行其任務，無需長期休息。

過去二十年，催眠藥類化合物，已屢見用於靜脈注射，與普通麻醉藥相似。因其作用速而無爆發危險，故在戰場上成爲軍事外科之特殊有用藥。至於 *Evinil* 及 *Penothal sodium* 之發現，僅十年前事，諸權威醫師今已視此二物為中選之靜脈麻醉劑。

冷却麻醉法 (*cryocoanaesthesia*) 為麻醉學之另一種發展，對於戰場負傷士兵之處理，其價值甚大。一九三九年，紐約阿倫博士 (Dr. H. M. Allen) 對於年高病人之外科術，首用發冷卻麻醉法，尤以患處已成脫疽症狀，而此法甚有效。其法較簡單，只需用止血器，並以碎冰包裹欲割切之肢體即得。如是可使病人皮膚溫度降低至華氏三十七度 ( $37^{\circ}\text{F}$ ) 以下，而其麻醉作用，約可支持二小時。

據美國醫藥聯合會記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所載冷卻作用，對於一切嚴重的極度創傷，裨益甚大。其理甚多：蓋冷卻作用，使身體組織之局部新陳代謝降低，阻止傳染病之危險，減少外科上可怕的驚恐；且止血器可長時間停留於患處，其結果，能使出血大為減少。此外，如造形外科術 (*Plastic surgery*)，凍瘡，腳濕氣等，現均見採用冷卻麻醉法矣。

本文乃以 *American Mercury* 一九四六年正月號 L. A. Winsor 著 “One Hundred Years of Anesthesia” 一文為藍本編譯而成，不敢掠美，特記出以資介紹。

## 天 然 色 的 立 體 電 視

英國 John L. Baird 作  
蘇 經 國 譯

一九三九年戰爭爆發後，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爲了國防安全的緣故，隨即停止播送電視。這樣一來，民用電視因之全陷於停頓，不過研究工作還是可能的。

雖然當時著者任總經理的那家電視公司不得不關門大吉，筆者仍能繼續不斷的獨立潛心研究，在過去四年半中已將天然色立體化電視

（Television in natural colour and stereoscopic relief）發展成功。

有色電視並不是全新的發明，遠在一九二八年時有色電視及立體電視均曾初次放映過，這點大家恐怕會感覺驚異的。當時在英國協會（British Association）年會上，著者曾放映有色小片以及另一立體電視片。

上述試映機都屬機械式，今日之電視接收機則幾全用陰極線管。

一九三九年剛在戰爭爆發前，筆者已能利用標準陰極線管放映有色電視，戰爭期間更將這種有色電視發展至可能普通應用的程度。一九三九年的機器上裝一隻旋轉式顏色盤，用作加色之需，其原理與彩色印刷極相似，就是迅速地連續放出紅色、藍色、及綠色的像，使牠們混合起來而得到各種天然色的影像。

大戰期間，筆者已創出完全不用旋轉顏色盤的新機械，所以今日的有色電視接收機根本不包含任何旋轉或運動的機件了，因爲所有顏色都直接得自陰極線管。最新式放映機所映影像較之一九三九年英國廣播公司所播送的要細緻一倍以上，映像的幕有二英尺乘二英尺六英寸大。

電視影像加上顏色，在娛樂價值方面的確是大大的改進。不過筆者以爲使影像具有立體深度在視覺方面的效果更大。至今我們對「平

畫立體顯法」或「顯體鏡術」（Stereoscopy）的認識還極有限，雖然我們的先祖時代各畫室中已有顯體鏡出現。透過接目鏡片後觀者所看見的不再是平板的像片，這時所有圖像物體一一臨空出現，有如真實情景一般。

筆者在一九二八年的試驗性質裝置中，曾運用這原理於電視，能將電視影像以立體或浮雕狀顯現之。大戰期間著者已創出立體電視，更將之應用於陰極線管，最後再把這裝置和顏色傳送器合併起來，遂成功了完美自然色的十足立體化的電視。這種充分逼真的電視曾在一九四一年當衆表演過。

這些效果異常顯著，人們所得的印象就同隔着窗子窺視實景的一樣。像中人伸手向前時，觀者就會覺得真有手向他伸來，而且實實在在的透過了那窗子。看過若干時，這種立體像復再回去看普通平板的電視像時，比較之下，立體或浮雕顯法所獲致的效果實在很昭著。

戰後電視再度與世人相見時，恐怕還與戰前相彷，主要是些黑白片。不過筆者希望能在普遍節目中添加一些有色片，猶之現在電影院間或放映之五彩片一樣。立體電視也會同樣地逐漸普遍起來。

戰前的電視機不能收受有色或立體電視，但是可能加以改裝使之適用。除了顏色和立體像的發展以外，電視機在設計和簡化兩方面都有重大的改進。戰後的電視機和一九三九年的相比，改進的地方很多。影戲院將會換用新式電視幕——比一九三九年倫敦數影戲院所裝設的好得多。

戰後時日中我們可望家家影戲院都裝設電視幕，而且將來這些幕能映道地天然色的電視像，最後更加上完全的立體化效果。

製造有色和立體電視所牽涉的技術極為複雜，對於一般讀者，無法作任何程度的介紹，不過在此略述一點原理，亦許大家會感到興趣的。人眼所見的各種顏色均能由三原色——紅、藍、及綠——適當地混合而成。利用這原理，先在電視發送機放出一張僅含原景中紅色部分的片子，次放僅含原景中藍色部分的片子，最後放僅含原景中綠色部分的片子。例如，紫色是在紅色上再加藍色的結果，黃色是綠色加到紅色上產生的；同理，各種顏色均可如法得到。所以在接收機這邊，紅、藍、綠色影像迅速地按次出現而混雜起來，就成了各種天然色。

平畫立體顯法較難解述。簡單說來，我們所以能得到深度和實體的感覺是因為左右眼睛看同一物體時各得稍異之像。試舉一手指於眼前，先閉左眼，次閉右眼，而單眼觀看，則該手指位置似若移動一英寸許，兩眼所見手指各在不同處所。惟雙眼睜開時，並不會如意想地

看到兩隻手指，因為這時人腦已將兩個不同的像混雜成單像，同時使這單像具有深度。獨眼人喪失此種官能，所以判斷距離時頗感困難。醉酒之人亦失去此種混合左右兩眼像的官能，而有「重見」(See double)之弊。

立體電視機應用上述原理，由發送機送出影像兩張，一是右眼所見之原景，另一則為左眼所見之原景，此二像在接收幕上迅速地連續出現，再經一種光學儀器觀之，則右眼只能見到右眼之像，左眼只能見到左眼之像，結果顯出立體像。上述光學設備中有一種即包含在接收機中，所以無需眼鏡或其他鏡片之類了。

廣播有色立體電視在技術方面並無困難，惟從商用觀點看來，問題不如此直接了當。目前有色立體電視在市場出現的時機是否已成熟，這許是有人要問的。不過我們敢說這些新進展遲早是會供大眾享有的。

## 羅馬大哲人西塞羅

黎正甫

西塞羅 (Cicero, Marcus Tullius) 為古羅馬著名作家及雄辯家，公元前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生於亞平農 (Arpinum)，至公元前四三年之末，為其政敵所殺，享壽六十有三歲。自其逝世迄今雖已二千年，而其所遺拉丁著作為今人所傳誦，或譯成各國文，其演講之雄姿與氣勢，仍活現於讀者之腦中，故其精神之不朽，良可信矣。茲略述其生平與思想於此，聊以紀念此二千年前之偉大哲人。

西塞羅之家世原屬武士階級，其父雖隱居不仕，但與當時社會名士亦有交遊。西塞羅及其兄弟昆都斯 (Quintus) 於少年時代對於雄辯即發生興趣，蓋受其教師克拉蘇斯 (Crassus) 之影響，克氏本人即

當時一雄辯家也。西塞羅有志欲為一雄辯家，政治家，兼文學家，遂使其後來變為受希臘文化影響而具有羅馬特性最成功之典型人。時希臘名詩人阿契亞斯 (Archias) 在羅馬為教師，彼從其遊，精讀希臘詩與雄辯文，練習希臘語寫作，同時亦學寫拉丁詩。彼又從羅馬占卜者贊見卜者史凱渥拉時，年甫十六歲，在其晚年所作論友誼一文中，曾敍及史凱渥拉之學問與人品云：「余自成丁時，余父攜余往見史凱渥拉，倘其願意，余將永不離此老人之身畔。其深邃之意見及老練之言談，余每暗自習誦，渴望藉其學問增進余之知識。其死後，余又追隨

大祭司史凱渥拉（同名），余認為此人之學問與品行皆為全國之冠也。」西塞羅受此等名師指導，進步自速。其受高尚教育及專門學術之訓練，志在為其作辯護士之準備，而羅馬習俗亦需要此種人才服務於社會。公元前八七年，彼參與蘇拉（Brilla）反對意大利同盟之運動，蘇拉因削平各同盟之叛亂，聲勢赫然，遂當選為執政官，且握最大之軍權。而西塞羅則為其自身之利益，研求適乎其性之學業，從學國派（Academios）領袖斐羅（Philo），斯多亞派（Stoic）狄奧多督斯（Diodes），及羅得島一哲學家馬洛（Malo）遊，蓋是時旁都斯（Panthus）王密特利達德斯（Mithridates）侵略希臘，希臘學者多被驅逐出學校，而來羅馬講學。

西塞羅二十五歲時初次執行辯護士職業，次年為市民辯護而發表 Pro Quintio 之演說，又次年為反對亞默利奴斯（Roscius Amerinus）作提起公訴之演說。彼自是聲名鶴起，但忽托辭身體欠康，退休於雅典，或為避免羅馬獨裁者蘇拉之嫉忌，蓋西塞羅同情於民衆，而蘇拉為富人黨之領袖，剝奪民衆會議與護民官之權力，並虐殺民黨領袖，市民莫不惴惴自危也。西塞羅在雅典又從馬洛、安提河畢斯（Antiochus），斐羅等研習哲學與修辭學，對於修辭雄辯有卓越之見解。公元前七八年彼又遍遊小亞細亞，屬於羅馬之領土，獲得更廣博之知識。其將所得知識加以整理，並運用於其雄辯詞中，而表現之，非常熟練。但甚少創見，其性情亦欠強毅與寬大。在初期時代，與其稱西塞羅為卓越之思想家，不如以其為模倣者及改製者，更為適當，其在行動與思辨方面，亦非領導者，而為隨從者。其於力之訓練，使其傾向於讚美古典，墨守成規。凡比其自己之品性更強而有力者，彼亦易欽服之。西塞羅於公元前七七年回羅馬娶妻，因彼為新起之人，欲競爭政治上之榮譽，實非其家世與財力所能致，必須附從於政黨之領袖而後可。但其有聰明之才能，藉其屢次之機智，得以投身政黨，不久即成為著名黨員，在布路公行，非常齷齪之政黨中，彼獨以其誠實廉潔，大受尊重，而獲得榮譽。

不論從政治方面或從其善良之心情方面而言，此青年雄辯家，決定繼續執行其業務，彼甯為一辯護士，而不願為攻擊者。因此善良公民深受其雄辯之影響，而蒙其實惠，在市民階級中主持正義。無論何時，皆感覺在罪人方面應有辯護之地位，而喜為原諒庇護公民之有缺失者。

公元前七五年，西塞羅被任命為西西里之司法官，一年後回羅馬。七〇年彼領導彈劾味肋斯（Verres），非故意攻擊個人，而實為被污損之西西里人辯護，故允許味肋斯安然撤離此城。西塞羅在此名案中之勝利，遂使其聲名之盛，登峯造極。

公元前六九年任營造官（edileship），六八年為羅馬市長（Pretor），六六年任檢察官（questorship）。在羅馬市長任內，實為其一生值得紀念之一年，彼與愷撒（Caesar）共同擁護馬尼良法（Manilian Law），異常熱烈，此法為元老院所反對，而為民衆所歡迎。龐培（Pompeius）由是獲得特殊權力，被任命為將帥，以代替盧古魯斯（Lucullus），抵抗密特里達德斯（Mithridates）之侵略，卒擊破之。是時龐培之聲勢驟增，雖不無反對者與不信任者，然已為主張寡頭政治者推為領袖。西塞羅樂於贊助彼等之主義，自以為藉此更自由更和善之政策，而有使元老會議與民衆會議間，獲得調和一致之希望，恢復以前共和之原狀。同時彼依此優越之政黨，希望得到執政官（Consulship）之地位。時羅馬貴族喀第納（Catinus）亦謀為執政官，並有愷撒為之助。惟喀氏因人格卑鄙，且被懷疑為陰謀反對政府者，西塞羅與之競爭，然嘗負責為喀氏惡行之控告辯護。及西塞羅當選為執政官，而喀第納失敗，由是喀氏背叛，潛謀傾陷西塞羅，聚集破產者，無土地之農民，蘇拉之部衆及奴隸等，陰謀奪取政權。但為西塞羅所發覺。西塞羅後來之事業，即在按跡追尋此等陰謀，而擊敗之。當此危機，振其精力與勇氣，卒獲勝利，喀第納及其黨徒戰死，於是西塞羅之權勢大為增加，贏得民衆之歡呼，稱其為「國父」，此公元前六三年之事也。

貴族以西塞羅爲人民服務，而不利於彼等，乃謀爲不善之報復。彼等爲鞏固彼等之優越權勢與地位起見，遂轉而反對龐培，使西塞羅之光榮受一謹民官之辱罵。此謹民官諷刺西塞羅責罰市民殘虐不仁，並禁止西塞羅於卸職時作通常之告示，述其任內曾爲民衆服務，祇准其爲此宣言：「余宣誓，余曾爲國家服務。」時愷撒爲民衆黨之領袖，暗中慫恿此謹妄事。當龐培從東方凱旋，或由於政治家之嫉妒，對於西塞羅亦不予以熱誠之支持，西塞羅之地位遂顯衰弱。但其不願遷居遠方，乃潛心於文學，曾作一詩敘述其任執政時之光榮。當其隱遁之際，其敵人一方面之勢力則愈強。有克洛第烏斯（Clodius）者，乃一無賴之奸雄也。彼以正式之罪狀攻擊西塞羅，謂其草率判處人民死刑，而不訴之於民衆。公元前五八年西塞羅被迫出走，而逃往德撒洛尼加（Thessalonica），但克洛第烏斯取得人民之旨令，將其充流至四百英里以外之狄拉基翁（Dyrrachium）地方。其在帕拉第納（Palestine）之房屋悉被拆毀，而改建自由宮殿。

龐培與愷撒，各爲其自身之目的，聽任西塞羅忍受恥辱，而不加援助。但彼等對此驕貴者克洛第烏斯之驕橫，並非有意順從之，此蓋克氏自作威福而已。至次年，彼等遂宣佈所加於西塞羅之迫害應終止，羅馬城中之克洛第烏斯黨人聞之，大爲騷動，然迅即被鎮壓平靜，於民衆議會中，由人民投票，召回此充流者。五七年八月四日西塞羅回國，計在狄拉基翁居留一年又四月，受充軍之苦，身體變得異常孱弱。九月四日回至羅馬，愈覺尊榮，元老議會向其致候，並負責頭政治之擾攘工具也。此時之西塞羅，不論欲爲軍隊之將帥或政黨之領袖，均自覺無力。彼乃與龐培之聯繫更親密，專心致力於雄辯方面，爲其保證者之羣衆辯護。當其退休之時，研究文學亦愈熱切。公元前五三年克拉蘇斯死，西塞羅在占卜學院佔得一席，此榮譽固甚適合於彼好古者之口味也。

其時愷撒雖出征高盧，而其在國內之權力實有日增月長之勢。西

塞羅亦讚美之，特作一敘事詩，以稱揚其在不列顛之戰績。公元前五年，克洛第烏斯被殺，西塞羅爲其兇手米羅辯護，拯救其於刑縛中。次年任命爲西里亞總督，彼雖不甚願往，終而接受此職。任內所有措施，亦卓著成績。因其自己保持廉潔，故能制止其僚屬貪污受賄。其性既好學，又喜恬靜，故對於戰爭深感厭惡，然當其領導軍隊征討山中叛賊時，從未退縮一步。其爲虛榮心所誘導，往往於細小事務上獲得成功之勝利，但當其衰敗之日，所得之勝利，或比其他所欲保存之榮譽更大。

公元前四九年西塞羅回羅馬，其時愷撒與議會衝突。議會首領爲龐培。西塞羅自投於議會，或保守黨中。但議院中之急進派不歡迎，蓋彼等對於舊式之愛國主義，非特不感興趣，而且嫌厭之也。及內戰爆發，愷撒攻羅馬，龐培出亡。愷撒任執政，爲狄克推多，大權獨攬。西塞羅游移頗久，終於六月間赴希臘，依附龐培。四八年八月九日龐培與愷撒戰於法撒利亞（Pharsalia），龐培大敗。元老院之勢力潰散。西塞羅立刻回意大利，在伯隆第翁（Brundisium）居住一年，等待准許其回羅馬之命令。其時愷撒已任命安東尼（Antonius）爲將帥，並佔領埃及、阿非利加與西班牙。西塞羅亦得勝利者保證其生命之安全，其恐懼遂消失。但於四七與四六兩年間，不得已放棄政治生涯，專從事於文學，其著述以此期間產量最高。彼與其妻德冷齊亞（Terentia），自結婚以來，從未感受幸福，於是離棄其妻，並不加以考慮，逕直與其看護者普勃利加（Publica）重婚。此年輕新婦既富且美，然似亦未予西塞羅以幸福，對方亦有同感。是年其愛女圖麗亞死，西塞羅深爲悲傷，遂復離棄其新婦，以求自己生活之滿足。

西塞羅對於愷撒已無所獻議，乃爲讀詞歌頌其所欽佩之嘉多。（Cato公元前二三四——一四九）。嘉多者，實爲羅馬史上重要之人物，彼一生努力參加民衆事業，又爲拉丁散文之第一人。西塞羅晚年所著「論老年」，即以嘉多爲主講人，藉嘉多之口中，發揮其自己之思想與意見。愷撒見其屈己諛人，頗爲不悅。

西塞羅在危險時之行動，非常機警。其他共和黨人，如布魯徒斯 (Brutus) 及喀西約 (Cassius) 皆熱烈擁護元老議會，惟彼等憤怒而有叛心，一面表示擁護新政府，在新政府中任職，而一面則暗自投身於陰謀其主人生命之黨中。在此等事件上，彼等之精神與西塞羅迥異，甚為顯明。此暗殺之事不敢商諸有真榮譽之人。西塞羅為自由政府之名，原可參與此兒殺事，蓋自由政府，在其多血性之人觀之，仍可恢復也。彼等自命為自由主義者，當彼等分赴各省活動，謀增其實力，以反對獨裁之愷撒時，西塞羅則自動為國家効力，負起責任。彼仍留居意大利，委身於領導青年堡大維 (Octavianus) 之行動。堡大維者，愷撒之姪，愷撒嘗立其為嗣。公元前四四年，愷撒被刺時，彼正求學於外省，其母令其遠逃避禍，而堡大維反歸羅馬，與安東尼爭權位，被拒。安東尼於愷撒死後，即自立為狄克推多。堡大維乃與西塞羅聯合，得愷撒舊部之擁護，戰勝安東尼，公元前四三年遂得任執政，彼時年僅二十耳。西塞羅乃一老練之政治家，其輔佐堡大維，原望利用此青年為反對安東尼之一敵手，為其所玩政治把戲之偽裝。目的已達，彼以為此偽裝即可摒棄，換言之，西塞羅欲於事成之後，將堡大維之勢力漸漸剷除也。然此戲不能僅就一面觀，其在堡大維方面，亦欲利用此老練政治家之聲譽以造就自己之勢力，迨羽翼已成，此青年之機智，即能為卓越之行動，故堡大維反成為此劇戲之導演矣。

時西塞羅不斷激勵市民之情感反對安東尼，而發表不少演說。彼稱此演講錄為「斐利皮克」(Philippics)。所謂斐利皮克者，乃雅典雄辯家德摩斯狄尼 (Demosthenes) 對馬其頓國王斐利皮 (Philip) 所加十二攻擊之一也。今西塞羅對安東尼所加之攻擊，痛快淋漓，亦似德摩斯狄尼之攻擊斐利皮，故以「斐利皮克」名其演講錄。彼以其雄辯之才，激動執政官希提烏斯 (Hirtius) 及彭沙 (Pansa) 並同以武力去推翻安東尼。彼年雖逾六十，而精神矍鑠，不減青年時代，當此危機，仍能鼓起二十年前擊敗喀第里納之全部勇氣。人民皆以此城之一家，讀其所遺之演說詞及私人信札，即如見當日德氏一般。」

政府信託他。當一切共和軍隊在各領袖指揮下集於西沙爾賓 (Cisalpine) 時，西塞羅或幻想自己為此事之真正控制者，必自覺諸諸滿志。但不幸希提烏斯與彭沙戰死，共和黨潰散，堡大維順風轉舵，與安東尼，雷比督斯 (Lepidus) 言和，訂立同盟條約，三人同為執政，號三人政治。彼等回到羅馬，報復私仇，殺戮共和黨員，演成流血慘劇，西塞羅遂難逃此阨。蓋安東尼恨之刺骨，欲得西塞羅之首級而後甘心，堡大維默許之。西塞羅亦自知難免，各偕其兄弟嵐都斯出亡，但其對於意大利依依不捨，不忍遠離，以是遷延數星期，不肯遠走，卒致在其福彌安 (Formian) 別墅門前被殺，時當公元前四三年十二月七日。兇手並斬其首級與雙手送往羅馬，安東尼釘之於演講壇前，此講壇即西塞羅屢次向民衆演說，博得羣衆之歡呼與榮譽之處也。克洛第烏斯之寡婦富維亞 (Fulvia) 及安東尼之妻，以針刺其舌，蓋此舌嘗為雄辯攻擊其丈夫也。次年聚衆於東方之布魯徒斯與喀西約二人均戰敗自殺，羅馬共和政體遂告終。

堡大維晚年稱奧古斯督皇帝 (Emperor Augustus)，此偉大政治家嘗曰：「西塞羅是好公民，彼真誠愛其國家。」其實西塞羅不獨為好公民，而且為一好人，彼不獨愛其國，且愛全人類，此愛情不止發於其善良本性，且發於其深思熟慮及體驗涵修之結果也。彼為古代世界最高文化所產生之卓絕人物，不論在道德或在智慧方面皆著有其特點。西塞羅與其所欽佩之嘉多相比較，西塞羅若不比嘉多更忠誠愛國，則應比其更聰明。其私人生活之品德，曾受奧肋略 (N. Aelius) 肯格之考查，其智慧之超絕，於彼足跡所至，重要遺跡，可以證明之，又在其共和事業與行動，亦可證明之。韋爾斯世界史綱第二十七章第六節評論曰：「十三年中，權勢之爭繼續不息，惟有一人名西塞羅者，懷抱巨偉，而不自私。氏出身忠厚之家，在議院中以雄辯及才冠於衆。少染德摩斯狄尼漫罵之習氣。然心地光明，對此退化而卑鄙之議院，思以清高純潔之共和國政理感化之。文學謹嚴，自成一家，讀其所遺之演說詞及私人信札，即如見當日德氏一般。」

西塞羅著於其老年一文中稱頌公元前三世紀末羅馬最重要之人物發必烏斯 (Quintus Fabius Maxinus) 有曰：「此大人物可欽佩之處甚多，……其不但在民衆眼中偉大，其在家及私人生活中更偉大，何等健談，何等善作格言，何等通曉古史，何等精通占卜。以羅馬人論，其讀書不少，在其記憶中，無所不有，不但記得所有內亂，即外戰亦記得甚為清晰。」其此言實可用為自贊，蓋西塞羅之為人即如是也。彼於公元前一世紀之上半期，亦為羅馬史上重要人物之一，其一生同情於民衆，擁護共和國，為市民所信賴。其博學能文，熟悉掌故，著述之豐富，冠絕前古。

此時正是羅馬拉丁散文興盛之時代，但求其能與西塞羅並駕齊驅者，惟僅數一人而已。其文筆與用字皆有特殊風格，號為西塞羅主義，後世崇拜之者，甚至凡其所未用過之字皆不敢用，可見其在拉丁文學中所佔地位之重要矣。西塞羅善於將外界諸觀念與其自己之個性配合，故其能於羅馬文學開闢一新園地，創製模範散文。

西塞羅之著作大部仍留存，其演講錄現存完整者有五十七卷，殘缺者約二十卷，其一生用力於斯，其真正之事業亦在於斯。此等演講詞皆於其未講前小心預備者，其學問知識與任事經驗，皆運用於篇中，且多係在法庭及議院內發表之演說。其演講錄之最著名者有三卷：(1)味爾冷 (Verren)，(2)喀第里納 (L. Catilinem)，(3)裴利皮克 (Philippicarum)。「味爾冷」共包括六次演講，是其在西西里任司法官時所寫者。「喀第里納」第一篇是於公元前六三年十一月八日為喀第里納叛變事，在議院之演講詞，第二篇是十一月九日報告民眾之演講詞，第三篇是十二月三日晚向民衆報告喀第里納餘黨被補之經過，第四篇是十二月五日在議院演講詞，主張將三日捕獲之囚犯，即日處決。「裴利皮克」是公元前四年至四三年之演講錄，第一篇作於四年九月二日，敘述其放棄政治生涯已久，深怪其友安東尼最近仍攻擊他。安東尼聽到此篇演詞，大受刺激，遂在議院中對西塞羅之政治生活極力攻擊。西塞羅因此作一答詞，即第二篇，待安東尼離開羅

馬後始發表。第三篇是十二月十日勸議院反對安東尼之專橫，議院接納其意見。被立刻報告民衆，此報告辭即第四篇。第五篇是於公元前四年一月一日，勸議院宣言安東尼為「國仇」。第六篇即其將議院討論結果，向民衆報告辭。第七篇約在一月末催議院立刻與安東尼宣戰。第八篇是二月初發表演說，深怪議會與安東尼妥協。第九篇再次攻擊安東尼。第十篇至十四篇均關於政治問題之演講。西塞羅並在此等演講詞中，攻斥安東尼之妻甚劇烈，因此安東尼夫婦恨之刺骨，令人僞裝散兵刺殺之。

西塞羅既以雄辯能文著名當世，故其於雄辯術與修辭學甚為注意，且皆有師承，訓練有素，蓋其自少年時代即受名演說家與希臘學者之指導也。其關於修辭與雄辯之論著亦有數種：論修辭 (De Inventione Rhetorica)，論雄辯 (De Oratore)，布魯徒斯 (Brutus)，論演詞分段法 (De Partition Oratoria)，講題 (Topica)，論演講原則 (De Optime Genere Oratorum)，雄辯家 (Orator) 等，其中以「論雄辯」，「雄辯家」，及「布魯徒斯」為最重要，其論修辭學之作品為中世紀學校所必修。中世紀時印刷術尚未發達，書籍甚為難得，然西塞羅之「論講題」與「論公務」，則幾乎每一學者皆備有之。

吾人於前面已述及西塞羅非一卓越之思想家，亦非一哲學之創造者，惟其遊學雅典，聽各學派之名師講希臘哲學，閱讀希臘哲學與文學之著作極多，故關於哲學之材料所得亦多。彼惟選擇羅馬人所需要者搜而集之，對於希臘哲學並無精深研究，亦無特別之系統與派別，其功績是在集合各學派之所長，斟酌當時羅馬社會之情形，以淺顯通暢之拉丁文及嚴謹之筆法，討論關於哲學問題，將希臘思想介紹與羅馬人，向當時及後代之羅馬人明白指示希臘哲學之某一方面。彼又能討論某一哲學問題之兩方面而不加結論，每以此自矜，蓋其受希臘中學園派治學態度之影響也。

其關於哲學方面之著述不少，可分為玄學、神學、倫理、及政治

(1) 玄學有：學園問題 (*Academicae Questiones*) 二卷，論善惡之分界 (*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 五卷，杜斯古倫之辯論 (*Tusculanae Disputationes*) 五卷，怪僻論 (*Paradoxa*)，論哲學 (*De Philosophia*)，則殘缺不全，提論烏斯出於柏拉圖派 (*Timaeus ex Platone*)。

(11) 神學有：論神性 (*De Natura*) 三卷，論占卜 (*De Divinatione*) 二卷，論命運 (*De Fato*) 已殘。

(111) 倫理學有：論公務 (*De Officiis*) 三卷，論老年 (*De Senectute*)，論友誼 (*De Amicitia*)，論安慰 (*De Consolatione*)，皆為短篇，論光榮 (*De Gloria*) 二卷，殘存。

(四) 政治學有：論共和國 (*De Republica*) 六卷，已殘，論法律 (*De Legibus*) 三卷。

西塞羅之哲學論著，若以文學批評眼光觀之，其實質遠不如其演講錄。惟其首先以拉丁文寫哲學，文筆既典雅，又流暢，故被推為拉丁哲學文體之首創者。

大體而論，西塞羅之玄學傾向柏拉圖派，而倫理學則屬於亞里斯多德與斯多亞派，然細考之，其哲學思想乃一折衷主義者，折衷主義根本是一種懷疑論，蓋各派哲學之爭論，使人對於玄學或絕對完全之知識，每感絕望也。自從芝諾 (Zeno) 不滿學園派之說，而創立斯多亞學派，惟因其創說之武斷，至公元前二八〇年遂有學園派之懷疑論興起，反對其主張，而發展一種蓋然說，以為實際活動之基礎。自公元前一五〇年以後，因以前各派之激烈爭辯，而不能使人得一滿意結果，故有折衷調和之趨勢，將各派主張互相混合，專搜討其統一之根據，而不注意其相異點，從此各派之爭論息，而入於哲學之調和時期。最初趨向折衷主義者即斯多亞派，當巴納特烏斯 (*Panaetius*) 博西多尼烏斯 (*Posidonius*) 掌教時，即採納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之學說，以調和斯多亞派倫理上之嚴肅主義，並擴張對於科學之興趣。折衷主義不重視歷來習慣，承認個人超乎一切習慣制度之上，對於各派學

說取調和態度，同時又懷疑之。羅馬人之性格即如是。羅馬人採用希臘文化，故折衷主義在羅馬盛行。其時不但斯多亞派趨向折衷主義，即學園派中之斐羅，與安提阿舉斯，來西亞 (*Lycea*) 派之安特羅尼古 (*Andronicus*)，都是折衷主義者。西塞羅生逢其時，迎接此種思潮之主流，公元前七九或七八年之冬，安提阿舉斯在雅典學園中語西塞羅曰：「柏拉圖之哲學與亞里斯多德之哲學，祇是一種哲學之兩面而已。」折衷主義之希臘哲學輸入羅馬，西塞羅之論著介紹，蓋有大功焉，彼實可為此時羅馬折衷派之代表。

西塞羅對於倫理上與宗教上各問題，其言論似有決斷，並不懷疑，蓋彼以為此類事情比較可靠，人人皆有道德與宗教諸觀念，是屬於內在的原有的信仰，發自普通意識者也。彼相信「神之存在」，「靈魂不死」，及「人生義務」等皆為天賦之觀念。西塞羅之「神性論」多祖述亞里斯多德之說，彼推崇亞里斯多德有曰：「據余觀之，亞里斯多德在哲學上幾乎可以獨立。」亞里斯多德以「神」為不動之動，為世界運動之因，而為最終之動力。神是完全存在，在神之體內，具有一切可能現實之事物。神非物質，而為精神，且超乎現實。神為究竟或終局之原因，宇宙之所以有價值，即由於此究竟之原因。究竟之原因為主因，機械之原因為副因，若不是為此最高之原因（神），則宇宙將無任何運動。然神實為不動之動者，而物質則為不能自動者。故一切皆歸依於神，而神支配一切。西塞羅亦曰：「神唯一，為萬物之主，統治一切。」

關於靈魂不死之說，西塞羅闡述甚詳，於「論老年」中有云：「蘇格拉底是阿波羅神壇所認為最有智慧者，其死前一日曾發表關於靈魂不死之議論，余嘗研究此，何必多說，此為余之成想，余之信仰。靈魂既如是迅速活潑，能記憶過去，推測未來，通解藝術科學，能有如許之發明，既如此之廣大無邊，其本質一定不死。靈魂既是永久活動，而且是自動，所以靈魂亦永遠無終止。……靈魂既是純粹而無雜質或異質據於其間，所以靈魂亦不致分散。既不分散，當然不

致消滅。」西塞羅之靈魂不朽論，當亦受柏拉圖之影響，柏拉圖以爲人有靈魂，此靈魂是永遠不滅，靈魂之完成與參加觀念世界，即爲人類之幸福。此觀念世界即天國也。西塞羅亦以爲靈魂本居天上，降落地下，自不合於其神聖而永恆之本質。上天所以驅使靈魂入於肉體者，蓋須有人料理此塵世，同時再以天上之風光貫澈到人生中來也。

彼確信靈魂一離軀殼，即可歸到天府，靈魂苟有美德而公正，即可一直順利升天。故其視人生如逆旅曰：「余離開人生，如離開旅館。不是離家，自然所予吾人者，爲一暫住之旅館，非爲久居也。」又曰：

「噫，余若能往，與天上靈魂相聚，而離棄此罪惡爭擾之世界，此是

西塞羅之倫理學說，是採用亞里斯多德之意見，折衷斯多亞派之說，而取「自然生活」之概念為道德基礎，為法律之根本概念。彼以為理性所顯現之一切事物，必具有道德之秩序，人類亦為理性之顯現，故亦有道德之秩序觀念。道德律是由理性所賦與之自然律而發展者。人之生活順從自然，即為道德之生活。其在「論友誼」中有曰：「凡生活行為不悖於忠誠正直公平慷慨之道，不為感情意氣所驅使，並有堅強之品格，……此等人皆可認為善人，彼等之生活亦善，蓋其盡力之所及，順從自然，而自然乃生活最佳之嚮導也。」又在「論老年」中曰：「余所以聰明者，以余能服從自然也。自然為最佳之嚮導，故余奉自然為神明。」此其蓋受斯多亞派哲學之影響也。

斯多亞派之哲學中心，即爲智者之理想人格。其注重個人靈魂之獨立與統一，較亞里斯多德爲尤甚。理想人格是一種完全脫離外物之條件束縛之生活，不受塵世之紛擾，同時又爲普遍則律之機具，而受理性之支配，凡理性即是道德。人若自由服從其理性，即可達於至善。所謂至善者即爲：（一）智識上服從宇宙，（二）內心之實際調和，（三）自制。人之理性與宇宙之理性相符，因此人類行爲之則律，造成一種極嚴厲而普遍之義務律。此普遍則律稱爲「自然法」，可以規律一切事物，人類乃宇宙之部分，應服從宇宙之法則。此法則發現於人類，

則成爲人類之理性，其能指揮人類應作何事，或禁止作何事。人類自由順從理性，即可實現道德生活。柏拉圖絕對相信道德之生活可使人得幸福，此幸福即爲至善。然彼亦承認別種快樂可爲達於理想之善之階段與步驟。對於宇宙事物，教育發展，藝術科學，生活秩序之快樂等，皆爲達到倫理之善之步驟，各有其相對之價值。亞里斯多德則以爲理性是人之究竟原因，規定人之品格，使此自然之秉賦發展，達於理性之活動，即道德。人在人羣之中，最高之善即是快樂幸福。西塞羅折衷於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之學說，以限制斯多亞派之學說。彼以爲道德本身是幸福生活(*Vita beata*)，道德加快樂是最幸福之生活(*Vita*

柏拉圖又以正義智慧勇敢節制爲四種基本道德，最高道德爲正義，爲靈魂最高之完成，亦即社會道德之完成，可使智慧、勇敢、節制三種道德，得以實現。西塞羅亦重視此四種基本道德。彼重視正義，故一生爲辯護士，即所以維持正義也。又視智慧爲人生第一要緊事，蓋智慧能使吾人認識宇宙之則律，瞭解人生哲學。彼之讚美哲學，即所以讚頌智慧，因爲哲學能使一切肯遵守哲學規條者，度過一生之各季候，毫無苦惱。換言之，即能指引人遵從自然法則也。勇敢亦爲值得歌頌之美德，青年時期之勇邁，固爲人人所承認者，到老年時期，苟能善度其生，盡相當責任，而不怕死，則老年可以比青年更活潑，更勇敢。故其主張吾人雖屆衰暮之年，亦不可放棄吾人生活上之崗位，當勇敢生存下去。其「論老年」有曰：「老年人既不應過度留戀殘生，亦不應無故犧牲其生命，畢達哥拉斯命令吾人，若不經吾儕之官長上帝之命令，不可輕易拋棄吾人生活之崗位。」人生欲完成其美德，不可不對於自己之肉情私慾加以節制。雖年老亦不可無節制之力，有節制力之老年人既不冷酷，亦不暴戾，則老年自覺易過。西塞羅因爲主張節制，故反對娛樂。蓋其以爲聲色娛樂能阻礙思想，且與理性衝突，蒙蔽心靈，決不能與美德並存也。彼於「論老年」中引阿奇塔斯（Archytas）之言，以證明其自己之意見確乎合理曰：「自然

所賦與人最毒惡之災害，即為身體之娛樂。為追求娛樂，可惹起不羈之慾念，由此可以賣國，可以亡國，可以通敵。貪樂之慾念可以迫使人作各種罪惡行為，亂倫，通姦及類似之罪犯，莫不由貪樂之慾念所激起者。自然或神所賦與人之最尊貴者，即為人之心靈。心靈之最大仇敵，即是娛樂。在慾念支配之下，節制力失其作用，在娛樂區域內，美德無立足之地。」若美德無立足之地，則個人之靈魂既不能達於完成，又遑論社會道德之完成乎？故伊壁鳩魯（Epicurus）之學說，專以尋求快樂為目的，其哲學純為個人的自私的享受，而無貢獻於社會之美德，雖在羅馬奢侈社會中甚受歡迎，然西塞羅對此種學說，則極端不贊成。

西塞羅於倫理學上最有價值之貢獻，即在其模倣斯多亞派而闡明「自然法」，惟其解釋與斯多亞派略有不同，斯多亞派以自然法則是存在於宇宙之法則，西塞羅則視為支配宇宙之精神。其論法律曰：「此宇宙是受唯一精神指導，由唯一精神統治，所以祇有唯一之意願（Velle）與唯一之律法（Regel）支配宇宙。」此自然法如何發生？西塞羅曰：「自然法乃最高之天理，從自然產生出來，指導當做之事，禁止不當做之事。……自然法是萬世存在，發生於成文法未制定，國家未成立以前，……自然法不在編制時始發生，乃是與上帝之心意同時發生。」又其論自然法之威力云：「並非羅馬有一種法，雅典有一種法，今日有此種法，明日又有別一種法。世界上祇有一種法，即惟有統治萬邦萬世之一種永久不變法，其與上帝相似，惟有一個，為萬物之主，統治一切。其為法律之發明者，法律之解釋者，又為法律之制定者。」彼又以為：「一切人為法須成為法律之表示或適用，否則形式上雖是法，實質上則非法。編定人為法者，不論是人民或是君主，必須依據自然法，否則毫無法之性質。自然法是人為法之基礎，非發生於國家存在之後，乃是先國家而存在者。」此其所論自然法與人類之關係也。

西塞羅又主張人類平等，蓋一切事物受自然法支配，人類是最高

動物，其理性是與自然法相同。所以無論何人皆有平等之人格，無主奴之分。人類不平等，乃由於人類之墮落，非由於人性之不同，故國家須設法挽救人類之墮落，造成一平等社會。

其論國家之起源，如同亞利斯多德，主張自然發生說。惟亞利斯多德以人類本能（食色）為國家發生之原因，西塞羅則以人類之社會性為國家發生之原因。人類有社會性，故自然結合，組織國家，此種社會性即自然所賦與人類友愛之情，使彼此間有一種相互關係，因而產生團結精神。故其於「論友誼」一文中論友愛之重要曰：「倘爾等將此繫綱心靈之友愛，從宇宙間取消，則家庭或城市均不能存在，農業亦不能繼續。」可見家庭國家組織，皆基於人類社會性之友愛也。

人類組織國家之目的，是在挽救人類之墮落，使人類歸真返樸，還於自然良善狀態，及平等地位。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有善良之政治，而善良之政治產生於優良之政體。西塞羅對於政體之看法，亦如亞里斯多德及鮑里比烏（Polybius），將政體分為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及民主政體三種，而此三種政體極易發生流弊，蓋君主政體易變為專制政體，貴族政體易變為寡頭政體，民主政體易變為暴民政體也。當如何防止此種流弊？西塞羅主張一種混合政體，曰：「因為由於經驗之結果，覺得以君主政體為最佳，然君主政體終不如以三種最佳政體互相聯合，互相糾正而成之混合政體。余思在共和國中擁立一帝王，將一部分權力託付於貴族之手，又保留數種權力依照民衆之判斷及志願而行。此種政治組織，第一可以調劑平均，蓋不平均，人民即不能保持自由也。第二富有能力，因各部分各自孤立之政制最易互相衝突，而使君主政體變為獨裁專制，貴族政體變為結黨營私，民主政體變為混雜擾亂，此等政體常受新革命之損害。但在混合政體中，除非官吏有最大壞處，必不致發生此種不幸事，蓋各人皆有固定適當之地位，國中甚難遇到革命機會，即使人流於腐敗之方法亦無之。」混合政體為西塞羅之理想政治，其一生努力於共和事業，擁護龐培，反對愷撒及安東尼，欲使元老議會與民衆議會之間協調，最後與屋大維

合作，企圖實現其理想政治，但與時代不合，未能成功。

除家庭及國家以外，在人生中尚有一種少數人間之親密關係，即友誼。西塞羅甚重友誼，以爲友誼爲人生最要事件之一，蓋人無論處境順逆，友誼是最合乎人性而且最有幫助也。西塞羅嘗言：「余一向喜歡交接會社朋友，在聚會時，余之快樂不全在物質方面，余最大之快樂乃在於與朋友歡聚暢談。」又曰：「友誼勝於親戚之關係，因親戚可能是無情感，而友誼則決不能無情感。友誼而無情感，即不成其爲友誼，親戚無情感，則依然是親戚。並且友誼之力量，從另一方面觀之，甚爲清晰。友誼比別種自然所生之人類團結精神不同，友誼永遠是以全副力量集中於兩人之間，或極少數人之間。」西塞羅於其逝世之前一年（公元前四四）秋季寫「論友誼」一文與「論老年」一文，皆獻與其知友阿蒂古斯（*Titus Pomponius Atticus* 元前一〇九—三二）而作者，篇中借他人之口吻，以發表其自己之見解，並採用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之思想甚多。彼以爲除智慧外，友誼是神對於人類最佳之贈品。友誼是自然發生，非爲應需要而生，是由於心靈之趨向機上感情而生，非由於計算利益而始生。友誼須賴美德而結合。友愛之範圍通常有三種見解：第一、吾愛友如愛己；第二、吾愛友如友之愛予；第三、吾待友如友之待己。此三種見解，西塞羅皆不以爲然，蓋有時好人寧犧牲一己之種種便利，以期友人能充分享受，而不需友人爲己如此作也。友誼非爲交換服務，與交換情感，故不應斤斤計較利益之出入盈虧。若友人態度消極，或灰心上進，則吾人更不應如此之待己，而應竭力鼓勵之。西塞羅以爲朋友之品格如其是純潔無玷，則彼此之一切意向皆應協調一致，即或朋友之意念有時聲譽不甚佳，或與其性命名譽有關，吾人亦宜從權通融幫助之。但以不致身敗名裂爲限。友誼應有限制，個人名譽不可不顧，輿論情感不可輕視，蓋有美德方有好感。友愛之基礎，在於忠誠，凡不忠誠者其感情皆易變。若非好人，彼此之間決無友誼。故選擇友誼，宜擇直爽而富有同情心者。總之，須與吾人受同樣事物感動之人，蓋此皆爲忠誠之成分。

也。

西塞羅一生最相知之朋友，即阿蒂古斯，公元前元八八年至六五年，阿蒂古斯隱居於雅典，研究希臘哲學及文藝，其品格高尚，與西塞羅意氣相投。西塞羅之私人書信現存八百餘函中，其與阿蒂古斯之通信獨佔四百餘函，可見其兩大間友愛之深矣。遺書八百篇，分爲四集：

(一) 與普通友人書 (*Epistulae ad Familiares*) 共十六卷。

(二) 與阿蒂古斯書 (*Epistulae ad Athicum*) 共十六卷。

(三) 與兄弟嵐都斯書 (*Epistulae ad Quintum Fratrum*) 共三四卷。

(四) 與布魯徒斯書 (*Epistulae ad N. Brutum*) 共二卷。

在此等書信中，可見其日常生活及友愛之情。其友人之在文學界中知名者，尚有：歷史家薩魯斯特（*C. Sallustius* 元前一八六—三四），著有「羅馬史」，及「喀第里納謀叛紀」；歷史家尼泊斯（*Cornelius Nepos* 約公元前九九—一二四），曾爲嘉多及西塞羅作詳傳；詩人嘉圖魯（*Cattulus* 元前八七—四七？）是羅馬文學抒情詩之傑出者。此外又有博學者華羅（*N. Terentius Varro*）元前一一六—一〇），與西塞羅同爲武士階級出身，在思想上亦傾向於折衷主義。當內戰時，其在西班牙幫助議院派與愷撒爲敵，及愷撒得勝，任命其管理圖書，而定東尼判其死罪，彼不得已逃亡，因此生活艱苦，直至逝世爲止。其著作宏富，約有七十四種，六百二十卷，包括各種知識。其在政治活動上可謂與西塞羅同志。

西塞羅之遺作中亦有詩，僅存斷片殘篇，章節韻律，整潔可觀，多爲早年之作品，或譯自希臘文，而不甚富詩意。彼又曾以詩體記敍其執政時之大事，共三卷，今存約八十行。又作「吾之時日」（*De temporibus*）一首詩，今佚。其作品中之最有價值者，即關於歷史之報告，其所敍述，不僅爲外表之浮泛記載，且將內在之性質告知吾人，不僅可由此窺見作者之性情，且可由此得知彼時代各領袖人物

之人格。西塞羅自己亦爲此時代偉大領袖之一，其人品之高尚更可於

其各種作品中見之。

## 拉卜楞在西北地位的重要性

李式金

抗戰初年，我在蘭州甘肅科學教育館服務，那時該館是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辦的，館長是梅貽寶先生（後來該館改國立了）。民國二十七年，梅貽寶、李安宅、戈定邦、張雪賓、陳新民和我到甘肅一個回教中心臨夏（河州）辦寒假講習會，臨夏離拉卜楞（夏河）不過二百里。那時我很想到拉卜楞一行，可惜沒有機會。

二十八年的秋天，拉卜楞黃正清司令，想對他所轄拉卜楞作一個地誌，因此約我去幫忙。我認爲這是我對西北藏民中心拉卜楞作一番詳細認識的很好機會，因此便欣然答允了。我在拉卜楞大半時候住在司令部，除在拉市作了一些調查工作外，曾和李安宅先生到草地跑了一個多月。我們所走的路線是從拉卜楞西南行到桑科（三苦乎），闊才，卓根尼麻，過頭渡黃河而抵歐瓦牧地，再由歐瓦牧地返，經西倉、安錯、保拉、陌務、哈家而返抵拉卜楞。

後來從拉卜楞回到蘭州，又採集了不少拉卜楞的材料。本來很想早日把拉地所見所聞，寫成一個報告，供給留心邊地者的參考，可是不如願，因爲不久我有更大的縱貫青康的旅行，經甘、青、康、滇、諸省，時間費了半年以上。後來在昆明西南聯大逗留了半年，整理了些青康旅行的報告，旋又接西北大學之約，來城固任教，以功課及其他工作的耽誤，這本書至今年暑假方算完成。

這本書共分十章，第一章是拉卜楞的自然地理，述拉卜楞地理環境，第二章及三、四、五、六章各爲拉卜楞的畜牧、農業、森林、商業和交通，即爲拉卜楞的經濟地理，第七、八、九、十民族、人口、民風、和宗教，即爲拉卜楞的文化地理。最後一章材料得自李安宅先

生及格桑澤仁先生至多，不敢掠美，謹此聲明致謝。

爲什麼我肯費這麼多時間，來介紹一般人認爲名地生疏的拉卜楞呢？因爲拉卜楞在西北占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呵！

第一，因爲拉卜楞是西北一個喇嘛教的中心，喇嘛教即佛教，源於印度，傳入西藏，由西藏又傳到蒙古，現在中國喇嘛教中心寺院有六個，四個在西藏（卽哲摩寺，色拉寺，甘丹寺，札什倫布寺）；前三個在前藏，後一個在後藏，另二個則在西北，一爲青海的塔爾寺，卽黃教始祖宗喀巴出世的地方，另一個則爲甘肅的拉卜楞寺。論歷史的悠遠，則拉卜楞寺略遜於塔爾寺。論寺院的堂皇，教規的嚴密，則拉卜楞寺又遠在塔爾寺之上。拉卜楞寺的教徒達三十餘人，其所轄的寺院在一〇八個以上，分佈於青、康、甘、川四省的邊境，其宗教勢力所及之範圍面積較浙江一省尚大，則拉卜楞一地之重要可知。拉卜寺的喇嘛，主要爲藏民，蒙人亦不少，當局若能握住這個西北宗教的中心地方，得到一般人民的信仰，則不特可以安藏，同時亦可以安蒙了。

第二，拉卜楞是一個漢藏貿易的要地，大凡兩個民族接觸的地方，因環境風俗不同，所需各異，往往容易形成一個貿易要地，如察哈爾之張家口，爲漢蒙接觸地帶，故爲漢蒙貿易要地；青海湟源爲漢藏民族接觸地帶，故湟源爲一漢藏貿易要地。拉卜楞之爲漢藏貿易要地之一，也是由此而形成的。拉卜楞之輸出主要爲毛產品，如羊毛皮革之類，輸入的主要爲茶葉糧食布匹之類，內地所缺的爲皮毛產品，而茶葉糧食布匹則甚爲贏餘。茶葉爲邊民所必需的嗜好品，與邊政甚有關係，當局如能把握此點，使拉卜楞的經濟與內地得到一密切的關

係，則西北藏民對中央之向心力亦必增強。

第三，拉卜楞是溝通漢藏文化的一個樞紐地方，藏區神權高於一切，與內地情形十分不同，凡文化比較幼稚的民族，若先得了一種文化以後，便不容易接受更新的文化。所以藏地仍保持神權高於一切的觀念。政府在藏地所辦的學校，藏民多不願意去念書，必須加以強迫，他們的子弟方肯入學。有時他們不得已，用錢僱他人的子弟入學以代替自己的子弟，這可為藏民不願意接受更新的文化的證據。拉卜楞地方在漢藏民族的邊緣，與漢人接觸的機會較多，而現在拉卜楞的黃正清司令，是頭腦比較清楚的一個人。他是西康裏塘人，趙爾豐的學生，擅長國語，傾向中央，現在拉市中央機關林立，未始不是他的力量。所以我們最好利用這個地方，以拉卜楞為溝通漢藏文化的基點之一，由此逐漸向外提高藏民的文化水準。現在青海的康撤果洛地方，有辦學校園的設立，曾有教師郭君，是由拉卜楞方面介紹去的，這可見拉卜楞可能為溝通漢藏文化的基點的一個例證。

#### 第四、拉卜楞在四不管地帶中政治力量較大。

甘、青、川、康四省交界的地方，黃河在此作一大彎曲，故號稱河曲，古今人號稱河首。這河曲地帶，為甘肅、青海、四川、西康四省勢力所不及的地方，故號稱「四不管地帶」，因為四省鞭長莫及，所以這一帶常有番匪出沒其間，行旅困難。友人龔謙君，在彼任夏河縣長時，曾深入河曲地方，民國二十三年草「擬改河曲為特別區」一文，呈請當局採納施行，其河曲特別區之範圍，即以甘肅夏河、臨潭、青海、同仁、共和貴德共之西南，四川松潘之西北，西康鴉龍江的東北，劃為一特別區，設一河曲特別區公署於左格尼麻附近以統治之，並以三分耕種，七分牧畜以發展此區。此種意見原則上甚有見地，但是河曲地帶氣候寒冷，農業之開發甚有問題，而此區異常荒涼，特區的設立，行政經費如何籌劃，又須考慮耳（詳後）。在此特區未成立之先，我們試細心觀看此四不管地帶，究竟那方面較為有些統治的力量。這一地帶四不管的地方甚多，游牧民族之歸向那一省頗

不一定。例如亦黑倉分佈於二渡黃河之北，地在錯可果洛之間，歷史上屬四川，歸果洛統轄，這部落居民不過六七十戶，現在歸心青海西藏方面。白河附近的古而的寺，名義上屬四川，但實際上為一不受任何方面統制的寺院，歐瓦南面有錯可四族，也是一個四不管的地帶。以往錯可與青、川、甘、康均無關係，但現在他們已傾向拉卜楞，供拉卜楞嘉佛的差徭。這一帶藏民約有一千八百戶，大概以宗教信仰關係，投往拉卜楞了。此外最值得注意的，為果洛（莊）部落。何以果洛最值得注意呢？第一、此部落所轄的範圍最廣，其牧地東抵河曲歐瓦拉錯可牧地，西抵河源、札陵、鄂陵、二湖，北止大積石山，南至玉樹石渠間，面積之廣，可與浙江一省相比較。第二、果洛人口最多，其人口共數號稱三十萬，實際雖不達此數，但果洛族在這一帶人口最多，勢力最雄厚，當無可疑。果洛最為强悍，西人號稱之為Golok，認為一種野蠻的游牧民族（Wild nomads）。欲使甘、青、康、川四省間地方的安康，則如何使果洛順從政府，是為最要點。果洛通常分上、中、下三部，以康薩為下果洛，約有帳房五百戶，土房四百戶，其西北的康格（或康干、康根）為中果洛，帳房一千戶，土房三百戶，更西北的貢馬倉為上果洛，帳房約一千二百戶。但此三部落外，其他之果洛落部尚多，故另有一種區分的方法，即以（一）汪清本為上果洛，牧地星宿海、札陵湖、鄂陵湖一帶，分上汪清（上汪清稱德巴又分章梗，宅便，多汪三小部落）下汪清（下汪清又稱本巴桑，又多馬，麥馬二小部落）二大部落，約有一千四百戶，屬青海管轄。（二）白馬本為中果洛，牧地在康格之南，玉樹與西康石渠之間，下分八小部落（打脫桑，汪打桑，卡弄桑，幫桑，吉朗桑，汪玉桑，得弄桑，得工桑），共約一千五百餘戶，青康勢力均所不達。（三）阿窮本為上果洛，通常所謂之上、中、下果洛，康薩、康格、貢馬倉、三部即屬之。此外尚包括然老倉、目拉、徐將等，「本」者十萬之意，據言以前各部有十萬人口，合之為三十萬。現在果洛人雖不及此數，但果洛人常自誇「天果洛，地果洛」，即是說天有多大，

果洛即有多大，汪清果洛現在青海管轄，其治理詳情雖不得知，然青海力量及者想不少，作者二十九年旅行至札陵湖時曾受果洛的驚擾，即為一例。白馬本青康二省政令均不能達到。阿窮本除目拉徐將一小部牧於黃河北岸而外，其餘均牧於黃河之南，中央雖曾下令甘、青、川、康四省未劃界以前，果洛仍歸四川管轄，然亦僅一紙空文而已，實際尚未發生效用。反之，阿窮倉與甘肅拉卜楞的關係最為密切。因為康薩與康格都與拉卜楞黃正清司令及嘉木梯活佛（活佛為司令之弟）有親戚的關係。黃正清的大妹黃阿貞嫁康薩土官康萬慶，二妹黃阿賽嫁康格土官康克明，至貢馬倉土司康光亮雖與拉卜楞方面無親戚關係，但與康格接近，對中央態度極好。康格、康薩、貢馬倉三部以康格資格最老，蓋康格譯意為老房子，康薩譯意為新房子，貢馬者為「上」的意思。即是康格未移動故曰貢馬倉，一部新分出故曰康薩。康薩土官康萬慶曾到重慶二次，頭腦較新，擅長交際，與康格、然老倉、阿完倉、墨桑及黃司令均有親戚關係，故一切與拉卜楞均甚接近，甚能居間說話。

康格土官康克明服從中央，亦與拉卜楞有親屬關係，其人亦頗精明，及阿窮本三部，以團結鄉外為口號，現有成為三果洛的盟主的趨勢。

故果洛之重心，實為阿窮本，而阿窮本之重心，實為康格與康薩，而康格與康薩與拉卜楞方面都有親戚的關係，且往來甚密。所以我們敢說，欲治理果洛，須從阿窮本入手。欲治阿窮本，須從康格與康薩入手。欲治理康格與拉卜楞，則須從拉卜楞入手。如果洛治理得法，則此河曲四不管地帶的一切其他問題，當不難迎刃而解了。此吾所以嘆舌不厭煩地來說明果洛與拉卜楞的關係呵！

由上面四點觀之，則拉卜楞這個藏民中心，在西北地位的重要性可知道了。現在我們再轉看拉卜楞的問題和將來的展望。這可分為經濟、政治、社會三方面來說：

第一，經濟方面關於拉卜楞土地利用，農、林、牧、礦、水力諸

方面，個人以為應從畜牧着手，為什麼呢？我們如果將農林牧畜礦產水力諸項在拉卜楞的情形稍為分析一下，便可明白了。

(1) 農業 拉卜楞的農業，只限於東部三千公尺以下之谷一地，所種的作物都為耐寒耐瘠的作物，如青稞、豆類、小麥之屬。耕地的面積，僅占全縣百分之四，可謂有限，將來雖略可增加，但亦不能作大量的發展。現在拉卜楞的糧食，每年僅足三個月之用，其餘九個月的糧食，須靠臨夏、臨潭輸入。故糧食一項為拉市大宗入超物品，今後拉境農業問題，第一步在如何使其自足自給，以免入超，進一步或可使其略有剩餘，但氣候寒冷，求其大量發展，當不可能也。此外角麻（長壽果）大黃亦為農業副產，惟不甚重要。

(2) 林業 拉卜楞的林業，分佈於大夏河、洮河二區域，大夏河區域分佈於拉卜楞寺以東，洮河區域分佈於西倉寺以東，其森林面積分佈亦屬有限。計大夏河區域森林面積為四十九點八方公里，洮河區域（包括白龍江兩岸）森林面積為二萬八千方公里（四百餘萬株在拉境內者甚少）。其森林多為杉楊樺之屬，在西北森林缺乏的地方，森林之管理與再造，實為一重要問題。惟拉境適於造林的地方實屬不多，故林木業無論現在與將來之發展當不能與牧畜一項相比。

(3) 矿產與白煤 矿產亦為土地利用之一項，不過為一種破壞經濟而已。礦產在拉境實際情形如何？因為到今天尚未調查清楚，所以很難答覆，不過我們可以說礦產並不怎樣豐富。我們今天知道的，則觀音溝、橋溝、咱咱寺一帶有煤礦，惟量不豐。清水之石灰岩，可以製水泥。土門關之板岩，可以蓋屋頂。山堂之花崗岩可為偉大建築物及紀念碑之用。此種礦石都是建築的材料。水力號稱白煤，拉境東部邊區，大夏河、洮河均水流甚急，水量常年均有，實為一種重要的力量。大夏河自拉卜楞至沙溝降四百公尺，自沙溝至山堂降二百公尺，故水電廠可設於山堂。又清水產石灰岩，水急峽窄，易築壩閘，水泥廠可設於此。可惜拉境地廣人稀，此等經濟的發展，實受限制。此外尚有說硝務附近有砂金，哈家附近產銅，是否可靠尚待調查。到今天

止，拉境的礦產與水力，在拉境經濟尚不占重要。

(4) 畜牧 拉卜楞的牧畜業，在土地利用最為重要，將來拉卜楞之發展，當以畜牧業為着眼點。為什麼呢？理由有三：

(a) 拉卜楞之牧地面積最廣，拉卜楞之土地利用，若僅就農林牧三項而言，則三千公尺以下之河旁冲積地及階段地，宜於農業，山河谷斜岸及山地在三千五百公尺以下者可利用以植森林，三千五百公尺以上的草地則宜於畜牧。就夏河本縣而言，則三千公尺以下之地僅占縣百分之七點五，其可為耕地之用者，僅百分之四。三千公尺至三千五百公尺，占全縣百分之四二，此為林牧並營地帶，惟林地只限於河谷斜坡地帶，而其分佈以陰坡為多，故此帶林地所占面積，尚不如牧地之廣。三千五百公尺之地占全縣面百分之五〇，此處偶有凸出草海的高山外，盡為平坦的草地，甚宜於牧畜。故僅就夏河本縣而言，牧畜業當較重要。惟拉卜楞牧畜之重要性，實不僅由於狹義之夏河本縣，蓋拉卜楞之牧畜業，實以整個河曲區（即廣義之拉卜楞）為腹地，此區之面積，幾和浙江一省相等。現夏河縣已有牛一二三、七五〇頭，馬三五五、七〇匹，綿羊一、一六九、〇〇〇頭。以綿羊一項言，已占甘肅全省百分之四三，占全國百分之八〇。若以河曲整區而言，以河曲全牧羊，則可牧一千五百餘萬頭，即占全國羊產之半數，若以全牧牛，則可牧八百餘萬頭，約占全國四分之一，則此區之潛力之大可知。此本書所以將牧畜一章直接放在自然環境（地文）的後面，而冠於農業林業的前面呵！

(b) 就商業貿易言，皮毛為拉卜楞重要的輸出，為拉市經濟主要來源。羊毛為此次抗戰換取外匯主要商品的一項，拉卜楞市羊毛輸出平均年可達一百萬斤，二十八年曾一度達二百萬斤。這年度全國羊毛輸出為二、四八六、八二〇斤，是則拉卜楞所出羊毛占全國輸出百分之八三，則其重要性可知。至皮類如白羊皮、紫羊皮、老羊皮、牛皮之輸出亦多，其詳見拉卜楞之商業一章，此不詳述。

(c) 畜產小工業在本區頗可注意，拉卜楞主要是一個游牧區域，

大工業的發展，實在沒有什麼希望。這因為本區交通不便，人口稀少，勞力缺乏，燃料如煤與水力雖有，但尚不足為大工業之用。煤鐵的缺乏，固不足言重工業，即輕工業大發展亦有困難，例如本區盛產羊毛，輕工業的毛織業似有望，原料雖有，欲大大發展毛織亦殊不可能，則以燃料與精考的人工的缺乏，交通的不便，以及銷售不大的緣故。拉卜楞今天的工業僅為手工業，如製番刀、碗套等物，此外尚有特殊的工業品，如畫佛、製銅佛、及各種供應品等，此乃寺院喇嘛作的，頗為精緻。但此種手工業產量極少，如番刀年僅數千把，故無重要性，故本文不設專章述拉卜楞的工業。個人以為拉卜楞交通若未切實改善，煤礦無重大發現以前，大規模之毛織廠，無論如何不宜設於拉卜楞（似宜在蘭州）。大工業雖不宜發展，但為供給本地人民的需要，未嘗不可因地制宜的（如工廠設於水力可利用之處）設立小規模的工廠，蓋本地人口雖稀疏，但亦需用少量之日常工業品也。此種小規模的機械工業，除毛織業（紡線、織呢、裁縫、織氈等）外宜注意製革業，脂肪業（製牛油（本地人稱酥油）及肥皂），及製骨粉業，蓋拉地除羊毛為國際貿易商品有政府商賣收買外，畜產之副產品如皮張脂肪，都因交通不便而難出口，至獸骨，除為泥牆之用外，都隨地拋丟，俯拾皆是，甚為可惜！殊不知此物可以製肥料，若能收集利用，有益於本地經濟良多。民國二十八年秋，拉卜楞曾成立一民生工廠，乃黃正清氏所創辦，內分製氈、製布（毛布）、漂染三部，資本二萬元，人工四十名。那時據稱每三天才能出呢一匹，計五丈。現在該廠情形如何雖不得知，但將來此類工廠能更向畜產之副產品工業方面注意，當必能發展的。

由上述三個原因，我認為拉卜楞土地的利用，當以畜牧業為着眼點，而以農業為副，聞甘肅夏、臨、卓三縣局有設洮西墾牧公司的組織，希望其能注意這點。

至於交通方面，公路除完成洮循（臨洮經夏河至循化）與延展

寺相接。水道則大夏河水運應改良，宜請水利專家於適當地點設置水閘，則不特可利用水電以從事工業，且可使大夏河沿岸之木料及畜產品由水道運至蘭州也。至洮河及黃河的水運亦宜注意。假如河曲特別區能成立，而左格尼麻，果可設治，那麼將來此區的畜產大部可集中於左格尼麻，黃河的水運當更重了。此外拉地除縣治外，只流通硬幣，實頗不便，故此後宜發一種印有藏文的法幣，推行藏區，以便經濟的流通發展。

第二，關於政治方面，最重要的當然為河曲特別區應否設立問題，次則為縣界部落界問題，茲分述之。

(1) 河曲特別區應否設立問題 這區的設立提議人為前夏河縣長魏謹先生，前已述及，此問題可分二方面來說。第一，是該區應否成立的問題。這區的中心，為左格尼麻距蘭州八五〇里，成都一二〇〇里，西寧一〇〇〇里，康定一三五〇里，距甘肅、四川、青海、西康四省的省會都十分遙遠，各省政府的統治都十分困難，有鞭長莫及之感。故在原則上成立一特別區（或成立一新省），以便統治藏、番、果洛各族，是十分應該的。同時此區成立後，負責此區的長官須在經濟上專以發展牧畜業為任務，宜請牧畜專家指導，務使此區成為中國最優良的牧區，改良羊的品種，務使此區供給全國最優良的羊毛，不讓於舶來品。這樣則本區行政費的來源不愁沒有着落。如果真正劃成一特別區，則個人以為此區應包括一些半農半牧的地方，如甘肅的夏河、臨潭、青海的同仁、貴德、共和，四川的松潘，因為可免生產太單調，何況藏民的日常食品除牛羊肉外，青稞麵也是重要的食品，因為這些半農半牧的地方，尚可生產青稞；若把這些地面不割在內面，則這區的糧食必大成問題。第二，設治應在何處的問題？魏先生所提議的黃河沿岸的左格尼麻，地點最為適中，平地亦相當廣闊，在此設治，未無見地，唯氣候問題應相當考慮。個人以為設治的地點，第一，應在氣候溫暖有農業可以定居的地方，蓋一區或一省的區會或省會是不能如遊牧帳幕一樣隨時可以變動的。一個區會或省會應有其

交通的系統，因為若常變動，則該區或省會的交通系統便不能成立。

第二，設治的地點，應有相當廣闊的地帶，則區會或省會才有發展的餘地。由上二點，所以未設治之先，須對氣候與地形，先有詳細的紀錄與測量，以資決定之。故氣候站之設立及陸地測量又為本區最基本的事情，現在河曲區不特沒有氣候的紀錄，而一般地圖上的海拔等又是錯誤的，不能利用，即甘肅測量局陸地測量圖亦然。第三，此區的區會似不必採用中心政策（Central Policy），而似應採用前進政策（Forward Policy），其區會似不妨設於靠近東部接近半農半牧的地帶。因為本區與外面的接觸以東面的為較繁。第四，設治的地點，本以靠黃河沿岸像左格尼麻的為最好，這樣使本區的貨物順流運出，可惜黃河在此作一大彎曲，如順河而下，路程反遠，而不合算。因此地點不一定要靠黃河的沿岸。由現在的情形看來，我以為如果本區的省會在未確定之先，不妨暫設在拉卜楞，因為拉卜楞對上面四點頗為適合，而且本區與拉卜楞關係甚深，而河曲區的畜產品，傳統上已經集中拉卜楞出口了。

(2) 內外界線問題 夏河縣的縣界，到今天尚未劃清楚。本來夏河這塊地，民國元年以至十五年是屬於西寧道管轄的，民國十五年甘青分省，乃劃歸甘肅省，初設設治局，十七年乃改稱夏河縣。其所以改歸甘肅管轄者，乃因拉卜楞的藏民，不願受西寧的回人的統治。到今天拉卜楞與青海同仁、同德的縣界尚未劃清楚，而其西南部盡屬草地，界線亦不甚明確，故歐瓦拉牧地南面的錯可四族，究屬夏河管轄呢？抑川康管轄或青海管轄呢？尚未可知。我們僅知道錯可四族現時對拉卜楞方面感情頗好而已。我以為此河曲特別區不擬成立或未實現以前，這些縣界而兼省界的地方，應早日派員劃定，如界線劃定了，則(一)地方治安負責有歸，不致為匪徒的淵藪，為害行旅。(二)可使西寧與拉卜楞間的多年糾紛，一舉廓而清之。聞四省劃界的舉動，亦在進行中，情形如何，現時我們尚未得知。我以為劃界時，可由各省派出熟識這帶情形的代表，再由中央派員指導，劃界時可據地

理的形勢，歷史的沿革，種族的關係，感情的傾向來決定。我所估計夏河縣的面積約為一萬方公里，乃暫以該縣西北縣界達大小納悶汗灘，西南包括歐瓦拉牧地的。至於夏河境內各族的牧地，雖略有一定，然各部落亦常有越界的事情發生，以致發生部落間的鬭爭。希望拉卜楞當局注意此點，而予以各部落間界線合理劃定，最好能製成一張拉卜楞的各部落詳細分佈圖。民族一章，有些部落不能指出其分佈地點的，因為不容易確定，故寧留空白，以待將來研究清楚，再行補上。

第三，關於社會方面的，我以為應注意的，有下列諸項：

(1) 人口調查問題 拉卜楞的人口，究竟有多少？實在頗難答覆。我們所知道的，大概後來調查的，總是比前一次為多。如甘行日記，則謂為二萬五千餘人，拉卜楞地方小誌（潘浚雲作，見西北論衡六卷二十期）及拉卜楞誌略（張其昀作，方誌九卷三四期）則均謂為三萬四千餘人，相差數字甚大。其所以然者：(一)因時間上藏民距今愈早，對漢人愈懷恐懼心理，蓋恐政府多徵稅役，故喜以多報少。(二)愈早到拉地調查者，對藏民部落所知者愈少，故其所遺漏之部落亦愈多。(三)所採用的縣界不同，亦引起差異。作者調查估計得拉卜楞全縣人口約為六萬四千人，加上喇嘛六千七百餘人，得拉卜楞全縣的人口為七萬零七百餘人。就中游牧民族的人口，是據作者在拉境草地旅行實地調查的結果，以每戶四個半人計算，至定居的每戶人口，則以五人計算。作者認為七萬餘人，乃夏河人口較為可靠的數字，然實際的情形如何，實有待於夏河縣保甲制度的普遍推行也。

(2) 種族健康問題 藏民的婚姻，常有三種制度，一為一夫一妻制（Monogamy），二為一夫多妻制（Polygamy），三為一妻多夫制（Polyandry）。後一種制度，我國只有藏地流行，大概拉地一妻多夫制度僅在游牧民族間略有之，在定居農業的地方並不十分普遍。然

而這種制度的存在，以及藏民性的關係比較自由，實為拉地花柳病流行的主因。據李叔容拉卜楞衛生漫談一文中，謂其所診三百餘病者中，有百分之一八為梅毒，百分之七五為男性淋毒的，數目之大，說起來實在可怕。防止這種性病，積極的宜設立治療院，注射「九一四」等，積極的對風俗的改良，也應注意呵！藏地因環境關係，一妻多夫制度，實含有限制人口增加的意義。然使種族繁殖力薄弱，遺傳不良，為害匪淺，故欲維持種族的健康，此風實不宜久長。

(3) 宗教的問題 藏民宗教信仰甚深，奉喇嘛教甚誠，此種宗教信仰，本無可厚非，但因神權高於一切之故，頗足以阻止文化的進步。

故有人主張對宗教採取斷然的處置。我個人認為宗教之信仰是自由的，我們不宜干涉他們的信仰，我們對喇嘛教宜採用放任的態度，緩和的圖設法改良，提倡打倒喇嘛教，實僅徒傷感情，無益實際，藏區喇嘛教的流行，實有其地理環境的關係。所以我們欲改良喇嘛教，我覺得第一宜循循善誘，因俗為治，如拉卜楞寺院內不是有密宗的醫學院的一院嗎？我們若能就此醫學院，灌輸新醫學的知識，我想他們沒有不樂意接受的。第二，實行教育的普及，使他們的知識提高，則他們自會發現其缺點，而自行改良。第三，從速改善拉地的交通，使他們易與外界的人士多多的接觸，交通問題若能解決，則他們目濡耳染，他們的思想自會轉向較善的途徑，而喇嘛教的缺點，自會無形中消滅了。

(本文為作者「拉卜楞」一書的自序)

(註)「果」是藏語「頭」的意思，「洛」是圓的蓋子。故果洛者即圓頭之意。  
據云，清代凡法令所及的地方，限制人民一律剃頭蓄髮，惟果洛三部法令未到，百姓沒有蓄髮的，男子眞光頭，女子則短髮而在頂上用一條綢帶束住，因他們不蓄頭髮，故號布果洛。

# 治牘須知

許同莘

初學來問治牘之法，余曰：公牘無定法也，其精要處，余所爲「牘史」「牘體」諸書，已詳言之。若行文格式，如等因奉此之類，則近時坊刻之公文程式，備載無遺，一覽了然，不待辭費。無已，則擇其必應注意而人所忽略者，列舉於後。

凡初入仕途之人，於公事素未學習，執筆辦稿，往往不知所措，此未閱成案故也。大凡一事之起，有近因，有遠因，近因易知，已有成案，檢閱尤易。遠因者，或伏根於數十年前，或牽涉於本案範圍之外，經若干人之手，纏繆錯互，猝難得其端緒。須息心靜氣，逐一檢閱，其間亦必有提綱挈領之文，閱一二件而全案可以識其涯略者。

亦有因一二件之錯誤而踵謬襲訛，全案俱錯者，識其涯略，則端緒易尋。就此下手，事半功倍。若發見全案俱錯而思有以補救之，則推翻成案，力持己見，非老於公事者不辦，初學不求翻案，且就易知易行之事量力爲之，尤須虛心就老輩請益，切勿意氣驕矜，妄發議論。

公牘須參活筆，指收束結穴處言之。若中間議論事之利害，理之是非，則必須反覆透澈，不可爲模糊影響之誤。其事有利無害而又不能不辦者，則將所以不得不辦之故，詳悉言之，取益防損，兼籌並顧，則人亦可以相諒，仍於文末聲明，俟某事平靖某案結束之時，此事即行停辦，則縱有弊害，尙有盡時，不然，永留禍根，殆害無窮矣。

事理必與時勢相因，時勢變化不常，則事理亦不可拘於一隅，不知應變。就目前而論，此事必須如是，此文亦必應如此措詞，方合分際，然時移勢異，又將如何，故下筆不可說呆，尤不可說盡。長官行文下屬，或責以必不可行之事，受者於此，宜先事陳明，祇可云盡力辦理，若阿意曲從，是違心之論也。若長官並未責以程限，而下屬自告奮勇，謂可辦至如何地步，及智盡能索，捉襟肘見，續辦不可，求去不能，是作繭自縛也。近人好爲大言，不計究竟，執筆者切宜留意，毋至竭蹶，毋廢中途，善留有餘，乃可以補不足。孔子不云乎，「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先，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後。齊家治國，其理相同，聖人之言，不可易也。

凡辦一事，面面顧到，不可但計目前。如講求水利，先須顧及水患，剽辨土匪，必須慮及騷擾良民，籌議捐稅，先須計及民力能否擔負，若率然下筆，以後波瀾迭起，必致束手無策。或謂舉辦一事，自有長官負責，是非得失，於我無預。不知長官一時興到，不及深思熟慮，事所恆有，正賴僚屬隨事補救。不然，事敗而累及辦稿之人，失

正多，其重要者，且爲地方文獻，史館資料，豈可漠不關心，等之於煙消雲散耶。

所謂辦公者，非止辦理公牘而已，自收文起草核稿簽判以至繕校封發，皆辦公以內之事。凡文稿之重要者，層層核閱，字字斟酌，即有錯誤，亦不能歸咎一人。惟尋常例案，人所忽視，起草者掉以輕心，核稿者甚至漫不省察，其錯誤即由此而出。不知大事半由小事積漸而成，一字之誤，影響所及，亦有不可思議者。故事無大小，皆須全神貫注，如他處來文，偶有錯誤，苟事理無甚出入，不必過於挑剔。一則文字過誤，人所時有，我以此施之於人，人亦必以此報之於我，徒生意見，無益實際。一則爲之掩護，其人不致因此獲譴，論忠厚之道，亦當如此。若前任之事，後任有意爲難，字字挑剔，更失同寅協恭之韻，所當深戒。吾見有舉發前任弊端而興大獄者。落井下石，非君子所當出也。

初學爲公牘者，恆苦有意義而不能發揮，此由不知用筆之法，有正面，有反面，有旁面。從正面說去，則意盡而詞亦盡，從反面旁面著筆，則層出不窮矣。論正理當如是，反而言之，謂不如是則將如何，是反面著筆。就側面言之，謂某事猶且如何，況於此事，是旁面著筆。又有進一步說法，退一步說法。如云縱使事事順手，如願以償，猶不能必此事之有益於國，有益於民，而况成功與否，毫無把握，何可遽作此想。此進一步著筆也。如云凡事至剋期告成之日，往往橫生波折，敗於垂成，今甫見端倪，且多掣肘，事之棘手，乃意中事。若其機緣湊泊，竟底於成，則是天幸而非人力云云，此退一步著筆也。文章家千變萬化，其要訣不外乎此，明此法則曲暢旁通，發揮盡致矣。

初學爲文，有摹擬前人名作之法，就古人詩文題目，爲之設身處境，擬作一篇，初時筆下生疏，去題甚遠，久之而神與境會，況如置身其間，精神面目，不謀而合，如此爲之，不數月間，進步必速。以此法學爲公牘，取前人成案，爲之辨論，爲之決斷，初時如不切合，久

之而事理融合，豁然貫通，則其成就必在常人之上。治事之暇，盍倣之。

#### 右論治牘之本

爲文之體，初學所當講求者：曰謀篇、曰段落、曰字句。治牘之法，與爲文無以異也。不明乎此，則結構涣散，層次不明，字句累贅，雖有崇論宏議，妙理精思，皆爲之減色矣。茲分別解釋之：

一事而寥寥數語可以了之者，無所謂篇章段落也。惟遇大案件發大議論，則此義必不可略。何謂謀篇，則於下筆之先，通盤打算，如何入手，如何分類，如何結束，胸有成竹，然後放筆爲之，所謂全局在胸者是已。大凡頭緒繁多者，須於入手處先提綱挈領，令閱者一望而知其大概。如賈誼治安策云，臣竊惟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若其他背理而傷道者，難徧以數舉。所謂痛哭流涕者，雖未明言何事，然已涵蓋一切。此之謂開門見山。何謂段落，則就所言之事，分爲若干節，以一二三四別之，如一爲內治，二爲外交之類，分類顯明，則意義顯諭，其總結處則總敍一段，以與上文相應，此之謂骨印靈通。何謂字句，則造句鍊字之法是已。句法欲其簡，不欲其繁，欲其顯，不欲其晦。簡非艱深隱僻之謂也，語有舉甲而可以例乙丙者，如云英美爲民主之國，其政治如何，教育如何，凡歐美民主之國，大率類是。此舉英美以例其餘也。有舉重可以明輕者，如云某甲公然殺人，則其平日橫行鄉里積惡多端可知。如云年荒食盡至於樹皮草根剝掘無遺，則告貸無門典質俱盡可知，顯非俚俗之謂也。如言守禦，則云深溝高壘，雖祇四字，而意義無所不包。言錢法則云子母相權，用一權字則輕重之等，多寡之數，亦無所不包。此之謂造句。字法則以意義堅卓聲音響亮爲貴。如言數目，則以強字弱字示多寡之數，言服制則以等字差字示親疎之別，言性情則以勇怯明昧等字示性格之異。又如同一語句，而音調有抑揚高下，便覺易於動聽，否則格格不吐，聽者厭倦，功用全失。此等處全在心領神會，難以言傳，爲文牘者，句法能做到簡頤二字，字法能做到一雅

字，則於此道過半矣。

公牘以名正言順爲主，若名不正，言不順，縱使千言萬語，終無是處，如禁止吸食鴉片，因而議及專責，雖非正辦，然就禁煙著筆，究屬義正詞嚴。又如管理妓女，因而議及妓捐，則娼妓不禁，已非正本清源之道，若就娼妓本身，議及捐稅，更失政體，試問如何措辭。易之繁辭，有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凡不禁民爲非而言理財者，皆不能正辭者也。

公牘不獨須正辭，兼須正字。凡字有本體，有俗體。本體者如盜字從次不從次，次字從二旁不從一旁皆是。俗體者，如國字書作國，廳字書作廣之類皆是。又有與本義全無關係者，如近人公牘，凡發端必用關於字樣，其第一句之第一字，必以查字發端，直不知其何指。凡文內用關字者，因其中項目甚多，不能列舉，故以關字賅之。若祇有一事，則關字無所取義矣。查字必用之於辦理有案之件，前此有案而覆述之，故曰查。若本無舊案，今甫開端，則所查何事耶？又如彼此之稱，今人喜用該字，招集會議，今人喜用召集字，該者上官對下之詞，施之並行，便爲不敬。召者，以上命下之詞，若開會之召集人，則地位相等，有同等之人可以一呼而集之理。又如呈文中用仰祈伏乞等字，此因前代用拜跪之禮，故匍伏而請，仰首而求，所以示敬。今拜跪之禮已廢，又何必用此等字句耶！

公牘運用典實，以不著痕迹爲貴。凡難言之景，難達之情，能以此喻出之則不煩言而解。如言才難則「稀如星鳳」，「寥若晨星」；言財政則「無米爲炊」，「點金乏術」；言拘泥則「刻舟求劍」，「膠柱鼓瑟」；言苛虐則「剝膚敲髓」，「挖肉補瘡」。諸如此類，用之得當，則一二語可以包括一切，惟用典宜用人所習知者，不可徵引僻典，自矜博雅。

公牘之體，曰上行，曰平行，曰下行。凡屬於上行者，前此有奏摺，有咨呈，有呈，有稟帖，今惟呈文一種而已。屬於平行者，前此有牒，有咨，有照會，有函，今惟公函一種而已。照會則專用之於國

際交涉而已。屬於下行者，前此有札，有批，有示，今改札爲令，又別令爲調令指令，而批示之外，又有布告，有公告，法庭則有判決書，此其大較也。

上行之文，不易爲也。上官爲政，有寬嚴緩急之不同，其發號施令，亦有疏密輕重之殊異，下吏奉法守職，但當論事理如何，不宜窺上官意旨。上官而賢，縱下吏侃侃而談，必不見責。若其有意挑剔，遇事吹求，則必別有用心，無論如何遷就，終不得當。下吏遇此，宜察其主意所在，如並非因公起見，則奉身而退，不值於文字間計較是非。如上官平日刮目相待，有知己之感，則遭際迥異於人，默可替否，直道正辭，乃其分也。呈文之體，務在辭約指明，婉而不詭，不可一字虛飾。若規避處分，冒功邀賞，或希圖卸責，或故事鋪張，則一經發覺，譴責隨之，無立足之餘地矣。

人民之於長官，有所陳請，其辭亦呈文也。訟師包攬詞訟，頗倒晏非，致當事者受其害而不之悟。此不足責。若辯護之律師，嫵習法令，其職以保障當事人權利爲重，則接受案件之初，即當研究案情，如逆料其敗訴，惟有勸其息事，不可徇其所請，舞文弄法，以致身名俱損，呈辭不易措手，猶細事也。

呈爲自下而上。若今日之事業，其職員地位相等，不當以呈行之，而積漸成風，儼如官府，有所干請必以呈，第受者不逕用指令爾。此所當矯正者。

平行之文，大抵公牘往來，敍述他人語氣爲多。我據此人之詞而爲之咨商，爲之陳請，原冀於此人有益。然此人原文，對我而言，其間或有指摘他人及文字違礙之處，若全文照錄，一無翦裁，則不惟無益而反有害，不可不知。至於兩處行文，或道里遠隔，文到之時，情形已變，亦非可以一概照轉。遇此等事，當敍其曲折以補之，如云，貴處來文，係某月日所發，而本處接某月日某處來文又與貴處不一，自係貴處未經接洽之故。或云，本處前致貴處之文，係某月日所發，其時情形未變，故措詞如此，乃某月日又接某處來文，則情形頓

異，權衡事理，自當以後者爲主，應請貴處照案施行。此因事實變動，辦法不得不然，非前後歧異也。平行之文，用之於同僚，則措詞宜謙和婉轉，不可直情徑行。若一時意氣未平，放筆爲之，則受者以惡聲相報，必成嫌隙矣。

後來文不妨刪節，彼處有案，我但摘其案由，錄其要語可也。若錄全文，則彼此均費日力，無謂甚矣。

下行之文，人所輕易視之者也。不知立國以民爲本，上下之情隔，則國之與民，漠不相關，一切繁費，自此而起。故治公牘者，於下行之文，當以全力注之。凡辦一事，必就人民身上著想。執筆者一字之輕重，民之利害隨之，造福在此，造孽亦在此。

批示之詞，當令婦孺易曉，不嫌其俗，不厭其煩，惟不可嬉笑怒罵。今時流傳之樊樊山公牘，非不淺近入理，而好爲漫罵之詞，是其一失。民之呻吟於積威之下者久矣，何忍玩弄於筆墨之間耶！

告示之文，所以曉諭遠近，榜之通衢，萬人屬目，而雨淋日炙，甫張貼而字迹模糊者，往往而有。故紙必堅厚，字必清楚，不可用草書，不可用淡墨，草書難識，淡墨易踏，非便民之道也。

訓令指令之文，指陳事理，務須明白易曉，下吏所以呈請指示者，爲其有疑義也。若含糊出之，則受者無所適從，憲事之咎，不在

# 詩題四辨

張長弓

## 一 道人采詩辨

詩三百之集成，是否由於采詩之官，是一個頗饒興味的問題，論者往往各執一解。茲就愚見申說於下：

下而在上。其事理繁重者，如逐條聲敍，當列入正文，不可作爲附件，以附件率用油印，受者視爲通行例案，不甚措意，易於擱置也。長官與下吏，雖有統屬之分，其奉職於國家則一。上官行文，當於體制之中，寓謙遜之義。宋時公牘，上官於下僚祇稱其姓，曰某姓某官，無連書姓名者；其稱姓名者惟人民耳。今日政體，凡服務於公家者，同爲公僕，則語氣尤宜謙謹。此節有關治道，勿以細故忽之。

照會之文，用之於國際交涉，別爲一格，其所應注意者，則文字切實而須凌空，稍一不慎，便成大錯。外交體節，於稱謂最所講求，如大使公使總領事領事，身分既殊，待遇亦異。辦稿者稍有疏忽，受者退還重繕，縱不敗事，已損國體矣。

文字一道，須就性之所近而試爲之，不必勉強。往時爲幕友者，必讀書不成，然後讀律，故幕友之籍紹興者，盈千累萬，而知名者寥寥可數，以性不相近故也。若自問不宜於仕途，便當及早抽身，不必隨人俯仰，如其性情相近，則經人指點，事半功倍。公牘文字，本極枯燥無味，無味之味，得之者有幾人，勉強而行，不如生知者之得於天授也。

右論公牘之體

采詩之說，明白記載於漢書藝文志。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又食貨志云：「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是采詩之官振木鐸徇於路，初見於此。檢左傳襄十四年引夏

書云：「適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據此，漢書的記載是來自左傳。把適人改作行人或者采詩之官。以木鐸徇於路，明朗化的記載為采詩。此點應該注意，因其間所含意義，頗有差別。至於杜預注左傳，以木鐸徇於路為求歌謠之言也。何休注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以為「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二人雖經今古文的立場不同，記載不同，然其木鐸徇於路，采民間詩歌的觀念，即非依據漢書，其受漢書記載之暗示，是無可疑的。

如以詩三百由於采詩之官所集成，不能不啓以下之懷疑。崔述讀風偶識卷二通論十三國風致疑於此云：

「舊說：周太史掌采列國之風，今自鄒魯以下十二國風，皆太史巡行之所采也。余按克商以後，下逮陳靈，近五百年，何以前三百年所采殊少，後二百年所采甚多？周之諸侯，千八百國，何以獨此九國有風可采，而其餘皆無之？……且十二國風中東遷以後之詩，居其大半。而春秋之策，王人至魯，雖微賤無不書者，何以絕不見有采風之使？乃至左傳之廣徵博采，而亦無之，則此言於後人臆度無疑也。……大抵漢以後之言詩者，多揣度而為之說，其初本無的據，而遞相沿襲，遞相祖述，遂成牢不可破之解。無復有人肯考其首尾，而正其失者。」

崔氏懷疑原因：（1）詩之產生多在後二百年，且多在東遷以後。（2）詩之產生領域只限於九國。（3）采風之使不見記載。遂以為出於後人臆度。或者日本青木正兒有感於讀風偶識之見解，作了一篇自詩教發展之途逕見疑於采詩之官一文。他以為采詩之官，是儒家之徒的理想論。把詩教的完成，分作三個時期：

（1）在西周有樂教無詩教。

（2）至春秋賦詩之風盛行，詩教漸漸萌芽。

（3）至戰國時代，詩教已完成。

青木以音樂進化觀念來考殷周時代，分為樂主詩從期，樂詩分歧期，

詩教定礎期。因而有以上三段歷程。由三段歷程，推定孔子以前是無詩教的。所以最後產生四種結論：

（1）周政府有采樂無采詩。

（2）詩之內容僅供音樂之實用，非供宗教之資料。

（3）孔子未嘗刪詩，只是自然淘汰的結果。

青木正兒是補充崔述的見解。如此種論見為正確，則采詩之說，出於附會；采詩之官，無中生有。崔述青木所懷疑者，固然不無理由；然此種論見余亦不能苟合。

適人采詩，雖不必如漢人之大事記載，然亦並非完全無稽。孟子上有「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普通講王者之迹熄，係采詩之官已不見於列國；迹熄二字這樣解釋實則費解，迹字應是近字衍誤。近字據說文解字音寄，釋為「古之適人，以木鐸記言。」徐鍇注：「適人，行而求之，故從辵從刀，荐而進之於上也。」無論許慎徐鍇受前代之影響與否，而孟子記載此事却是很早。據孟子，古之適人取消後，而詩散亡，則適人采詩，似為不能否認的事實。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三統計：孟子引詩者三十，論詩者四，當日梁惠王，齊宣王都是一些霸道之君，楊墨陳相，邪說橫行，在在需要提倡王道，而詩教形成，亦即在此時。孟子之言，是由於詩三百篇已流行，詩教已成而發出呢？抑是記載出春秋以前的善政。孟子距西周時代不遠，其所記載，自亦不能全無根據，故余寧願信為春秋以前政治之實錄。

古之適人采詩，誠無可疑。然左傳稱引之適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說文解字釋古之適人以木鐸記言，則適人解作宣令之官的說明。猶如民國初年之「鄉約」「地方」，政府有令，在村莊響警鐘，喊一遍，曉諭四民週知。又略如目前之保甲長，

有令時候傳知花戶。無事時候各守本分。古之達人，其職責不外。

(1)宣佈政令。

(2)調查民間偶發事件。

(3)記錄民間風俗傳聞。

(4)採集民間歌謡。

這人政治推行或者較晚，足以令這人壽世的，只有多種任務中之歌謠一項。廟堂之上雅樂所奏，自有樂詩；各地歌謠因為並無採集專使，或有或缺，樂官或取或捨，一一被之管絃。漢書記載強調這人為採詩之官，忽略這人已經湮沒的任務，無形把這人化身為采詩專使。漢武帝立樂府，采趙代齊楚之謠謡，或是漢書忽略這人身分強調采詩之官的一個因素。據卜辭看，文字在周初方可以運用，記載難於周備，此其一。當日交通不便，惟中原文化稍高，夷狄蠻貊之歌謠，自然採集不易，況且樂官復加以取捨。崔述所問：何以後二百年詩篇居多，何以只限於九國，知乎此，便無須懷疑。采風之使，即所謂這人，安得謂不見記載。青木正兒之四種結論，否認采詩事實，不能不加以修改。至於國語周語之「列士獻詩」，毛詩卷阿傳之「公卿獻詩」，禮記王制之「太師陳詩」，別無可證，當皆由於這人「荐而進之於上也」的附會，或者說采詩說的演義。

總之，周代采詩，係這人多種任務之一，並非當代大政。自從漢書忽略這人身分強調為采詩之官，後人懵懵懷疑，不得其解。於是這人采詩，亦被否認，不能不辨。

## 二 孔子刪詩辨

孔子刪詩問題，歷為時賢所辨；然主其說者仍大有人在。余亦有見，茲為申述於下。案刪詩之說，最早見於史記。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

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孔子就三千餘篇，刪去重複，斷為三百五篇，這是二千年來刪詩說的張本。主此說者以為史記一書，洵為信史，其所記載，自係史實。加以經時愈久，因襲日甚，此說遂入人心，牢不可拔。吾人讀史，應融會貫通，慎勿執泥一說。若以史記記載此說為實，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且孔子刪詩，疑竇甚多，歷代學者多所懷疑。約言之：

(1)孔穎達以書傳所引之詩，現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不容十分去九（詩譜序疏）。

(2)朱彝尊所疑之點有五：(A)詩者掌諸王朝，列國通用，孔子一人之見焉能取而刪之。(B)大射之儀，鄉射之禮，皆合於禮義，何以有刪有存，或此刪彼存，至於禮廢樂缺。(C)商頌十二篇以祀先王。孔子殷人，何以刪其七篇，存其五篇。(D)祁招之詩，孔子既書其義，又何以刪之。(E)詩多三千篇，定不止於十三國；然季札觀樂，風詩無出十三國之外者（詩論一）。

(3)方玉潤以為孔子反魯在哀公十一年，時已六十有九。若云刪詩，當在此時；何以前者言詩，多云三百，不聞三千之說（詩經原始，詩旨）。

(4)崔述以為無盛世詩，有衰世詩。孔子何以獨存其衰，鄭衛聲淫，又何以不刪。且孔子未嘗自言刪詩（讀風偶識卷二）。

(5)趙翼據孔穎達意見，統計逸詩僅刪存詩二十之一，推斷古詩不應十倍於刪存詩（陔余叢考卷二）。

觀此，則孔子刪詩說，不辨自明。申述之，季札觀樂於魯襄公二十九年，孔子如刪詩，亦在魯哀公十一年以後，何以季札觀樂時之風詩，無出於今本十三國風之外。此其一。先秦載籍，不聞三千之說，言詩者多云三百。不惟孔子自云三百，墨子公孟有「誦詩三百，歌詩三百」之語，荀子勸學有「詩三百，中聲所止」之語，莊子又有「誦詩三百，歌詩三百，弦詩三百，舞詩三百」的記載。是言詩者多稱三百之數，可知三百篇為自然淘汰之結果，因以名詩，為社會所通稱。

此其二。孔子刪詩，史記既云：「取可施於禮義」，自以禮義為標準，若鄭招之詩，棠棣之華，譽上文所舉，不背於禮義而見刪棄，固屬可疑；檢鄭風二十一篇，男女相悅者不下十篇，守正不淫者一篇而已。鄭風十篇中，貞者一篇，淫者一篇，刺淫者至四篇之多。王柏詩疑以禮義為標準之刪詩說不合。此其三。甌北統計數字，尚須考慮。因甌北統計逸詩，係以毛詩為標準，不知四家詩本，篇章編次，出入甚多。不見於此，或見於彼，如崔靈恩載殷頌末，三家有「於釋詩」一語，毛詩無之。後漢陳忠疏引詩云：「以雅以南，赫任朱離」。注謂出齊魯詩，毛亦無之。又若緇衣，左傳引都人士首章，而鄭玄服虔之注，並以為逸詩，孔疏謂韓詩尚存，實無首章。然賈誼新書等齊篇引詩曰：「狐裘黃裳，萬民之望。」是魯詩有都人士首章，而韓逸之。如以不見毛詩，即為孔子筆削之餘，未免有蔽於毛詩也。毛以三家所有為逸，猶韓以毛所有為逸，是逸詩之不盡為逸詩如斯，則甌北之統計數字，可置無論。總之，孔子刪詩，可疑之點甚多。然又有明知刪詩說之不可通，復迴護之，如王嘉詩緯以為「刪詩云者，非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兩般秋雨盦隨筆亦具此見）詩緯或昧於經今古文派之道理，舊籍傳抄行世，遺忘偶脫自所難免，故其間字句出入不勝枚舉。加以年代既久，錯簡脫誤，自屬當然。且與史記「施於禮義」之標準，「去其重」亦不合。

由卜辭看，商末文字尚在創造途中，文字書法，尚未統一，直行橫行，凌亂無定。記載軍國大事，亦是三言五語。迄於周初文字雖日趨成熟，恐亦未能自由運用。其記載三千餘篇之詩歌，在記載工具不備之時，自非易事。崔述疑無盛世詩歌之理，即在此。

史記洵為信史之一。然史記畫釐古代史料，疏漏矛盾，因誤傳是，亦所在多有。如孟子記伯夷辟紂之文三見，無一言及於叩馬；論語云伯夷餓於首陽，不言餓死首陽；史記伯夷列傳之記伯夷顯係就論語孟子而附會為之說。史記項羽本紀，上文言沛公入成陽，毫毛不敢

有所近，封閉宮室。下文載赴鴻門之宴，沛公持白璧一雙，玉斗一雙。則白璧玉斗非取自皇宮，何處得來。史記宋世家載箕子朝周過殷城作麥秀歌，尚書大傳微子之命作微子詩。後之讀者，果何所適從。史記既明載孔子刪詩，然孔子世家又明載：「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伯夷列傳又云：「詩書雖缺，廣夏之文可知。」缺字可以作短缺解，亦可作缺少解。無論如何，是史記明言孔子時缺字，決無三千餘篇之理。是史記前後記載，大有商量餘地。

自孔子之言觀之，孔子重視禮樂，亦重視詩篇。論語上說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關於詩之整理，又明說：「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前此之詩，未必都能入樂，或者入樂而譜已殘闕。孔子反魯，與魯大師共同研討，取詩合譜，闕者補之，亂者正之。於是鄉樂已正，雅頌得所，即史記所謂「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當時樂譜配合，重於樂詞，為適應樂譜，樂詞之小有筆削或亦不免。是孔子與詩三百之關係，僅正詩入樂而已，刪詩之說不能不辨。

### 三 大雅小雅辨

舊解：雅者正也，大雅應大政，小雅應小政。望文生義，不能不辨。雅詩有認為是古代樂中之正聲。梁啓超引荀子榮辱篇與儒效篇，證出雅與夏古字相同，復以夏為中國之人，所以認雅音即中原正聲。韋炳麟曾有一篇演講辭，以為雅在說文為鴉，古代鴉鳥讀音相同，所以鴉音即鳥音。史記諫逐客書，漢書報孫會宗書，均有歌聲烏鳥之記載。烏鳥是秦地音樂之正聲。而秦係周之舊地，故烏鳥可以說是周之正聲。此皆以雅詩作正聲解。檢左傳襄公二十九年為季札歌秦，曰：「此之謂夏聲」。是秦之聲為古代之華夏正聲無疑。章氏似較梁氏所

解爲進一步，然仍有說。

陳志引齊魯詩：「以雅以南，韻任朱簫」，已見於上。毛詩小雅鼓鐘篇：「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此皆雅，南，籥並見。毛傳以籥爲樂舞，於雅於南無說。鄭箋以雅爲萬舞，實不經見。時賢之以南爲樂器，前代經師，很少論及。雅籥並爲樂器名，前代確已有此見解。唯是雅南籥全是樂器，然後可作「不僭」解釋。南籥暫且不講，檢周

禮春官：「笙師掌教飲竽、笙、埙、籥、春牘應雅。」鄭注云：

「雅，狀如漆笛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革撓之，有兩紐疏蓋。」（宗伯禮官之職）

禮記樂記：「訊疾以雅」。鄭箋：「亦樂器名也，狀如漆笛，中有椎。」則雅之爲樂器，或漢代仍有，故解得明白如畫。既然大肚小口，口用羊皮張上，敲着自然是噏噏或烏烏之聲。「擊磬叩缶」，「歌呼烏烏」，雅與磬當爲近似之物。在當日一定是朝堂之上主要常用樂器，與周人烏烏之音，頗相調協，久而久之，公認爲正聲。於是雅音作爲正常之音，遂有正常之意。由於南樂而唱的詩篇，則謂之南，由於雅樂而唱的詩篇，則謂之雅。南雅同爲樂器之名，孽乳爲樂調之名，猶如梆子戲，大鼓書，皆以樂器名。

周之正聲經秦到漢，還是烏烏（近似哭泣）之聲，南北朝隋唐以後，西夷樂輸入，樂器樂調滲入中土，然秦地之大衆聲樂，究竟所受影響之程度，難以斷言。今之秦腔，其歷史可遠推至明末，其聲調之特徵是酸楚悲涼。余初來寶鶴，聞山民之哼秦腔，如同冤婦哭訴，是哭是唱，不易分辨。其音色是「嗰嗰」「嗷嗷」「哼哼」「哎哎」之抑揚反復連續而下。秦腔中之主要樂器爲「迷胡」，兩根絃，遙遙連着，刺耳的發出一種「喝喝」聲調，這正是配合着「嗰嗰」「嗷嗷」「哎哎」「哼哼」「哎哎」之唱聲。「嗰嗰」「嗷嗷」的近似哭泣之聲，正與「烏烏」的近似哭泣之聲相同，是今之秦腔與周之正聲仍相去不遠。雅是配合「烏烏」的樂器，迷胡是配合「嗰嗰」「嗷嗷」的樂器，則雅之發聲與迷胡或亦相去不遠。

至於大雅小雅之別，案禮記樂記乙師曰：「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又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爲之歌大雅曰：「曠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則是樂調亦自有別。故詩之大小雅，有如宮商調商調之不同，亦如C調F調之各異。

#### 四 幽風爲夏代詩辨

欽定詩傳說彙纂上，有作詩時世圖，將三百篇按時代先後排列，其說一本古序及毛鄭孔氏等舊義，而大指仍以朱子爲歸。其排列以商頌答問，王國維說商頌，皆反復辨證商詩五篇，非商代之詩，乃產生於周代以後。是詩三百最早作品，在於周初。獨樂啓超把作詩時代，推至夏代，在要籍解題上，以幽風爲產自夏少康之世。其時周已立國於豳，采詩於豳，其言云：

「玩詩語，似應爲周人自豳遷岐之前之民間作品。且篇首『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云云，所用爲夏正，故亦可推定爲夏代作品。果爾，則三百篇中此爲最古，且現存一切文學作品中亦以此爲最古矣。」

衛宏毛詩序以七月爲周公遭變而作，鄭玄詩箋以七月爲周公居東之日所作，崔述豐稿考信錄卷四以此篇爲太王以前豳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後世誤爲周公所作。以夏正推定爲夏代作品的，只梁任公一人。任公昧於民間用曆，習久難改，不能不辨。夏曆以斗柄回寅爲歲之首，與大地回春自然節氣相符。到了周代，雖然正朔改爲建子，法令昭佈，而民間通行，仍以夏曆爲主。獨如陽曆定爲國曆，迄已三十餘年，而陰曆（夏曆）月之盈虧朔望，四季二十四節，不惟農工商民，奉行不渝，即公教人員，亦陰陽並用，故街頭有陰陽合曆之出售。周代之詩三百篇，其用曆可考者，無一篇周曆：如小雅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食庚喈喈，采繁祁祁。」如以建子爲歲首，

春日正嚴寒冰結時期，安能有萋萋喈喈的自然景象。又小雅四月，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冬日烈烈」。此非明白用建寅之夏曆而何？又周頌臣工，上言「維莫之春」，下言「來牟」將熟。周曆亦決不如此。其他篇什，凡可考者，無一非用夏曆季節。

如以豳風爲夏代作品，則出車，四月，臣工諸篇，無一非作自夏代。

古詩十九首中，有「明月皎夜光」一詩，上言「玉衡指孟冬」，下言「滿目秋景」。李善注詩，昧於民間用曆之道，以爲「高祖十月至灞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也。」李說先入爲主，後人遂指此篇爲太初以前之詩。或迴護其說，別作解釋。其實此篇爲追敍寫法，並不難解。自李善昧於民間季節不改，遂造成與解豳

風夏曆爲夏代作品同樣之錯誤。

由文字產生之歷史看，豳風爲周代作品；然詩歌之唱自民間，果始於何時，則殊難確定。不惟豳風爲然，其他風詩無不然。如以風詩寫定於周代則可，如以風詩歌唱於民間始自周代則不可。譬如野有死麕，木瓜一類情愛詩，采自周代民間固可，其唱於商代社會，夏代社會，亦屬可能。「歌詠所興，自生民始。」有如五更調發現於唐末五代之敦煌石室。「明月灣灣照九州」歌，初載於明代之藝苑卮言，五更調也許唱於隋唐以前，「明月灣灣」也許歌於宋元時代。所以豳風之詩畢竟歌於夏代民間與否，則無可考。如以豳風之詩係用夏正，斷爲夏代作品，不能不辨。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上海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專輯外另加銀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蔡 醉 風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